



大 會

第二十四屆會所通過

決 議 案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七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

補編第三十號(A/7630)

聯 合 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大會
第二十四屆會所通過
決議案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七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
補編第三十號 (A/7630)



聯合國
一九七〇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第二十四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及根據議程項目編列之大會決議案及其所採行動之索引，載於本卷之末。卷末又編列機關一覽表，註明刊載各該機關組成之決議案卷本，及公約與宣言一覽表，註明刊載各該案文之決議案卷本。

目次

| | 頁次 |
|----------------|------|
| 議程項目之分配 | v |
|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xiv |
|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 xiv |
| 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 | xv |
|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 | xv |
|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 xvi |
| 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 | xvii |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所通過決議案

〔二四九三(二十四) – 二六一九(二十四)〕

| | |
|-------------------|-----|
| 未經發交主要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 1 |
|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11 |
|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25 |
|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31 |
|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51 |
|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71 |
|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83 |
|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105 |

| | |
|-----------|-----|
| 各機關組成索引 | 121 |
| 公約及宣言 | 123 |
| 決議案及決定索引 | 124 |
| 決議案及決定一覽表 | 132 |



議程項目之分配¹

全體會議

- 一. 瓜地馬拉代表團團長宣佈開會(項目一)。
- 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項目二)。
- 三. 出席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
 -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四. 選舉主席(項目四)。
- 五. 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項目五)。
- 六. 選舉副主席(項目六)。
- 七. 秘書長依照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項目七)。
- 八. 通過議程(項目八)。
- 九. 一般辯論(項目九)。
- 十.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
- 十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 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7603 and Corr.1, 第十四²及第十五章](項目十二)。
- 十三. 國際法院報告書(項目十四)。
- 十四.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項目十五)。
- 十五. 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項目十六)。
- 十六.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項目十七)。
- 十七.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項目十八)。
- 十八. 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項目十九)。
- 十九. 委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二十)。

¹ 所有項目, 除另有註明者外, 均係總務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報告書(A/7700)之建議, 經大會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第一七五八次全體會議通過議程之一部分。於同次會議, 大會通過總務委員會關於分配議程項目之建議。議程項目次序表, 參閱“決議案及決定索引”, 第124頁。

²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第一七五八次全體會議依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7700, 第十三段(a)(i))之建議, 決定: (a) 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 B 節(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之措施及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一年會議日曆)可能為第二、第三及第五委員會所關心, 且於審議此節時, 第二委員會須計及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業已鑒悉第二委員會提送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報告書(A/7426)第四十段中關於委員會工作安排的決定; (b) 其第十四章 C 節(理事會輔助機關簡要紀錄)及 E 節(理事會行動之財政牽涉)可能亦與第五委員會有關。

- 二十. 人類環境之問題：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二十一)。³
- 二十一. 原子能和平用途第四次國際會議：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二十二)。
- 二十二.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三)。⁴
- 二十三. 有關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之特別活動方案：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四)。
- 二十四. 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五)。
- 二十五.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二十六)。
- 二十六. 中東之情勢(項目二十七)。
- 二十七. 納米比亞問題(項目六十四)：⁵
- (c) 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之任命。
- 二十八.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協定：秘書長關於西伊里安自決行動之報告書(項目九十八)。
- 二十九.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項目一〇一)。⁶
- 三十. 國際勞工組織五十週年紀念(項目九十五)。⁷
- 三十一.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之合作：關於非洲南部之宣言(項目一〇六)。⁸
- 三十二. 修正國際法院規約第二十二條(法院所在地)，並因之修正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項目九十三)。⁹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問題包括軍備調節)

- 一.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八)。

³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第一七五八次全體會議，依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7700，第十三段(a)(ii))之建議，決定此項目應發交第二委員會，且亦應在一次或兩次之全體會議及一次或兩次之第三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之。

⁴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第一七五八次全體會議，依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7700，第十三段(a)(iii))之建議，決定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特定領土之各章發交第四委員會。

⁵ 其(a)及(b)分項，參閱下文“第四委員會”，項目三。

⁶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八〇八次全體會議中否決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柬埔寨、剛果(布拉薩市)、古巴、幾內亞、伊拉克、馬利、茅利塔尼亞、巴基斯坦、羅馬尼亞、南也門、蘇丹、敘利亞、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也門及尚比亞所提決議草案(A/L.569)。並參閱決議案二五〇〇(二十四)。

⁷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一七九三次及第一七九四次全體會議曾審議此項目。

⁸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九一次全體會議，依總務委員會第四次報告書(A/7700/Add.3)之建議，決定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由全體會議直接審議之。

⁹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第一八一九次全體會議，依總務委員會第六次報告書(A/7700/Add.5，第三段)之建議，決定關於此項目之程序問題應由全體會議直接討論之。

- 二.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項目二十九)。¹⁰
- 三.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項目三十)。
- 四. 非核武器國家會議(項目三十一)：
 - (a) 會議結果之實施情形：秘書長報告書；
 - (b) 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在適當國際管制下辦理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秘書長報告書；
 - (c) 核技術對於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科學進展之貢獻：秘書長報告書。
- 五.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二)。
- 六. 韓國問題(項目九十九)：
 - (a) 撤退在聯合國旗幟下佔領南韓之美國及一切其他外國軍隊；
 - (b) 裁撤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 (c)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
 - (d) 聯合國必須結束韓國統一問題之討論。¹¹
- 七. 加強國際安全問題(項目一〇三)。¹²
- 八. 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項目一〇四)：¹³
 - (a) 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 (b) 締結禁止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之發展、生產及儲積，並毀滅此種武器之公約；
 - (c) 秘書長報告書。

特設政治委員會

- 一. 原子輻射之影響：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三)。
- 二. 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四)。
- 三.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五)。

¹⁰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七六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印度所提之此項目現有措辭(A/L.566)。參閱下文附註十三。

¹¹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八〇八次全體會議，依總務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A/7700/Add.4)之建議，決定將此問題列入議程作為(d)分項並發交第一委員會。

¹²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七六四次全體會議，依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7700/Add.1, 第一段)之建議，決定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

¹³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七六四次全體會議，依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7700/Add.1, 第二段)之建議，繼通過印度所提修正案(A/L.566)後，決定將此項目按現時之措辭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大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七六五次全體會議決定應將此問題列為議程項目一〇四。

四.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項目三十六):

- (a) 總監報告書;
- (b) 秘書長報告書。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政問題)

-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7603 and Corr.1, 第一章至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一章(C節、D節、F節、G節、H節及J節)及第十三章;¹⁴ A/7203, 第七六四段至第七七〇段¹⁵](項目十二)。
- 二.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七)。
- 三.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八)。
- 四.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項目三十九)。
- 五.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
- 六. 國際教育年: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一)。
- 七. 一日軍費用於和平(項目四十二)。
- 八. 聯合國在訓練各國技術人員以加速發展中國家工業化方面之任務: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三)。
- 九.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執行主任報告書(項目四十四)。
- 十. 為發展方面所辦業務工作(項目四十五):
 - (a) 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工作: 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 (b) 秘書長所辦之工作。
- 十一. 檢討世界糧食方案(項目四十六)。
- 十二.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其他團體及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之總檢討(項目四十七)。
- 十三. 人類環境之問題: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二十一)。¹⁶
- 十四. 發展觀光事業(項目九十七)。

¹⁴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第一七五八次全體會議, 依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7700, 附註三十三)之建議, 決定第十三章之A節(工作的一般發展及檢討), 及B節(理事會所處理的特殊問題)並亦發交第三及第五委員會。該章之C節(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形)並亦發交第四委員會。

¹⁵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第一七五八次全體會議, 依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7700, 第十四段)之建議, 決定第七六四段至第七七〇段所提出的修正大會議事規則問題應由本次屆會審議且應發交第二及第三委員會, 並於此等委員會審議後, 依議事規則附件貳第一部第一段(丙)之規定, 將該案移送第六委員會。

¹⁶ 參閱上文附註三。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種及文化問題)

-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7603 and Corr.1, 第八章、¹⁷ 第九章、第十一章(A節、B節、E節及I節¹⁷)及第十三章;¹⁸ A/7203, 第七六四段至第七七〇段¹⁹] (項目十二)。
- 二. 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草案(項目四十八)。
- 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項目四十九)。
- 四. 住宅、建築及設計: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
- 五.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五十一)。
- 六.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項目五十二):
 -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
 - (b)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之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及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 七. 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設置(項目五十三)。
- 八. 新聞自由(項目五十四):
 - (a)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 (b)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 九.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項目五十五):
 - (a)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實施情形;
 - (b)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現況: 秘書長報告書;
 - (c) 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紀念方案: 秘書長報告書。
- 十.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六)。
- 十一.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 包括所有國家內, 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項目五十七):
 - (a) 切實打擊非洲南部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種族分離政策之措施: 秘書長報告書;
 - (b) 南非政治犯處遇問題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秘書長報告書。
- 十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八)。
- 十三. 國際人權年: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九)。
- 十四. 國際人權會議建議之實施情形: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六十)。

¹⁷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第一七五八次全體會議, 依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7700, 第十三段(b))之建議, 決定其第八章之A節(教育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任務)、C節(國家發展中關於青年的長期政策及方案)與E節(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社會方面)以及其第十一章之I節(關於青年的國際行動方案)可能亦與第二委員會有關。

¹⁸ 參閱上文附註十四。

¹⁹ 參閱上文附註十五。

- 十五.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六十一)。
- 十六. 教育青年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六十二)。
- 十七. 人類環境之問題：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二十一)。²⁰
- 十八. 青年之問題及需要以及其對國家發展工作之參加(項目九十二)。²¹
- 十九. 年長與年老人問題(項目一〇〇)。

第四委員會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問題)

- 一.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 二.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項目六十三):
 - (a) 秘書長報告書;
 - (b)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三. 納米比亞問題(項目六十四):²²
 -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b)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
- 四. 葡管領土問題(項目六十五):
 -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b) 秘書長報告書。
- 五. 斐濟問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六)。
- 六. 渥曼問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七)。
- 七. 南羅德西亞問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一〇二)。
- 八. 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八)。
- 九.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形(項目六十九)：

²⁰ 參閱上文附註三。

²¹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第一七五八次全體會議，依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7700，第十五段(a))之建議，決定此項目可能亦與第二委員會有關。

²²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第一七五八次全體會議，依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7700，第十三段(a)(iv))之建議，決定如有請願人欲就此項目提出陳述，可由第四委員會聽詢之，然後將此項聽詢之報告於大會全體會議結束該問題之審議以前提交大會。大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七七〇次全體會議，決定將(a)分項及(b)分項重新分配，改由第四委員會而非全體會議審議。至於分項(c)，參閱上文“全體會議”第二十七項。

-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b) 秘書長報告書。
- 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7603, 第十三章(C節)〕(項目十二)。²³
- 十一. 聯合國非洲南部教育及訓練方案：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七十)。
- 十二.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七十一)。
- 十三.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三)。²⁴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問題)

- 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七十二)：
- (a) 聯合國；
 - (b) 聯合國發展方案；
 - (c)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d)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 (e)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 (f)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
- 二.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追加概算(項目七十三)。
- 三.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概算(項目七十四)。
- 四.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設計概算(項目七十五)。
- 五.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會議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七十六)。
- 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項目七十七)：
-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b) 會費委員會；
 - (c) 審計委員會；
 - (d) 聯合國行政法庭；
 - (e)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²⁵
- 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七十八)。
- 八.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項目七十九)：
- (a) 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項下撥款；
 - (b) 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項下撥款。

²³ 參閱上文附註十四。

²⁴ 參閱上文附註四。

²⁵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第一八一九次全體會議，依總務委員會第六次報告書(A/7700/Add.5, 第二段)之建議，決定將此問題列入議程中作為(e)分項並發交第五委員會。

- 九.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
- 十.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一)。
- 十一. 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八十二)。
- 十二. 人事問題(項目八十三):
 - (a) 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告書；
 - (b) 其他人事問題。
- 十三.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四)。
- 十四.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八十五)。
- 十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7603 and Corr.1, 第十二章²⁶及第十三章²⁷](項目十二)。

第六委員會

(法律問題)

- 一. 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八十六)。
- 二. 特種使節公約草案(項目八十七)。
- 三.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八)。
- 四.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九)。
- 五.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九十)。
- 六.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九十一)。
- 七. 修正國際法院規約第二十二條(法院所在地)，並因之修正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項目九十三)。²⁸
- 八. 聯合國條約法會議所通過之宣言及決議案(項目九十四):
 - (a) 普遍參加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宣言；
 - (b) 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一條之決議案；
 - (c) 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六十六條及公約附件之決議案。
- 九. 大會議事規則因修正第五十一條之結果而引起之其他修正(項目九十六)。

²⁶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第一七五八次全體會議，依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7700, 第十三段(c))之建議，決定將此章發交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評議。

²⁷ 參閱上文附註十四。

²⁸ 參閱上文附註九。

- 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7203，第七六四段至第七七〇段²⁹〕(項目十二)。
- 十一．民用飛機在航行中被迫改道(項目一〇五)。³⁰
- 十二．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項目一〇七)。³¹

²⁹ 參閱上文附註十五。

³⁰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十日第一七八五次全體會議，依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A/7700/Add.2)之建議，決定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六委員會。

³¹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第一八一九次全體會議，依總務委員會第六次報告書(A/7700/Add.5，第一段)之建議，決定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六委員會。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項目三(a))

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大會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玻利維亞、冰島、蒙古、尼加拉瓜、蘇丹、泰國、多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七五三次全體會議。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項目四、五及六)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人選組成：

大會主席：

Miss Angie E. BROOKS (賴比瑞亞)。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七五三次全體會議。

大會副主席：

下列各會員國代表：巴貝多、智利、中國、丹麥、法蘭西、迦納、印度尼西亞、約旦、盧森堡、馬拉威、蒙古、奈及利亞、巴拿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七五四次全體會議。

大會七主要委員會之主席：

第一委員會：Mr. Agha SHAHI (巴基斯坦)；

特設政治委員會：Mr. Eugeniusz KULAGA (波蘭)；

第二委員會：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臘)；

第三委員會：Mrs. Turkia OULD DADDAH (茅利塔尼亞)；

第四委員會：Mr. Théodore IDZUMBUIR (剛果民主共和國)；

第五委員會：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第六委員會：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七五四次全體會議。³²

³² 在該次會議，大會主席宣佈各委員會選舉之結果。

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

(項目十六)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以補阿爾及利亞、匈牙利、巴基斯坦、巴拉圭及塞內加爾任期屆滿之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布隆提、尼加拉瓜、波蘭、獅子山及敘利亞。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七八七次全體會議。

*
*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一九七〇年度安全理事會之組成如下：布隆提、** 中國、哥倫比亞、* 芬蘭、* 法蘭西、尼泊爾、* 尼加拉瓜、** 波蘭、** 獅子山、** 西班牙、* 敘利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尚比亞。*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

(項目十七)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以補比利時、法蘭西、瓜地馬拉、科威特、利比亞、墨西哥、獅子山、土耳其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任期屆滿之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巴西、錫蘭、法蘭西、迦納、希臘、義大利、肯亞、秘魯及突尼西亞。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七八七次全體會議。

*
*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一九七〇年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組成如下：阿根廷、* 巴西、*** 保加利亞、* 錫蘭、*** 查德、* 法蘭西、*** 迦納、*** 希臘、*** 印度、* 印度尼西亞、** 冰島、* 義大利、*** 牙買加、** 日本、* 肯亞、*** 挪威、** 巴基斯坦、** 剛果人民共和國、* 秘魯、*** 蘇丹、** 突尼西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上伏塔、* 烏拉圭** 及南斯拉夫。*

* 任期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項目十八)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舉行投票，選出國際法院法官五人，以補下列各法官任期屆滿之遺缺：

Mr. V. M. KORET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田中耕太郎先生(日本)；

Mr. José Luis BUSTAMANTE Y RIVERO (秘魯)；

Mr. Philip C.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Mr. Gaetano MORELLI (義大利)。

當選法官如下：

Mr. Hardy C. DILLARD (美利堅合眾國)；

Mr. Louis IGNACIO-PINTO (達荷美)；

Mr. Federico DE CASTRO (西班牙)；

Mr. P. D.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烏拉圭)。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九七〇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國際法院由下列法官組成：Sir Gerald FITZMAURICE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Isaac FORSTER (塞內加爾)、* Mr. André GROS (法蘭西)、*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Mr. Fouad AMMOUN (黎巴嫩)、** Mr. Cesar BENGZON (菲律賓)、** Mr. Sture PETRÉN (瑞典)、** Mr. Manfred LACHS (波蘭)、** Mr. Charles D. ONYEAMA (奈及利亞)、** Mr. Hardy C. DILLARD (美利堅合眾國)、*** Mr. Louis IGNACIO-PINTO (達荷美)、*** Mr. Federico DE CASTRO (西班牙)、*** Mr. P. D.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及 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烏拉圭)***

* 任期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五日屆滿。

** 任期於一九七六年二月五日屆滿。

*** 任期於一九七九年二月五日屆滿。

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

(項目十九)

大會依據秘書長之提議，³³ 決定將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所任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之任期延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大會依照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節第三段至第五段之規定，選出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以補阿根廷、保加利亞、喀麥隆、加拿大、哥倫比亞、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迦納、伊朗、象牙海岸、巴基斯坦、菲律賓、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烏拉圭任期屆滿之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迦納、匈牙利、伊朗、象牙海岸、馬利、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烏拉圭及委內瑞拉。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七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開決定及選舉結果，一九七〇年度工業發展理事會之組成如下：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智利、** 古巴、** 捷克斯拉夫、* 丹麥、**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法蘭西、** 迦納、*** 幾內亞、*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亞、* 伊朗、*** 伊拉克、** 義大利、* 象牙海岸、*** 日本、** 科威特、** 馬利、*** 墨西哥、*** 荷蘭、** 奈及利亞、*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魯、* 菲律賓、*** 波蘭、** 盧安達、* 索馬利亞、* 西班牙、*** 蘇丹、** 瑞典、* 瑞士、* 泰國、** 千里達及托貝哥、* 土耳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上伏塔、** 烏拉圭*** 及委內瑞拉。***

³³ A/7646, 第三段。

* 任期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未經發交主要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二四九九(二十四) | 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A/L.571/Rev.1 and Rev.1/Add.1, A/L.573, A/L.587/Rev.1) | | | |
| | 決議案 A | 二五 | 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2 |
| | 決議案 B | 二五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3 |
| 二五〇〇(二十四) |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A/L.567 and Add.1-5) | 一〇一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3 |
| 二五〇四(二十四)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協定(A/L.574) | 九八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4 |
| 二五〇五(二十四) | 關於非洲南部之宣言(A/L.575 and Add.1) | 一〇六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4 |
| 二五一九(二十四) |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A/L.578) | 二六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 | 4 |
| 二五二〇(二十四) | 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修正規約之程序(A/7793, 附件叁) | 九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 | 5 |
| 二五二一(二十四) | 有關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之特別活動方案(A/L.572/Rev.1) | 二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 | 5 |
| 二五三六(二十四) |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A/L.582) | 一五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5 |
| 二五四八(二十四) |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A/L.581 and Add.1 and 2) | 二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6 |
| 二五七五(二十四) | 原子能和平用途第四次國際會議(A/L.585) | 二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7 |
| 二五八九(二十四) | 出席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A/7634) | 三(b)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8 |
| 二六一九(二十四) |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A/L.579, A/L.591) | 一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8 |
| 其他決定 | | | | |
|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提送之通知書 | | 七 |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 | 8 |
| 通過議程 | | 八 |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 | 8 |

| 決議案編號 | 標題 | 項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一般辯論 | | 九 |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 | 8 |
|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 | | 一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8 |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9 |
| 國際法院報告書 | | 一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9 |
| 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之任命 | | 二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9 |
| 中東之情勢 | | 二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9 |
| 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之任命 | | 六四(c)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 | 9 |

二四九九(二十四). 慶祝聯合國 二十五週年

A

大會,

案查其第二十三屆會所作關於以適當形式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之決定,¹

深信二十五週年紀念應為加強聯合國並使之更為有效之時機, 由各國政府及人民重申對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之信念, 並重新努力使之充分有效, 尤其是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 各國間根據尊重平等權利、不干涉、不使用武力及人民自決原則以發展友好關係及達成國際合作以解決經濟、社會、文化或人道性質之國際問題,

復鑒於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 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為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 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 使用威脅或武力,

認為就目前及今後本組織之任務而言, 均極宜使世界青年參加此項慶祝,

業已審議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報告書,²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三屆會, 全體會議, 第一七四九次會議, 第三段。

² 同上, 第二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五, 文件 A/7690。

一. 備悉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對聯合國及各有關組織所建議之方案與活動, 以及建議由各會員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考慮之方案與活動;

二. 決定紀念主題應為“和平、正義與進步”並表示希望一九七〇年將標誌和平時代之開始;

三. 並決定大會應舉行一次短期紀念屆會, 最後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簽署並/或通過一項或若干項最後文件;

四. 希望各國元首或政府首長盡可能參加此項紀念屆會;

五. 決定設置一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委員會, 由大會主席依照公允地域分配原則並計及籌備委員會現有組成而指派之二十五名委員組成之, 以便:

(a) 擬訂並協調週年紀念之計劃;

(b) 參酌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為此項週年紀念組織適當之活動, 由聯合國進行之;

(c) 就二十五週年紀念一事審議關於增進聯合國效能之提議與建議;

六. 請該委員會在秘書長協助下為在紀念屆會簽署並/或通過之一項或若干項最後文件擬訂適當案文, 以備大會在第二十五屆會初期審議;

七. 決議於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之同一期間內利用機會慶祝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 此項紀念應以大會於紀念屆會內通過一項適當文件為其結束;

八．並決定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初期審議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草案，以期於紀念屆會予以通過；

九．贊同秘書長所主張宣佈裁軍十年之議，³ 期間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相同，並為此責成本組織主管機關辦理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具體提案之工作；

一〇．請關於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加速其工作，以便利大會於紀念屆會期內通過一項適當文件；

一一．促請聯合國一切有關機關與委員會加緊工作並將對編製一項或若干項最後文件之案文有益之資料遞送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委員會；

一二．決定依照籌備委員會報告書所述之一般綱領召開世界青年大會；

一三．請各會員國政府考慮在其派遣參加大會第二十五屆會之代表團中包括青年代表在內；

一四．請秘書長為實施籌備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提供必要之便利；

一五．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實施題為：“在學校中講授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組織與活動，特別着重人權方面”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四五(二十三)；

一六．請全體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注意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並訂定其所認為適當之計劃及方案以促進紀念之目的；

一七．籲請全體會員國緊急考慮批准或加入業經聯合國通過、贊同或支持之若干多邊文書，此種文書或由於缺乏足數國家批准或加入而尚未生效，或已生效但因更多國家之批准或加入而增強其效力，並請其考慮此等文書之有效實施；

一八．促請主管之聯合國機關儘早將尚待締結之重要公約審議完畢；

一九．請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有關慶祝週年紀念之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七九七次全體會議。

³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一號 A(A/7601/Add.1)，第四二段。

B

大會，

鑒於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已決定發行以“和平與進步”等字為紀念主題之紀念郵票，

計及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九九 A(二十四)，內中大會決定紀念之主題應為“和平、正義與進步”，

念及就發行以“和平與進步”為主題之紀念郵票所已採取之步驟，

一．決定為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所鑄造之紀念章應刻有“和平、正義與進步”之徽記；

二．決定以“和平與進步”為主題之郵票可予發行；

三．復決定發行另一套以“和平、正義與進步”為主題之郵票，並訓令秘書處為此目的採取必要之步驟。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七九七次全體會議依上文決議案 A 之規定指派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委員會之委員國。

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奧地利、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中國、法蘭西、迦納、瓜地馬拉、幾內亞、蓋亞那、印度、伊朗、義大利、黎巴嫩、茅利塔尼亞、秘魯、菲律賓、索馬利亞、瑞典、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烏干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二五〇〇(二十四)．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六(五)所載建議內稱：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之政府不止一個當局而該問題又成為聯合國爭執之點時，則此問題應依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

復查大會依照憲章第十八條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六八(十六)內決定任何改變中國代

表權之提案均係重要問題，此項決議經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〇二五(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一五九(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二七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九(二十三)確認仍屬有效，

茲再確認此項決議仍屬有效。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八〇八次全體會議。

二五〇四(二十四).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協定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五二(十七)，其中查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協定，⁴ 承認該協定授予秘書長之任務，並授權秘書長辦理該協定託付之工作，

並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所作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駐西伊里安臨時行政當局任務完成之報告書⁵ 之決定，⁶

復查依照該協定之規定，舉辦自由選擇係印度尼西亞在秘書長特派代表提供諮詢意見、協助及參加下所負之責任，

業已接獲秘書長依照該協定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具關於舉辦自由選擇之進行情形及結果之報告書，⁷

念及協定當事雙方業已遵照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承認並遵守其結果，

備悉印度尼西亞政府於實施其國家發展計劃時念及西伊里安居民之特殊情況對西伊里安之進步給予特別注意，並備悉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政府密切合作，特別經由亞洲發展銀行及聯合國各機構，繼續為此目的提供財務協助，

⁴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 A/5170，附件。

⁵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5578。

⁶ 同上，第十八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二五五次會議，第七十一段。

⁷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八，文件 A/7723。

一、備悉秘書長報告書並欣悉秘書長及其代表業已完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協定所託付之工作；

二、感激各方經由亞洲發展銀行、聯合國各機構或其他途徑，為印度尼西亞政府促進西伊里安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努力，向其提供之任何協助。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八一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〇五(二十四). 關於非洲南部之宣言

大會，

業已收到一九六九年九月六日至九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之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大會第六屆常會所通過關於非洲南部之宣言，⁸

深信必須加強國際消除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之努力，俾可保證非洲南部之和平與安全，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關於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之決議案二〇一一(二十)，

一、歡迎關於非洲南部之宣言，並建議所有國家及所有民族注意是項宣言；

二、再度表示聯合國之堅定意旨，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加緊努力，以覓致非洲南部現有嚴重局勢之解決方法。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八一五次全體會議。

二五一九(二十四).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在大會堂試行裝置表決機械設備並在一個或二個委員會會議室進行準備性質之其他工作以便將來擴充此項制度之決議案一九五七(十八)，

並覆按其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七日核可在大會堂經常採用機械表決制度之決定，⁹

⁸ 同上，議程項目一〇六，文件 A/7754。

⁹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第一四八六次全體會議，第五十一段。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在一個委員會會議室裝置表決機械設備之報告書¹⁰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¹¹及第五委員會¹²關於是項裝置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之報告書，

一．授權秘書長按照其報告書所述辦法，着手進行設計並建造一機械表決系統，以備裝置於一個主要委員會會議室，但有一項了解，即在示範模型尚未完成及設計之技術準確性未經確定以前，不得承擔任何支出；

二．請秘書長就其為一個主要委員會會議室設計、建造並裝置機械表決系統所獲進展以及所應採取其他步驟之建議，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二五二〇(二十四)．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修正規約之程序

大會，

案查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安全理事會得向大會建議制定關於為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修正規約程序之規定，

業已收到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二(一九六九)所載理事會在此方面之建議，

決定：

(a) 凡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在大會中以與聯合國會員國同樣之方式參加規約之修正；

(b) 國際法院規約之修正案經本規約當事國三分之二表決通過並經本規約當事國三分二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依照本規約第六十九條及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對於本規約所有當事國發生效力。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¹⁰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文件 A/7737。

¹¹ 同上，文件 A/7755。

¹² 同上，文件 A/7771。

二五二一(二十四)．有關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之特別活動方案

大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之報告書，¹³

鑒於必須於此次週年紀念時評估實施宣言已有之進展，並計及現有各種障礙，擬具特定提案，以消除尚存之殖民主義現象，

一．核准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並認可其中關於該宣言十週年紀念應行舉辦之活動方案之各項建議；¹⁴

二．請秘書長將上述建議轉交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俾可採取適當行動，並將實施此等建議之情形向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具報；

三．請特設委員會於編製由特別紀念會議審議之宣言草案或擬議行動方案時與聯合國其他有關機關妥為合作，並除執行報告書請其擔任之特定任務外，商同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委員會注意上述建議之實施，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八二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三六(二十四)．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大會，

業已收到並審查國際原子能總署提送大會之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報告書，¹⁵

一．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二．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四屆常會關於該總署工作之討論紀錄遞送國際原子能總署幹事長；

¹³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A/7684。

¹⁴ 同上，第二十二段。

¹⁵ 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會向該總署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九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經秘書長以節略(A/7637及 A/7637/Add.1)分送大會各會員國。

三、請國際原子能總署在其未來工作中計及此等紀錄。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五四八(二十四).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六(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五(二十三)，

又覆按其關於“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一項目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五(二十三)，

復覆按其關於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情形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

察及上述宣言之通過，九年於茲，許多領土仍受殖民統治，深為關懷，

痛惜殖民國家，尤其葡萄牙及南非，拒絕實施上述宣言及關於廢除殖民制度問題之有關決議案，特別是關於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之決議案，

鑒於殖民主義及其各種表現之繼續存在，包括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剝削殖民地人民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在內，以及若干殖民國家力圖對殖民地

人民施行壓制手段以鎮壓民族解放運動，均與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牴觸，

惋惜若干國家所採態度，蔑視安全理事會、大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之有關決議案，仍與葡萄牙、南非兩國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合作，

覆按其關於迅速徹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特別是種族隔離政策之措施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六(二十三)，尤其該決議案第八段，

覆按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與政府首長大會第六屆常會通過之非洲南部宣言，¹⁶

覆按一九七〇年為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通過之第十週年，

一、重申其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所有其他關於廢除殖民制度問題之決議案；

二、核准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度工作報告書，¹⁷ 包括特設委員會計劃之一九七〇年度工作方案；

三、促請所有國家，尤其管理國、以及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包括聯合國系統內之各種方案，實施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迅速實施宣言及有關聯合國決議案之建議；

四、宣告：殖民統治之繼續，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種族隔離辦法以及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構成危害人類罪；

五、重申承認殖民地人民為行使自決與獨立權利之鬭爭正當合法，欣悉民族解放運動在各殖民地領土已藉鬭爭及復興方案獲得進展，促請所有國家對各該運動予以道義與物質援助；

六、請所有國家以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機關不以任何協助給予葡萄牙、南非兩國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直至其放棄殖民統治及種族歧視之政策時為止；

¹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六，文件 A/7754。

¹⁷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7623/Rev.1)。

七. 重申宣告：僱用傭兵以鎮壓民族解放及獨立運動之舉乃係應予懲罰之刑事罪行，傭兵為不受法律保護之人；並促請所有各國政府制訂法律，宣告在其領土內徵募、資助及訓練傭兵為應予懲罰之罪行，並禁止其國民充當傭兵；

八. 請殖民國家拆除其在殖民地領土之軍事基地及裝備，毋稍遲延，並不再設置新基地及裝備；

九. 譴責若干殖民國家在其所統治領土內所採取之政策：強加無代表性之政權與憲法，增強外國經濟及其他利益之地位，哄騙世界輿論，並鼓勵外國移民之有計劃移入而同時則將土著居民驅逐、移置及轉徙至其他地區；

一〇.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尋求適當方法在尚未實現獨立之領土內立即並充分實施宣言，尤其擬定明確提議以消除尚存之殖民主義之各種表現；

一一. 請特設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俾便協助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規定，就殖民地內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發展考慮適當措施，並建議理事會充分計及此種建議；

一二.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會員國遵行宣言及其他有關廢除殖民制度問題各決議案，尤其關於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南羅德西亞及納米比亞各決議案之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三.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特別注意小領土，並向大會建議使此等領土人民能充分行使其自決與獨立權利之最適宜方法及所應採取之步驟；

一四. 促請管理國與特設委員會充分合作，准許訪問團進入殖民地領土，以便直接獲取關於此等領土之情報，並確查在其管理下此等領土居民之願望；

一五. 請秘書長計及特設委員會之建議，繼續採取具體措施，經由其所能運用之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無線電及電視在內，對於聯合國在廢除殖民制度方面之工作、殖民地領土情勢以及殖民地民族現正從事之不斷解放鬭爭，廣泛不斷予以宣傳；

一六. 請會員國尤其管理國與秘書長合作，促進大規模散佈關於聯合國在實施宣言方面所作工作之情報；

一七. 請秘書長提供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一切便利。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七五(二十四). 原子能和平用途 第四次國際會議

大會，

重申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舉行原子能和平用途第四次國際會議之決議案二四〇六(二十三)，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¹⁸

一. 贊同秘書長報告書所載提案；

二. 核可秘書長報告書內所提議一九七〇年度之各項支出；

三. 備悉秘書長關於一九七一年度及一九七二年度之支出概數，並請秘書長將各該概數之任何變動通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四. 切待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之議程草案；

五. 請秘書長在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繼續協助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密切合作並會同適當專門機關繼續進行關於一九七一年適當日期在日內瓦集會八九個工作日之原子能和平用途第四次國際會議之籌備工作；

六. 請秘書長：

(a) 將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所擬議之議程草案，包括秘書長認為適當之任何建議及評論，送交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b) 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關於該會議籌備事宜之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三次全體會議，

¹⁸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A/7823/Rev.2。

二五八九(二十四)。出席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¹⁹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

¹⁹ 同上，議程項目三，文件 A/7634。

二六一九(二十四)。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送之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報告書²⁰ 及各方對該報告書提出之意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²⁰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A/7602)。

* * *

其他決定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提送之通知書

(項目七)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大會第一七五八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五日致大會主席函。²¹

通過議程

(項目八)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大會第一七五八次全體會議備悉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第十一段。²²

一般辯論

(項目九)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大會第一七五八次全體會議核定總務委員會關於一般辯論之各項建議。²³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

(項目十)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一八三八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²⁴

²¹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A/7670。

²² 同上，議程項目八，文件 A/7700。

²³ 同上，第十七段。

²⁴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一號(A/7601 and Corr.1)及補編第一號 A(A/7601/Add.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項目十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報告書第十四章及第十五章。²⁵

國際法院報告書

(項目十四)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第一八三〇次全體會議備悉國際法院報告書。²⁶

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之任命

(項目二十)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第一八三〇次全體會議依大會主席提議決定一九七〇年度及一九七一年度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由現任委員國連任。

該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宏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紐西蘭、巴基斯坦、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

中東之情勢

(項目二十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一八三八次全體會議決定將題為“中東之情勢”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之任命

(項目六十四(c))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大會第一八一九次全體會議依秘書長提議，²⁷ 任命主管新聞事務助理秘書長 Mr. Agha Abdul HAMID 為代理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任。

²⁵ 同上，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

²⁶ 同上，補編第五號(A/7605 and Corr.1)。

²⁷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7788。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二五一六(二十四) | 韓國問題(A/7781) | 九九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12 |
| 二五七四(二十四) |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 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 謀人類福利之問題(A/7834) | | | |
| | 決議案A | 三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12 |
| | 決議案B | 三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13 |
| | 決議案C | 三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13 |
| | 決議案D | 三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14 |
| 二六〇〇(二十四) |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A/7900) | 二八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4 |
| 二六〇一(二十四) |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A/7900) | | | |
| | 決議案A | 二八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4 |
| | 決議案B | 二八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6 |
| 二六〇二(二十四) |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A/7902) | | | |
| | 決議案A | 二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6 |
| | 決議案B | 二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6 |
| | 決議案C | 二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7 |
| | 決議案D | 二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7 |
| | 決議案E | 二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7 |
| | 決議案F | 二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8 |
| 二六〇三(二十四) | 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A/7890) | | | |
| | 決議案A | 一〇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8 |
| | 決議案B | 一〇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9 |
| 二六〇四(二十四) |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A/7862) | | | |
| | 決議案A | 三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20 |
| | 決議案B | 三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21 |
| 二六〇五(二十四) | 非核武器國家會議(A/7887) | | | |
| | 決議案A | 三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21 |
| | 決議案B | 三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23 |
| 二六〇六(二十四) | 加強國際安全問題(A/7903) | 一〇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23 |

| 決議案編號 | 標題 | 項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其他決定 | | | | |
| |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 二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24 |
| |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 | 三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24 |

二五一六(二十四). 韓國問題

大會,

備悉一九六九年九月六日在韓國漢城簽署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¹

重申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六(二十三)以及該決議案內所提及關於韓國問題之以前各決議案,

確認韓國之繼續分裂不符韓國人民之願望,且構成緊張局勢之由來,致妨阻充分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查聯合國依據憲章有充分正當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維持和平及安全,並從事斡旋,依照憲章宗旨及原則在韓國尋求和平解決,

切望逐漸造成情況,以利韓國依韓國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恢復統一,

據報韓國最近復有事件發生,此種事件如繼續發生,足以妨礙為創造和平情況,亦即建立統一獨立韓國之一項先決條件所作之努力,對此頗感憂慮,

一. 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為以和平方法建立以代議政制為根據之統一、獨立、民主之韓國,並充分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 認為應商定辦法,以求經由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舉行之真正自由選舉達成各該目標;

三. 促請各方合作以緩和該地區之緊張局勢,尤其避免任何違反一九五三年停戰協定之事件及行動;

四. 認可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依照其任務規定為鼓勵力行克制及緩和該地區緊張局勢並為實現韓國和平統一謀求最高程度之支持、協助及合作所從事之努力;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九號(A/7629 and Corr.1)。

五. 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繼續此等及其他努力以達成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繼續執行大會過去交辦之任務,並經常向秘書長,且斟酌情形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俾大會各會員國隨時獲悉該地區之情勢及此等努力之結果;

六. 察悉前依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分業已撤退;目前在韓國之聯合國軍隊之唯一目的為維持該地區之和平及安全,一俟大韓民國提出請求或大會所定永久解決之條件實現時,有關政府準備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體會議。

二五七四(二十四).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四〇(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七(二十三),

鑒於有關公海、領水、鄰接區大陸礁層、上方水域及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諸問題均有密切關係,

鑒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大陸礁層公約所載大陸礁層²之定義對於沿海國家為探測並開發天然資源而行使主權所及地區界限之規定有欠精確,而且關於此事國際習慣法亦無定論,

備悉發展中之技術已使整個海洋底牀漸易到達及開發,以供科學、經濟、軍事及其他目的之用,

²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九九卷(一九六四年),第七三〇二號。

確認有一位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之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地區存在，

復確認該地區應專供和平用途，其資源用謀全人類之福利，

深信亟需保存該地區免受任何國家之侵犯或據為己有而致有違人類之共同利益，

察悉為該地區建立一項公允國際管制制度將對決定該管制制度所適用地區界限之工作有所裨益，

又悉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正繼續努力依據決議案二四六七A(二十三)第二段(a)項之規定以釐訂該項管制制度，

一．請秘書長就宜否早日召開海洋法會議，以檢討公海、大陸礁層、領海及鄰接區、捕魚及公海生物資源之養護等制度，尤其對各國管轄範圍以外之海洋底牀地區參照為該地區行將確立之國際管制制度達成一明白、精確而獲得國際接受之定義一事查明各會員國之意見；

二．請秘書長就其諮商結果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四〇(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七(二十三)，

業已審議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報告書，³

對國際原子能總署、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所屬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以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參加該委員會之工作及其所作貢獻，並對秘書長之協助，表示欣慰，

一．欣悉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請該委員會參照提供其參考之各項報告及研究並計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中所表示之意見，進一步審議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七(二十三)交其研究之各項問題，以期就各該問題擬具建議；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7622 and Corr.1)及補編第二十二號A(A/7622/Add.1)。

三．欣悉法律小組委員會報告書⁴末尾所載之綜合陳述，其中說明關於擬具原則以利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之探測及使用之國際合作及確保開發此方面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不論各國地理位置何在並計及陸鎖或沿海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與需要一事業已進行之工作；

四．請委員會加速就此等原則擬具周詳均衡之陳述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一項宣言草案；

五．備悉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⁵內所載各項建議；

六．請委員會在將來建立之管制制度範疇內就開發該地區資源之經濟與技術條件及其規則籌擬建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三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七(二十三)，

欣悉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報告書，⁶

又欣悉該報告書所附之秘書長關於國際機構問題之研究報告，⁷

念及該委員會主張請秘書長繼續深入研究此項問題之建議，

一．請秘書長草擬一項關於各種國際機構之研究報告，尤其深入探討對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之和平使用具有管轄權之國際機構之地位、結構與職權，包括為全人類之福利，不論各國地理位置如何，並計及陸鎖或沿海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及需要，而對探測及開採其資源之一切活動加以調節、協調、督導及管制之權力在內；

二．請秘書長將其有關此一問題之報告書提送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供其在一九七〇年之一次屆會中討論；

⁴ 同上，補編第二十二號(A/7622 and Corr.1)，第二編。

⁵ 同上，第三編。

⁶ 同上，補編第二十二號(A/7622 and Corr.1)及補編第二十二號A(A/7622/Add.1)。

⁷ 同上，補編第二十二號(A/7622 and Corr.1)，附件貳。

三. 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關於此一問題之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三次全體會議。

D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七A(二十三)，內稱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資源之開發應為全人類謀福利，不問各國之地理位置何在，並計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與需要，

深信如欲達此目的，此種活動必須在一包括適當之國際機構在內之國際管制制度下進行，

備悉此事正由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審議中，

覆按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四〇(二十二)曾力言務須保全各國管轄範圍以外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免遭可能有害人類共同利益之行動及使用，

茲宣告在上述國際管制制度尚未成立以前：

(a) 所有國家及個人，不論其為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對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地區之資源作任何開發之活動；

(b) 對此種地區之任何部分或其資源之要求概不承認。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〇(二十四). 外空和平使用之 國際合作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三(二十三)，

鑒及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⁸ 尤其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關於促進外空技術應用事宜之各項建議，⁹

⁸ 同上，補編第二十一號(A/7621)及補編第二十一號A(A/7621/Add.1)。

⁹ 同上，補編第二十一號(A/7621)，附件貳，B節。

覆按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二六(四十六)，其中理事會表示深信，經由聯合國之國際合作，應在協助各國政府調查與利用非農業天然資源之努力方面繼續擔任重要任務，

深知對人類環境亟需獲得更完善之瞭解，

確認外空技術對於獲得此種瞭解，可能有重要貢獻，

希望勘測地球資源衛星方案所得資料，能供整個世界社會之用，

亟欲鼓勵關於地球資源勘測方案之研究，包括與遠距探向技術有關之研究在內，以及各方在可行及實際可能範圍內盡量參加其發展，

一. 請對地球資源遠距勘測擁有經驗之會員國，將此種經驗供給其他無此種經驗之會員國，並鼓勵後者熟諳此方面之技術；

二. 請各會員國在經由地球資源勘測技術所得數據之分析、傳播及應用方面，共同參加探討各項有關問題，以便從此種數據獲得最大惠益，同時須計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與需要；

三. 請秘書長促請聯合國體系內可因此一發展中之技術而使其目標或方案有所增進之所有各組織注意本決議案；

四.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特別在聯合國體系範圍內，研究在地球資源遠距勘測技術之發展與使用方面促進國際合作之可能性，務期此項新技術產生實際惠益時，可對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一律加惠。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一(二十四). 外空和平使用之 國際合作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三(二十三)，

業已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¹⁰

¹⁰ 同上，補編第二十一號(A/7621)及補編第二十一號A(A/7621/Add.1)。

重申人類對於為和平目的促進外空之探測與使用所具之共同關切，

深信必須加緊努力，促進外空技術之應用，為非外空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謀利益，

相信各會員國倘以旨在促進在此方面最大程度國際合作及最廣泛情報交換之方式進行其外空方案，則外空探測之利益可惠及經濟及科學方面所有發展階段之國家，

一．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及決定；¹¹

二．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研究關於外空定義及利用外空及天體之問題，包括外空通訊所涉各種問題，以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於審議在其主管範圍內各部門由於外空使用所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問題後可能提請委員會注意之意見；

三．請尚未成為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及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當事國之國家考慮批准或加入，俾該兩協定可以盡量產生最廣大之效力；

四．重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D(十六)中所表示之信念，即衛星通訊辦法一俟可行，即應一本普及全球與無分軒輊之原則，公諸世界各國，並建議凡參加衛星通訊方面國際辦法之談判之國家經常念及此項原則，俾不致妨害其最後實現；

五．備悉直接廣播衛星問題工作小組之第一屆會報告書¹²及第二屆會報告書¹³至感欣慰，並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舉行第一屆會時，討論該工作小組定於一九七〇年為討論直接廣播衛星在社會、文化、法律及其他方面所涉問題而舉行之屆會之議程；

六．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段及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¹⁴第二十二至第三十一段所載加強促進太空技術應用之各項決定；

七．歡迎秘書長決定¹⁵早日以關於秘書處在外空方面所作安排之報告書供給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念及秘書處促進外空和平使用方面合作之工作須臻最妥善之協調；

八．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委員會之建議，由秘書長委派一合格人員，全時負責促進太空技術實際應用之工作；¹⁶

九．歡迎各會員國努力與其他有意之會員國共同從事於太空事業，並分享可能由太空技術方案獲得之實際利益；

一〇．歡迎若干會員國將其活動隨時充分通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努力，並請全體會員國照辦；

一一．批准由聯合國依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主辦銀海(Mar del Plata CELPA)站，¹⁷並建議各會員國考慮利用此種設施，作適當之太空研究活動；

一二．批准由聯合國繼續主辦屯巴赤道火箭發射站，並建議各會員國考慮利用此種設施，作適當之太空研究活動；

一三．欣悉秘書長依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B(十六)之規定，根據各會員國提供之情報，繼續辦理射入軌道或軌道以外之物體之公開登記；

一四．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電訊同盟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國際保護創作權聯合局以及直接廣播衛星問題工作小組第二屆會報告書第四十五段所稱種類之廣播組織，擬具該工作小組所提議之報告書，作為該工作小組一九七〇年五月屆會工作之基本文件；

一五．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審查其主管範圍內各部門由於外空使用所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並經其認為應提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注意之特別問題，並依上文第二段之規定就此等問題向委員會提出報告供其審議；

一六．請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就其外空和平使用方面之工作，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送進度報告書；

¹¹ 同上，補編第二十一號(A/7621)，第二章。

¹² 同上，補編第二十一號A(A/7621/Add.1)，附件叁。

¹³ 同上，附件肆。

¹⁴ 同上，補編第二十一號(A/7621)，附件貳。

¹⁵ 同上，補編第二十一號A(A/7621/Add.1)，附件貳。

¹⁶ 同上，補編第二十一號(A/7621)，第十二段。

¹⁷ 同上，補編第二十一號A(A/7621/Add.1)，第九段至第十一段。

一七.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依本決議案及以往大會各決議案之規定繼續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確認國際合作在發展外空探測與和平使用之法治方面至關重要，

認可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E(十六)所定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覆按大會曾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九六三(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三〇(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二(二十一)內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擬訂關於發射物體進入外空引起損害之責任問題協定草案，

覆按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五(二十二)內嘉許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太空之物體之協定，並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儘速完成關於責任問題協定草案之擬訂，

覆按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三B(二十三)內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儘速完成關於責任問題協定草案之擬訂，

備悉各種提案業已送交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且多項規定已在其所屬法律小組委員會內取得協議，

一. 對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仍未完成大會在過去六年中指派其擬訂責任問題公約之任務，表示遺憾；

二. 欣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其第十二屆會曾努力完成該草案之擬訂，以期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三. 備悉在一九六九年關於責任問題公約草案之談判中，各方意見有漸見接近之處；

四. 對完成公約之努力仍未成功，深表不滿，同時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時完成關於責任問題之公約草案，備供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最後審議；

五. 強調公約之目的在於確立關於發射物體進入外空所引起損害之責任問題之國際規則及程序，尤其確保對損害之迅速公允賠償。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二(二十四). 普遍及徹底 裁軍問題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六D(二十三)，

欣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已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就限制攻擊性及防禦性戰略核武器系統一事開始進行雙邊談判，

希望此項談判早日產生積極結果，為核裁軍方面之進一步努力開闢途徑，

深信有為該目的之實現造成最有利條件之必要，

籲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同意作為緊急初步措施，停止新攻擊性及防禦性戰略武器系統之進一步試驗及部署。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關於裁軍問題之決議案一六六〇(十六)，

又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同一問題之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內大會核可關於裁軍委員會組成一事所達成之協議，該委員會成員如下：巴西、保加利亞、緬甸、加拿大、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法蘭西、印度、義大利、墨西哥、奈及利亞、波蘭、羅馬尼亞、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念及第二十三屆會第一委員會內之辯論曾促使各方注意宜於擴大十八國裁軍委員會之組成，使更能代表國際社會，

備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對於將八個已參加該委員會討論之國家增列為委員一事業已達成協議，¹⁸

確認所有國家對裁軍談判均深有興趣，

一．贊同關於“裁軍委員會會議”之名稱¹⁹及其由下開國家組成一事所達成之協議：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亞、緬甸、加拿大、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法蘭西、匈牙利、印度、義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二．歡迎裁軍委員會會議八個新委員國；

三．表明深信凡對上文第一段所定裁軍委員會會議組成之任何改變均應遵循大會第十六屆會所採取之程序為之；

四．請秘書長繼續對裁軍委員會會議給予必要協助並提供必要服務。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察悉放射戰爭之結果可能毀滅人類，深感憂慮，

深知放射戰爭可藉盡量擴大核爆炸之放射效果及使用無須核爆炸之放射物劑兩種方法進行，

一．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在不妨礙現有優先次序之情形下審議有效管制方法以防止使用無須爆炸之放射戰爭方法；

二．建議裁軍委員會會議在核武器管制談判之範疇內審議對盡量產生最大放射效果之核武器制定有效管制方法之需要；

三．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將其審議此問題之結果通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¹⁸ 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九年補編，文件 DC/232，第十段及第十一段。

¹⁹ 同上，第十二段。

D

大會，

備悉科學及技術之不斷進步已為科學及技術應用於和平及軍事兩種用途創造新機會，

備悉累射技術之迅速發展在許多民事及軍事方面已日形重要，

對於累射技術可能應用於軍事一節表示憂慮，

建議裁軍委員會會議在不妨礙現有優先次序之情形下審議累射技術可能應用於軍事所涉及之種種問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E

大會，

重申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其中大會認為普遍及徹底裁軍為今日世界面臨之最重要問題，

復重申聯合國在實現裁軍方面之責任，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內歡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所提出關於裁軍談判議定原則之聯合聲明；²⁰ 並重申應依據各該原則繼續裁軍談判之建議，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四B(二十三)，內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重新努力，以期對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達成協議一事獲致重大進展，並繼續作緊急努力，以談判裁軍之並行措施，

深信裁軍方面多邊國際文書之儘早開始生效與加強將鼓勵並刺激裁軍之進行，

深信一切核國家參加致力於阻止核軍備競賽及減少與銷除所有軍備，為此等努力充分成功所必不可少，

深信世界和平與安全，一如發展，係屬不可分割，且確認此方面之普遍責任及義務，

又深信需要就有關早日停止核軍備競賽以及核裁軍之有效措施並就嚴格與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及徹底裁軍條約誠意進行談判，

²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A/4879。

業已接獲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²¹

鑒於因迭增不已之核軍備競賽而發展新核武器所涉之嚴重危險，

認為將龐大資源與人力、物力自和平之經濟及社會工作轉用於浪費無益之軍備競賽，尤其核軍備方面之競賽，對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兩者均為重大負擔，

相信一切國家之安全與經濟及社會福利將隨對普遍及徹底裁軍目標所獲之進展而加強，

重申其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九九A(二十四)，特別其中第九段，內大會贊同秘書長關於宣佈裁軍十年之主張，以及第十七段，內大會籲請全體會員國考慮簽署或批准裁軍方面多邊國際文書之可能，

一．宣佈一九七〇年代之十年為裁軍十年；

二．促請各國政府對議定早日停止核軍備競賽及實行核裁軍與消除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有效措施並對議定嚴格及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及徹底裁軍條約，加緊其協同與集中之努力，勿再遲延；

三．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儘早恢復工作，不忘終極目標為普遍及徹底裁軍；

四．復請裁軍委員會會議於繼續加緊進行談判以期就並行措施達成最大之可能協議之際，同時訂定一項綜合性方案，處理停止軍備競賽及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之所有各方面，俾為該會議提供一指針用以計劃其繼續工作與談判之途徑，並請其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五．決定為此提請裁軍委員會會議注意討論裁軍期間所提之全部有關提案與意見，並將第一委員會關於裁軍項目之所有文件及會議紀錄送交該會議；

六．復建議應考慮將裁軍方面措施所擱節資源之重大部分轉用於促進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尤其是科學與技術進展；

七．請秘書長及各國政府以其所能運用之一切適當方法宣揚裁軍十年，以期世界輿論熟知裁軍十年之宗旨與目的及有關之談判與發展情形；

八．請秘書長提供一切適當便利與協助，以期促進本決議案之最充分實施。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²¹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九年補編，文件 DC/232。

F

大會，

確認人類對保存海洋底牀專供和平用途一事同感關切，

業已審議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²² 並欣悉該委員會擬訂禁止在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草案之工作，

備悉第一委員會討論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附件所載條約草案²³ 之過程中關於此事項所提之建議與提案，以及在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特別屆會期間所提出之建議，²⁴

認為防止在海洋底牀進行軍備競賽有利於維持世界和平、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以及加強各國間友好關係，

深信締結一項禁止在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將為趨向不在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進行軍備競賽之一步，

一．歡迎向大會本屆會提出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附件所載之禁止在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草案及關於該條約草案所提出之各項提案與建議；

二．促請裁軍委員會會議計及已在大會本屆會提出之所有提案及建議並繼續其對本問題所進行之工作，俾能將條約草案案文提供大會審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三(二十四)．化學及細菌 (生物)武器問題

A

大會，

鑒於化學及生物戰爭方法向使人心震駭，國際社會之加以譴責，理所當然，

鑒於此種戰爭方法本質上應受譴責，因其後果往往無法控制，亦無法預測，可能傷害戰鬥人員及非戰鬥人員無所區別，且因使用此種方法可引起擴大戰事之嚴重危險，

²² 同上。

²³ 同上，附件 A。

²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 A (A/7622/Add.1)。

案查歷次國際文書禁止或力求防止此種戰爭方法之使用，

在此方面特別鑒及：

(a)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之議定書，²⁵ 曾經當時存在之多數國家參加，

(b) 其後復有許多國家參加該議定書，

(c) 尙有其他國家宣稱亦將遵守其原則與目標，

(d) 此等原則與目標在各國實際行動方面已博得普遍尊重，

(e) 大會已以無異議表決，要求所有國家嚴格遵守日內瓦議定書之原則與目標，²⁶

因此，計及上述種種情形，承認日內瓦議定書代表普遍承認之國際法規則，禁止在國際武裝衝突中使用一切生物及化學戰爭方法，不問有任何技術發展，

鑒及秘書長在根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四A(二十三)所委派諮議專家小組協助下編擬之題為“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及其可能使用之後果”之報告書，²⁷

認為該報告書及秘書長序言進一步表示急迫需要確認此等規則，並為將來計，消除關於此等規則所涉範圍之任何猶疑，並以此種確認，保證此等規則之切實有效，並使所有國家明白表示遵守此等規則之決心，

茲宣告凡在國際武裝衝突中使用：

(a) 任何戰用化學劑——不論是氣體、液體或固體之化學質——因其對人類、動物或植物發生直接毒害影響而使用者；

(b) 任何戰用生物劑——活的有機體，不論其性質為何，或其所產生的傳染性材料——其使用目的在造成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疾病或死亡，其所生作用特其在受擊人類、動物或植物體內之繁殖能力者，均係違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之議定書所代表普遍承認之國際法原則。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²⁵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²⁶ 參閱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二B(二十一)，第一段。

²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I.24。

B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四A(二十三)，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題為“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及其可能使用之影響”之報告書，²⁷

鑒悉秘書長報告書之結論以及該報告書序言內所載之建議，

並悉裁軍委員會會議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期間討論秘書長報告書之情形，

念及該報告書結論稱，如能將為戰爭目的而從事之化學及生物劑之發展、生產及儲積予以終止，並將此等戰用劑自所有武備內予以消除，則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行普遍徹底裁軍因而實現全世界和平之希望將大見增進，

確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之議定書²⁸之重要性，

深感必須保持日內瓦議定書之不可侵犯性並須確保其普遍適用，

強調亟須儘早消除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

壹

一. 重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二B(二十一)，並再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戰爭中禁用窒息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之議定書之原則與目標；

二. 促請所有尙未加入或批准之各國於一九七〇年內加入或批准日內瓦議定書，以示慶祝該議定書簽訂四十五週年及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之意；

貳

一. 歡迎秘書長之報告書，視為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及其可能使用之影響之權威陳述，並向秘書長及協助秘書長之各諮議專家表示嘉許；

二. 請秘書長利用聯合國新聞廳之利便，以其認為允當與可行之各種語文將該報告書廣事宣揚；

²⁸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三. 建議所有各國政府廣為散佈該報告書，使其內容為輿論所熟悉，並請各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及各國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利用其便利，使該報告書為眾所周知；

四. 建議裁軍委員會會議以秘書長報告書為進一步審議如何消除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之根據；

叁

一. 備悉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各代表團向大會提出之禁止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之發展、生產及儲積與毀滅此種武器之公約草案，²⁹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向裁軍委員會會議提出之禁止生物作戰方法公約草案，³⁰ 以及其他提案；

二.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就上段所提及之公約草案及其他有關提案內所稱禁止及其他措施達成協議事宜，予以緊急考慮；

三.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就消除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所有各方面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報告；

四. 請秘書長將第一委員會所有關於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有關各問題之全部文件及紀錄遞送裁軍委員會會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四(二十四). 亟需停止 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A

大會，

確認亟需停止核武器及熱核武器試驗，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三(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三(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五(二十三)，

²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及一〇四，文件 A/7655。

³⁰ 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九年補編，文件 DC/232，附件 C，第二十節。

又覆按上述各決議案表示希望各國對地震資料之有效國際交換有所貢獻，

業經審議裁軍委員會會議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三日所提報告書，³¹ 特別其中有關於經由國際交換地震資料以便利達成全面禁試之各部分，以及會議中所提出之其他有關提案，

鑒悉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五日、³² 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七日³³ 及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³⁴ 所提出關於全面禁試條約之各聯合節略，各該節略均已附載於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且均謂國際交換地震資料之改進可便利全面禁試之查核問題之解決，

業已研討關於各國政府就建立全球性交換地震資料之制度提供情報以便利達成全面禁試一事所提交裁軍委員會會議之提案，³⁵

一.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所附提供情報之請求遞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政府或任何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政府或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政府；

二. 請此等政府與秘書長合作，儘速於一九七〇年五月一日以前提出所請求之情報；

三. 請秘書長於收到所有覆文時立即分送上述一段所稱各國政府，以及裁軍委員會會議委員國，以協助該會議繼續審議達成全面禁試之問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秘書長請...政府就建立全球性交換地震資料制度以便利達成全面禁試事提供若干情報

為協助查明將有何種資源可用於將來建立全球性有效交換地震資料制度以便利達成全面禁試起見，聯

³¹ 同上，文件 DC/232。

³² 同上，一九六五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DC/227，附件壹，F 節。

³³ 同上，一九六六年補編，文件 DC/228，附件壹，O 節。

³⁴ 同上，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補編，文件 DC/231，附件壹，第十節。

³⁵ 同上，一九六九年補編，文件 DC/232，附件 C，第十五節。

合國秘書長茲請...政府提供一列明貴政府保證供給紀錄之所有地震站之清單，以備轉送裁軍委員會會議...並請依下開各項提供關於各站之若干情報：

A. 普通地震儀站

- 一. 站名及管理組織名稱與地址；
- 二. 各站座標，包括高度在內；
- 三. 所紀錄之儀器設備及配件以及紀錄速度(此項應包括短期間及廣帶地震儀於一秒期間之實際放大及長期間儀器於十五或二十秒期間之實際放大。此外應提供以絕對單位表示之完全反應曲線)。

並請...政府提供關於站基地質情況之資料，並說明是否將提供有充分註解之紀錄，包括時間之精確性在內。如能獲知...政府準備提供原紀錄或精良副本之計時口範圍，當亦有益。如係供給副本，請說明副本之形式(例如十六、三十五或七十糎影片、乾攝印本等...)。倘...政府能說明是否擬將所有紀錄副本存放將其資料供人人使用之地震學中心，或僅願基於雙邊需求保證提供資料，將屬有益。

B. 列站

- 一. 站名及管理組織名稱與地址；
- 二. 各站座標及排列點，包括高度在內；
- 三. 排列之儀器裝置幾何學之一般說明；
- 四. 所紀錄之儀器裝置及配件，包括磁帶規格(此項應包括短期間或廣帶儀器裝置於一秒期間之實際放大及長期間儀器於十五或二十秒期間之實際放大。此外應提供每一儀器以絕對單位表示之反應曲線)；
- 五. 基於平行視覺而紀錄之配件單。

為獲致國際資料交換之最大效用起見，茲請...政府照上文A節提供關於列站地質基礎之資料，以及關於紀錄工具之全部技術資料、記時之準確性等。如能獲知...政府準備提供原紀錄，或按各別情形供應攝影副本、磁帶副本、或精良微縮影片之計時口範圍，當亦有益。如...政府不擬將所有排列紀錄副本自動存放將其資料供人人使用之地震學中心，則倘...政府能說明在擦淨磁帶並重行使用前，原磁帶紀錄可保存多久以供個別需求之用，將屬有益。

鑒於在解決全面禁試問題方面亟應有所進展，倘請求供給之上述情報能盡可能從速送交秘書長以備轉送裁軍委員會會議，自極銘感。

B

大會，

業已審議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問題，以及裁軍委員會會議之報告書，³⁶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〇(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〇三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三(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三(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五(二十三)，

察悉並非所有國家均已加入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字之禁止在大氣中、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³⁷ 引為遺憾，

察悉核武器試驗仍在大氣中及在地下繼續舉行，日深憂慮，

計及各方最近已在裁軍委員會會議內就禁止在地下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之可能條款提出數項具體建議，

一. 敦促凡迄今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氣中、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之國家立即加入，不再遲延；

二. 促請所有核武器國家停止在一切環境中舉行核武器試驗；

三.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作為一迫切事項繼續審議禁止在地下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問題，計及各方業在該會議中就此種條約內容所提出之提案，及各方在大會本屆會議所表示之意見，並就審議結果向大會提出特別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五(二十四)。非核武器國家會議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六A(二十三)曾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

³⁶ 同上，文件DC/232。

³⁷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八〇卷(一九六三年)，第六九四號。

有關國際機關將其對於非核武器國家會議各有關決議案所載建議採取之行動報告秘書長，³⁸

並覆按曾在同一決議案內請秘書長設一專家團，就核能對於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科學進展之一切可能貢獻，擬具詳盡報告書，

認為務須經由有關國際機關及國家政府之適當行動以確保該會議各項提案之實施，藉圖促進和平使用核能方面之更佳國際合作，以利核武器國家及非核武器國家間關係之更和諧發展，

業已檢討秘書長以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就其實施該會議結果已採之步驟所提報告書為根據而提出之綜合報告書，³⁹

欣悉：

(a) 國際原子能總署業已採取或着手採取若干直接響應該會議所通過之某數項決議案之行動，

(b) 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於其第十三經常屆會曾嘉許總署理事會繼續作為緊急事項研究總署規約第六條之意思，並請理事會竭盡全力儘速提出一項修正草案以便總署第十四屆大會予以審議，⁴⁰

(c) 關於特別對裂材料公庫之問題曾經總署大會第十三經常屆會審議，若干生產特別對裂材料之原總會員國業已在原則上表示願意於必要時對現有之公庫再作捐獻，⁴¹

復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關於為各項核計劃籌措經費目前所用辦法之問題提出之評議，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核技術對於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科學進展之貢獻之報告書，⁴²

深知原子能對於促成全世界技術及經濟進步之可能貢獻，

察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第十三經常屆會曾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 GC(XIII)/RES/256，內請總署幹事長通盤研究今後十年期間發展中國

³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九十六，文件 A/7277 and Corr.1 and 2，第十七段。

³⁹ A/7677 and Corr.1 and Add.1 and 2。

⁴⁰ 參閱 A/7677/Add.2，第三章，決議案 GC(XIII)/RES/261。

⁴¹ 同上，第四章。

⁴² A/7568。

家舉辦各項核計劃時在資金及外匯方面可能發生之需要及為此等計劃自國際及其他來源以有利條件尤其補助金或長期低息貸款形式籌措經費之辦法，並就總署在此方面所可擔負之積極任務提出建議，

念及事實上如欲對此一原子能方面之各項計劃作有意義之評估，須視不僅對此種計劃之個別經濟價值，且對其在一國技術及經濟發展方面之長期貢獻如何估計而定，

一、請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發展方案、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在計劃及執行其工作時就非核武器國家會議所作建議採取進一步之適當行動；

二、讚佩秘書長關於核技術對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科學進展所作貢獻之報告書；

三、促請國際金融機構注意上述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內表示希望各該機構能檢討其對於用何種估計標準及條件決定資助重要核設施一事所採之立場，不僅計及自初步計劃所獲得之即時惠益，並且計及此等計劃對發展中國家所可提出之長期貢獻；⁴³

四、建議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國際及區域金融機構，包括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在內，共同合作覓取籌資舉辦有價值核計劃之方法，同時不僅計及此等計劃對經濟及技術發展所能提出之短期貢獻，並應計及其長期貢獻；

五、促請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注意總署幹事長所作關於增加總署可動用資金以舉辦核能方面多邊協助之呼籲；

六、欣悉國際原子能總署迄今為止就特別對裂材料公庫所已採之行動，並請總署繼續努力俾遇請求時能在經常長期基礎上向各會員國，供應此等材料，包括提供動力反應爐之材料在內；

七、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國際機關就其對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六 A (二十三)之規定所轉遞非核武器國家會議決議案內載各項建議已採取之進一步行動，向秘書長提具報告；

八、請秘書長根據各該有關機關就實施上述決議案進展情形所提供之情報提出一件進度報告書，備供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

⁴³ 同上，第二六二段。

九. 復請秘書長將實施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結果一問題列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六C(二十三)曾請秘書長與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諮商，並與該總署及秘書長認為有關之專門機關合作，就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在適當國際管制下辦理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一事，擬具報告，

業已審議秘書長遵照上述決議案所編關於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在適當國際管制下辦理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之報告書，⁴⁴

鑒悉國際原子能總署曾於去年在許多會員國積極參加之下，研究總署在此方面可能擔任之任務，而且業經載入秘書長報告書之總署理事會報告書，⁴⁵已由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第十三經常屆會無異議核准，⁴⁶

復悉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會報告書載有結論，除其他事項外，並稱總署在和平核爆炸方面之各種預期責任均在其規約所定關於加速並擴大原子能對全世界和平、衛生及繁榮之貢獻等目標及職掌之範圍以內，

深知國際原子能總署在此方面之預期責任必須計及此項技術仍在試驗中之現況，根據逐漸演進原則加以規定，

確知國際原子能總署有若干方案正在進行，諸如召集專家小組，旨在確保此種技術現況之廣泛了解，而且若干核武器國家已就其在此方面之試驗方案之現況向總署提供有用情報，

一. 對秘書長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最近就此事所作之研究表示嘉許；

二. 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將其對此事之任何其他意見通知國際原子能總署，以便總署得在其進一步之研究中計及此等評議；

⁴⁴ A/7678 and Add.1-4。

⁴⁵ A/7678, 第叁章。

⁴⁶ 參閱A/7678/Add.2, 第貳章, 決議案GC(XIII)/RES/258。

三. 請各核武器國家繼續向國際原子能總署就核爆炸應用於和平用途俾為該署全體會員國謀利益之技術，提供詳盡合時之情報；

四. 請國際原子能總署不斷檢討此項技術之發展情形，尤其採取步驟確保就此方面發展情形，包括自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所能獲得之利益在內，作最廣泛之情報交換；

五. 建議國際原子能總署於明年繼續特別注意再召開專門會議以討論此項技術之科學及專門方面，並建議該署着手研究該署依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簽署之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第五條可能從事之國際視察之性質；

六. 請國際原子能總署至遲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將關於該署在此方面進一步研究與工作之進度特別報告書提交秘書長，供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

七. 鑒悉依照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第五條規定所須締結之一項或數項特別國際協定之性質與內容，仍待妥為審議，且將為進一步諮商之事項；

八. 請秘書長將“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在適當國際管制下辦理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六(二十四). 加強國際安全問題

大會，

鑒於大會依聯合國憲章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所負責任，

查憲章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職責授予安全理事會，且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安全理事會於行使此項責任時，得舉行定期會議，

認為國際安全端賴基於正義之世界法治之發展及所有國家嚴格遵行聯合國各項原則，毫無例外，

業已將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議程內所列題為“加強國際安全問題”之項目作為重要緊急事項加以審議，

鑒悉關於本問題之積極與廣泛討論業已強調指出會員國對加強國際安全甚為重視，

對於因軍備競賽繼續進行以致大量人力、物力不能用於人類絕大多數之迫切社會與經濟需要，且其本身構成對和平與安全之不斷威脅，深以為慮，

亟欲以促進和平、安全、裁軍及全人類經濟與社會進展之新主動紀念本組織成立二十五週年，

深信聯合國作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工具之效力有加以改進之迫切需要，

確認關於聯合國首要宗旨之建議必須反映整個國際社會之利益，

一．認為於聯合國成立二十五週年之際，大會應審議關於加強國際安全之適當建議；

二．請會員國研究審議題為“加強國際安全問題”之項目時各方所作之提議與聲明；

三．請會員國至遲於一九七〇年五月一日前將其關於本問題之意見與提議，以及為加強國際安全所採取之任何措施通知秘書長；

四．決定將題為“審議關於加強國際安全之措施”之項目列入其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五．請秘書長將依上文第三段接獲之來文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
* * *

其他決定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項目二十九)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一委員會報告書第九段。⁴⁷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

(項目三十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第一八三三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一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段。⁴⁸

⁴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A/7902。

⁴⁸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A/7834。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二四九六(二十四) | 原子輻射之影響(A/7722) | 三三 |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25 |
| 二五〇六(二十四) | 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A/7773) | | | |
| | 決議案A | 三四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26 |
| | 決議案B | 三四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26 |
| 二五三五(二十四) |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A/7839) | | | |
| | 決議案A | 三六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 | 27 |
| | 決議案B | 三六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 | 28 |
| | 決議案C | 三六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 | 28 |
| 二五七六(二十四) |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 檢討(A/7878) | 三五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29 |
| 其他決定 | | | | |
| | 委派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 三五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29 |

二四九六(二十四). 原子輻射之影響

大會,

覆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設置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之大會決議案九一三(十)及其以後各決議案,

重申該科學委員會允宜繼續其工作,

慮及人類曝露於輻射之程度對今世及後代所生之潛在有害影響,

深知繼續需要蒐集關於原子輻射之情報並分析原子輻射對人類及其環境之影響,

一. 備悉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第十九屆會通過之報告書,¹ 表示感佩;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補編第十三號(A/7613 and Corr.1)。

二. 讚許科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對增進關於原子輻射之影響及程度之知識與瞭解所作可貴貢獻;

三. 請科學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 包括其協調活動在內, 以求自一切來源增廣關於原子輻射之程度及影響之知識;

四. 備悉科學委員會擬於一九七〇年九月舉行第二十屆會, 並續向大會提出報告;

五. 對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給予科學委員會之協助, 表示感謝;

六. 建議所有關係方面繼續與科學委員會合作;

七. 請秘書長繼續向科學委員會提供其進行工作及對公眾傳佈研究結果所需之協助。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〇六(二十四). 南非政府之 種族隔離政策

A

大會，

鑒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及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報告書，³

憶及大會促請南非政府釋放所有因反對種族隔離而遭監禁、拘留或受他種管制之人士之各項決議案，

備悉南非政府繼續迫害反對種族隔離者，並虐待拘禁之人士，又悉若干此等人士因受不人道待遇而死亡，至深關切，

深信此種行動必使日見惡化之南非情勢益趨嚴重，

一．譴責南非政府拒絕遵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要求停止壓制及迫害所有反對種族隔離政策人士之決議案；

二．復譴責南非政府對南非被壓迫人民政治運動採取鎮壓行動，尤其譴責該國政府頒行一九六七年恐怖行為治罪法；

三．促請所有國家及組織作一切適當努力，使所有政治犯及因反對種族隔離而受管制之人士獲得無條件釋放；

四．重申：凡在合法正當之解放鬪爭中被俘之自由戰士均應按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⁴所訂各項人道原則，享有合乎人道之待遇；

五．表示與南非國內因反對種族隔離而遭迫害之一切人士團結一致。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關於種族隔離問題之各項決議案，

² 同上，補編第二十五號(A/7625/Rev.1)。

³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四，文件A/7715，附件。

⁴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業已審議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⁵

備悉南非政府繼續變本加厲，且在南非疆界以外推行其不人道之侵略性種族隔離政策，而且此種政策已引起猛烈衝突，實堪憂慮，

復察悉南非政府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及葡萄牙政府合作，繼續違抗聯合國，並剝奪南部非洲人民對於自決、平等及獨立應享之不可剝奪權利，

確認南非政府之政策與行動違反會員國之義務並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嚴重威脅，

憾悉南非政府與其重要貿易夥伴及某些金融及經濟勢力之間之合作業已鼓勵該國政府推行其種族隔離政策，從而抵銷聯合國迄今為解決該問題所作之一切努力，

確認聯合國有責依照憲章宗旨與原則採取迫切有效措施以解決該情勢，

欣悉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大會第六屆常會通過之南部非洲宣言，⁶

鑒於安全理事會自一九六四年以後未曾審議種族隔離問題，

一．重申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二三九六(二十三)及其關於種族隔離問題之其他各決議案；

二．重申其對南非政府所行種族隔離政策之譴責，認為此種政策係殘害人類之罪行；

三．再度承認南非被壓迫人民為爭取行使其不可剝奪之自決權，由是實現基於普選之多數統治而作之鬪爭，確屬合法正當；

四．促請全體國家及組織參照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向南非被壓迫人民反抗種族隔離政策之民族運動，增加協助；

五．請全體國家念及其在聯合國憲章下所負義務並支持南非被壓迫人民合法鬪爭：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五號(A/7625/Rev.1)。

⁶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六，文件A/7754。

(a) 採取步驟禁止其國家管轄範圍下之金融及經濟勢力與南非政府及南非登記之公司合作，藉以避免與南非政府進行合作；

(b) 禁止其國內登記之航空公司及海運公司提供前往及來自南非之服務並拒絕向前往及來自南非之飛機及船舶提供任何便利；

(c) 避免向南非政府及南非登記之公司提供貸款、投資及技術協助；

(d) 採取適當措施，勸說南非主要貿易夥伴及經濟及金融勢力，不與南非政府及南非登記之公司合作；

六．促請所有國家充分並嚴格執行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關於禁止以武器及其他軍事裝備供給南非政府之規定；

七．促請所有國家停止供給南非政府技術及其他協助以製造武器、彈藥及軍用車輛；

八．促請聯合國、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之所有機關對向南非政府及南非登記之公司提供協助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概不給予便利；

九．促請安全理事會對南非及整個南部非洲之嚴重情勢加以注意，並建議理事會急速恢復審議種族隔離問題，俾採取有效措施，包括憲章第七章規定之措施，藉以消除該情勢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

一〇．促請所有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於南非政府未放棄其種族隔離政策以前，使其不得享受國際合作之利益；

一一．請所有國家及組織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夏普村大屠殺十週年——以適當儀式紀念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以示與南非被壓迫人民團結一致，並於是日作特別捐獻以支持反種族隔離鬥爭；

一二．請特設委員會：

(a) 商同聯合國秘書長及非洲團結組織，更採取其他步驟促進對南非被壓迫人民反抗種族隔離政策之民族運動之協助；

(b) 與該運動代表就問題各方面舉行諮商；

(c) 採取進一步辦法，包括與聯合國其他適當機關舉行聯席會議，以增加其與此等機關之合作並協調其努力；

(d) 繼續其與關切南部非洲問題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所進行之合作；

一三．請秘書長及各會員國參照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五五至第一六〇段內所載建議，加緊傳播關於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之情報。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體會議。

二五三五(二十四)．聯合國近東 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及十四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三九四(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五(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五六(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一九一二(十八)、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二〇〇二(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四(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五二(二十三)，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關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⁷

一．查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難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現，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所認可之經由遣送回籍或重行定居使難民重新整合之方案亦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為至堪憂慮之問題，深感遺憾；

⁷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614)。

二. 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及其職員繼續忠誠努力，對巴勒斯坦難民提供必要服務，並對各專門機關與私人組織協助難民之有價值工作，表示感謝；

三. 着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繼續努力採取措施，包括校正救濟名冊在內，俾與各關係政府合作，確保根據需要，將救濟品作最公平之分配；

四. 查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關於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實施未能覓得達成進展之方法，殊感遺憾，請該委員會繼續努力，求其實現；

五. 提請注意總監報告書所述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財政繼續嚴重之情形；

六. 鑒悉雖因總監曾作殊堪嘉許及成功之努力，得以募集其他捐款，從而協助減少去年度之嚴重預算虧額，但各方對於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捐助，依然不敷支付預算需要之必要數額，殊深關切；

七. 請所有各國政府視為迫切事項，特別鑒於總監報告書中預測之預算虧絀情形，作最慷慨之努力，以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預期需要，並為此，力促未捐助之各國政府解囊捐助，已捐助之各國政府考慮增加其捐助。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八二七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確認巴勒斯坦阿拉伯難民問題係由於剝奪其依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不可剝奪之權利所引起，

嚴重關切此種剝奪權利之情形據報更因對佔領區難民及其他居民採取集體懲罰，任意拘留、宵禁、摧毀家宅及財產、驅逐出境及其他壓制行為而愈益加劇，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

又覆按大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五二A(二十三)，曾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採取有效步驟，務使敵對行動發生以來逃離該地區之居民重返家園，毋稍遲延”，

深願實施各該決議案以解救流離失所人士及難民之痛苦，

一.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之不可剝奪權利；

二. 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以色列在佔領區所採政策與行為及以色列拒絕實施上述各決議案所造成之嚴重情勢；

三. 請安全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有關規定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此等決議案之實施。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八二七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一B(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五二C(二十三)，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常年報告書，⁸

並察及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秘書長致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函，⁹

對於因一九六七年六月中東敵對行為之結果，人民繼續遭受痛苦，殊深關切，

一. 重申其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二三四一B(二十二)及二四五二C(二十三)；

二. 在計及上述各項決議案目的之下認可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作為緊急事項及臨時措施，向該地區內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為結果目前失所及亟需繼續獲得協助之其他人士提供人道協助所作努力；

三. 竭力籲請所有各國政府、各組織及個人為上述宗旨向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以及有關之其他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慷慨捐輸。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八二七次全體會議。

⁸ 同上。

⁹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7577。

二五七六(二十四)。維持和平行動 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三A(二十)、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二四九(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八(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五一(二十三)，

業已收到並審查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三日報告書(A/7742)，¹⁰

¹⁰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五，文件 A/7742。

一。備悉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執行所負任務業已達成之進展；

二。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其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關於安全理事會設置或授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從事觀察工作問題之詳盡報告書，以及特設委員會對於任何其他方式維持和平行動所辦工作之進度報告書；

三。將本屆會就“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一項目所作之辯論紀錄檢送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並請該委員會計及其中所載之建議及提案。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三次全體會議。

* * *

其他決定

委派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項目三十五)

大會主席委派丹麥為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以實瑞典退出該委員會¹¹所遺之缺。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八三八次全體會議備悉上項委派。

結果，特設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薩爾瓦多、衣索比亞、法蘭西、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義大利、日本、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獅子山、西班牙、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¹¹ 同上，文件 A/7632。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二五〇三(二十四) | 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對已發展 國家輸出之優惠進口及免稅進口問題 (A/7764)..... | 三七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32 |
| 二五〇九(二十四) |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A/7772)..... | 四四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33 |
| 二五一〇(二十四) | 修訂有當選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資格 之國家名單(A/7774)..... | 三八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33 |
| 二五一一(二十四) | 工業發展技術協助經常方案(A/7774) | 三八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34 |
| 二五一二(二十四) |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A/7777) | 四五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35 |
| 二五一三(二十四) | 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區域及 區域間計劃之新安排實施程序(A/ 7777)..... | 四五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35 |
| 二五一四(二十四) | 聯合國技術合作經常方案之方案釐訂及 預算編製程序(A/7777)..... | 四五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35 |
| 二五二五(二十四) |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A/7802)..... | 三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35 |
| 二五二六(二十四) | 和平日(A/7812)..... | 四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36 |
| 二五二七(二十四) | 一九七一年度至一九七二年度世界糧食 方案認捐目標(A/7807)..... | 四六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36 |
| 二五二八(二十四) | 聯合國關於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以 加速其本國工業化之任務(A/7803) | 四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37 |
| 二五二九(二十四) | 設立政府間觀光事業組織(A/7813)... | 九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37 |
| 二五六〇(二十四) | 海洋科學(A/7854).....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38 |
| 二五六一(二十四) | 公共行政與發展(A/7854).....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39 |
| 二五六二(二十四) | 賦稅改革計劃(A/7854).....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0 |
| 二五六三(二十四) |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各區域經濟 委員會在發展設計方面之任務(A/ 7854).....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0 |
| 二五六四(二十四) |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別 措施(A/7854).....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0 |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二五六五(二十四) | 國際貨幣改革(A/7854)·····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1 |
| 二五六六(二十四) | 促進防止及管理海洋污濁之有效措施 (A/7854)·····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1 |
| 二五六七(二十四) | 動員輿論(A/7854)·····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2 |
| 二五六八(二十四) | 對大會議事規則之擬議修正(A/7854)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2 |
| 二五六九(二十四) | 有利於陸鎖發展中國家之特別措施(A/ 7764/Add.1)····· | 三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3 |
| 二五七〇(二十四) |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A/7764/Add.1) | 三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3 |
| 二五七一(二十四) | 國際發展策略(A/7867)····· | 四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4 |
| 二五七二(二十四) | 國際教育年(A/7848)····· | 四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5 |
| 二五七三(二十四) | 國際大學(A/7848)····· | 四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5 |
| 二五七七(二十四) |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A/7774/Add.1) | 三八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45 |
| 二五七八(二十四) |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會議(A/7774/ Add.1, A/L.586)····· | 三八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46 |
| 二五七九(二十四) | 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最後報告書 (A/7881)····· | 四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46 |
| 二五八〇(二十四) | 海事工作之協調(A/7881)····· | 四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48 |
| 二五八一(二十四) |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A/7866)····· | 二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48 |
| 其他決定 | | | | |
|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9 |
| | 人類環境之問題····· | 二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50 |
| |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之組成····· | 四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50 |

二五〇三(二十四). 發展中國家製造品 及半製造品對已發展國家輸出之優惠 進口及免稅進口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決議案二一(二)全部案文,¹內稱貿發會議察悉全體意見均贊成早日建立一彼此均可接受之一般性非互惠非歧視優惠制度,成立一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並請特設委員會向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擬具最後報告書,

¹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議事錄,第一卷及更正一及三,及增編一及二,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8.II.D.14),第三十八頁。

說明目標應為在一九六九年中確定此項辦法之細則,俾於其後儘早取得法律根據及所需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中之棄權,

又查許多國家曾在上稱決議案中表示希望此項辦法能在一九七〇年初開始實行,

對於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於其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二日之決議案六一(九)²中對貿發會議決議案二一(二)希望於一九六九年中確定此項辦法細則之目標難於實現所抱之憂慮,深具同感,

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第二〇九頁。

承認對一般性非互惠非歧視優惠制度之協議，實為國際社會在貿易及發展方面謀達實際效果所採之一重要步驟。

察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六一(九)已請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向理事會定於一九七〇年年初舉行之特別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

一．認為早日實行有效及彼此均可接受之一般性非互惠非歧視優惠制度將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內促進貿易擴展及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有效國際行動之具體例證，並將構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策略中一項重大因素；

二．歡迎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員國中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同意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貿發會議提送實體文件，³並請於可能程度內在該項文件中列入明確而具體之情報；

三．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有會員國在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中從事建設性之商討，以期提出一最後報告書，使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特別屆會能按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一期會議所定之時間表獲致關於此項辦法之圓滿解決，並請願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決議案二一(二)中許多國家所表示此項辦法能於一九七〇年初開始實行之希望。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八一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〇九(二十四)．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覆按其前此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各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八(二十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同一議題之各決議案，

一．備悉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提送之報告書，⁴至為滿意；

二．認定該所之訓練與研究工作對於增高聯合國追求其雙重目標即維持和平與安全及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效能，極關重要；

³參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四號A(TD/B/262/Rev.1)，第二十一段(ii)。

⁴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7615)。

三．察悉並贊助執行主任所提出並經聯合國秘書長認可之主張，為該所覓取新財政支助，該所之第二個五年認捐期間將於一九七〇年一月開始。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七次全體會議。

二五一〇(二十四)．修訂有當選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資格之國家名單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四段，

決定將巴貝多列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附件名單C內。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七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開決議案，有資格當選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名單如下：

A. 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四段(a)所指之國家：

| | |
|-----------|-------|
| 阿富汗 | 幾內亞 |
| 阿爾及利亞 | 印度 |
| 波扎那 | 印度尼西亞 |
| 緬甸 | 伊朗 |
| 布隆提 | 伊拉克 |
| 柬埔寨 | 以色列 |
| 喀麥隆 | 象牙海岸 |
| 中非共和國 | 約旦 |
| 錫蘭 | 肯亞 |
| 查德 | 科威特 |
| 中國 | 寮國 |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黎巴嫩 |
| 達荷美 | 賴索托 |
| 赤道幾內亞 | 賴比瑞亞 |
| 衣索比亞 | 利比亞 |
| 加彭 | 馬達加斯加 |
| 岡比亞 | 馬拉威 |
| 迦納 | 馬來西亞 |

馬爾代夫
馬利
茅利塔尼亞
模里西斯
蒙古
摩洛哥
尼泊爾
尼日
奈及利亞
巴基斯坦
剛果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盧安達
沙烏地阿拉伯
塞內加爾
獅子山

新加坡
索馬利亞
南非
南也門
蘇丹
史瓦濟蘭
敘利亞
泰國
多哥
突尼西亞
烏干達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上伏塔
西薩摩亞
也門
南斯拉夫
尚比亞

薩爾瓦多
瓜地馬拉
蓋亞那
海地
宏都拉斯
牙買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馬
巴拉圭
秘魯
千里達及托貝哥
烏拉圭
委內瑞拉

B. 第貳節第四段(b)所指之國家：

| | |
|----------|-------------------|
| 澳大利亞 | 盧森堡 |
| 奧地利 | 馬耳他 |
| 比利時 | 摩納哥 |
| 加拿大 | 荷蘭 |
| 賽普勒斯 | 紐西蘭 |
| 丹麥 | 挪威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葡萄牙 |
| 芬蘭 | 聖馬利諾 |
| 法蘭西 | 西班牙 |
| 希臘 | 瑞典 |
| 教廷 | 瑞士 |
| 冰島 | 土耳其 |
| 愛爾蘭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 合王國 |
| 義大利 | 美利堅合眾國 |
| 日本 | |
| 列支敦斯登 | |

C. 第貳節第四段(c)所指之國家：

| | |
|------|---------|
| 阿根廷 | 哥倫比亞 |
| 巴貝多 | 哥斯大黎加 |
| 玻利維亞 | 古巴 |
| 巴西 | 多明尼加共和國 |
| 智利 | 厄瓜多 |

D. 第貳節第四段(d)所指之國家：

| | |
|--------------------|-------------------|
| 阿爾巴尼亞 | 波蘭 |
| 保加利亞 | 羅馬尼亞 |
|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 |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 |
| 捷克斯拉夫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 |
| 匈牙利 | |

二五一一(二十四). 工業發展技術 協助經常方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二)之規定，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四三四(四十七)及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二十三(三)，⁵

鑒於，依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九(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係作為聯合國內一自主組織而予設置，

鑒於工業發展理事會就工業發展方面行動所負任務有維持及加強之必要，

一. 重申其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二)；

二. 決定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內維持單獨之一款，開列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所需費用。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七次全體會議。

⁵ 同上，補編第十七號(A/7617 and Corr.1)，第二二五頁。

二五一二(二十四). 聯合國發展方案 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鑒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七屆會及第八屆會報告書。⁶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七次全體會議。

二五一三(二十四). 聯合國發展方案技 術協助部分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之新 安排實施程序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八屆會報告書⁷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之訂正方案釐訂程序之決議案一四三二(四十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關於該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新方案釐訂程序之決議案二二七九(二十二),

核可於一九七一年起採用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為該方案技術協助部分區域及區域間計劃所建議之程序。⁸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七次全體會議。

二五一四(二十四). 聯合國技術合作經 常方案之方案釐訂及預算編製程序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 B 節,⁹其中論及聯合國秘書長所辦之技術合作事務,

業已審核秘書長關於其所辦發展方面業務工作¹⁰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¹¹之節略,

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七屆會, 文件 E/4609; 同前, 文件 E/4706。

⁷ 同上, 文件 E/4706。

⁸ 同上, 第六十八段。

⁹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

¹⁰ 同上, 第二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十五, 文件 A/7704。

¹¹ 同上, 議程項目三十八, 文件 A/7705。

業已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四三四(四十七), 其中為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方案釐訂及預算編製, 提出訂正程序,

計及關於工業發展方面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五一一(二十四), 其中大會重申其規定工業發展方面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方案釐訂及預算編製程序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二),

核可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三四(四十七)所載之方案釐訂及預算程序用於聯合國技術合作事務方面, 但聯合國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所列之工業發展除外。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七次全體會議。

二五二五(二十四). 聯合國資本 發展基金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六(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

並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一〇(二十三), 其中大會決定繼續採行關於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業務之臨時辦法並決定於第二十四屆會檢討體制上安排之整個問題,

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曾於其第八屆會決定請方案總辦繼續並擴大其與各國政府及各國際組織之諮商, 並廣事探討能使資發基金開始執行業務之辦法,¹²

承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效果大部分繫於已發展國家財力資源移轉之數量、方式及條件,

覆按對發展中國家移轉財力資源之百分數, 除極少數例外情形, 均未達到一般認可之數額,

覆按各方在不同之國際機關內對於發展中國家在有利情況下自國際資本市場獲得資金以及需要促成與推進外來財力資源之大量與有益動員以利發展兩點所表示之願望,

¹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七屆會, 文件 E/4706, 第二八六段。

一. 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依據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宗旨進行探討研究, 以謀擴大資發基金之職權, 使能正常進行、推進與發展其工作, 並開始執行業務, 著有成效, 庶幾所有會員國均可予以支持;

二. 決定暫時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第一段所列辦法維持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原有職權, 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二六(二十四). 和平日

大會,

重申其決心促成經濟及社會進步, 以助改進世界各國生活狀況,

鑒於已發展國家與發展較差國家之生活水準日益懸殊, 深以為慮,

覆按關於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四A(八)、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二十一)及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七(二十三),

確認裁軍措施為節餘更多資源以求全世界尤其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進步之一種方法, 至屬重要,

一. 請各會員國每年指定一日為“和平日”, 專事研究任何裁軍措施對於經濟及社會發展可能發生之影響;

二. 請各會員國於此一際會考慮遇有效裁軍措施果能節餘更多資源時參照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而使用此種資源之可能性;

三. 建議各會員國於依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二(二十)、二一七一(二十一)及二三八七(二十三)提出報告時, 就其於“和平日”際會所作研究之預期結果, 附具其認為允宜提出之意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二七(二十四). 一九七一年度至一九七二年度世界糧食方案認捐目標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續辦世界糧食方案之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 其中規定此項方案須於每次認捐會議之前加以檢討,

復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關於檢討世界糧食方案之決議案二二九〇(二十二)正文第四段規定除依照上文所提及之檢討辦理外, 再下次認捐會議至遲應於一九七〇年初召開, 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在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之捐額, 以期達到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可能建議之任何目標,

察悉此項方案之檢討, 已由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十五屆會辦理, 並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辦理,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一四四三(四十七)以及政府間委員會報告書¹³所載之建議,

確認在作為一種資本投資及應付緊急糧食需要兩方面世界糧食方案自創辦時期起實施多邊糧食援助之價值以及廣續此種行動之必要,

一. 規定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兩年度志願捐助目標為三億美元, 其中現金及勞務捐助至少應佔三分之一, 並表示希望此項資源能由其他方面認清將來為妥善之計劃所提請求之數量及世界糧食方案從事更大活動之能力所作大量額外捐助而獲擴充;

二.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盡力確保該目標完全達到;

三. 促請凡已為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〇年期間認捐商品或勞務之各國政府, 盡可能設法將此項捐助在一九七〇年底時尚未使用之任何部分移轉以供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期間之用, 並請各國政府在再下次認捐會議宣佈認捐時表示實行如此移轉之意願;

四.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合作為此目的於一九七〇年初在聯合國會所召開第四次認捐會議;

五. 決定除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所規定之檢討辦理外, 再下次認捐會議至遲應於一九七

¹³ E/4696。

二年初召開，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在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四年期間之捐額，以期達到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可能建議之任何目標。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二八(二十四). 聯合國關於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以加速其本國工業化之任務

大會，

覆按其關於聯合國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以加速其本國工業化方面之任務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〇(二十)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五九(二十二)，

確認發展中國家之進一步工業化乃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順利達成所必不可缺之條件，

承認訓練本國之適當技術人員為工業化之最重要先決條件之一，

鑒於秘書長於一九六四年所提關於發展中國家各自在工業化方面所需本國技術人員之估計，¹⁴應依照訓練發展中國家本國技術人員方面業已達成之結果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既定目標，予以確定，

並鑒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國際、區域及次區域階層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方面之工作務須符合其本國在此方面之國家計劃及需要，

又鑒於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以加速其本國工業化方面所負任務之報告書，¹⁵

一、請秘書長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密切合作，並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國際機構及組織諮商，計及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業已獲得之結果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擬具報告書，載明關於訓練本國技術人員以謀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之具體建議，以便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提出；

¹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901/Rev.1 及 Add.1 and 2。

¹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7595；A/7595/Add.1。

二、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相互諮商合作，藉以加強其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以加速其本國工業化方面所作努力。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二九(二十四). 設立政府間觀光事業組織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致送一九六九年五月在索非亞所舉行政府間觀光事業會議報告書及該會議所通過關於創設政府間觀光事業組織之決議案之節略，¹⁶

復經審議一九六九年八月七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四九(四十七)請秘書長提具之報告書，¹⁷

計及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五日在都柏林舉行之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所通過關於該聯合會如何適應其現時及將來之責任之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二十一/五，¹⁸

承認國際觀光事業對於人類經濟、社會、文化與教育進展及保障世界和平具有重大貢獻，

鑒於觀光事業對國家經濟，尤其發展中國家經濟所能發揮之重要任務，

鑒於聯合國、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對與觀光事業有關各部門所表示之積極興趣，及其在此等部門所從事工作之不斷需要協調，

深知該聯合會迄今在觀光事業方面所擔當之領導任務及其所培養之技術能力與經驗，

但認定該聯合會在觀光事業方面之工作能力因其處於非政府組織之地位而受限制，

鑒悉該聯合會大會於其決議案二十一/五中重申決心，儘速以最適當方法設置一具有政府間組織性質之觀光事業組織，

復悉聯合會於該決議案內承認政府間觀光事業會議所述在聯合國內創設政府間觀光事業組織之程序未必即為設立最理想世界觀光事業組織之唯一方法，

¹⁶ E/4653/Add.1 and Corr.1。

¹⁷ E/4750 and Corr.1。

¹⁸ 參閱 E/4750/Add.1。

一. 相信為使各國政府能就設置一具有政府間組織性質之國際觀光事業組織較易達成協議起見，特別為協助各發展中國家着想，其範式當為：

(a) 修改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規章，使其轉變為一政府間組織；

(b) 由聯合國與改變性質後之聯合會締結一正式協定以建立業務聯繫；

二. 備悉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大會決議案二十一/五所載建議，內中請聯合會主席責成一工作小組計及一九六七年十月在東京舉行之聯合會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及一九六九年五月在索非亞舉行之政府間觀光事業會議所制定之各項原則，從事草擬訂正規章草案，並召開聯合會非常大會以制訂並通過政府間組織之規章；

三. 建議其國家公立旅行組織為聯合會會員之各國在行將舉行之非常大會內採取聯合行動以修正聯合會規章，俾使該組織具有政府間性質；

四. 請其國家公立旅行組織為聯合會會員之各國分別依照其國內程序核准並通過上文第三段所述設置一具有政府間性質之國際觀光事業組織之程序；並為此給予其出席聯合會之代表以必要之訓令與權力；

五. 決定一俟聯合會規章經修改後：

(a) 聯合國即應與聯合會締結一項協定，該協定將在聯合國與改變性質後之聯合會間建立密切合作與聯繫，訂定此種合作與聯繫之方式，並確認聯合會在與聯合國內現有機構合作下在世界觀光事業方面所將擔負之決定性中心任務；

(b) 聯合會應以聯合國發展方案執行機關之資格執行職務，參加方案之各項工作，以便協助擬訂並實施觀光事業方面由方案籌資舉辦之各項技術協助及投資前計劃，並應考慮使聯合會確能以方案之參加及執行機關之資格執行職務；

(c) 並應制訂必要程序，使聯合會能就觀光事業方面有待擬訂之各項國際協定提具建議與提案，備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

六.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及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秘書長合作擬具報告書，內載關於為充分實施上文第五段所述各項規定所應採取措施之具體提議，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〇(二十四). 海洋科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所載各項考慮，

欣悉秘書長為響應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所提題為“海洋科學與技術：調查與提案”¹⁹之報告書，

又備悉秘書長關於設立秘書處間委員會之節略，²⁰該委員會係因秘書長於其關於海洋科學與技術之報告書內所作建議而產生，

確認海洋對人類進步之重要性日益為眾所週知，

深感需要獲得關於海洋及其資源之更多情報，

覆按大會於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一四(二十三)內請秘書長提出海洋探測與研究長期擴大方案範圍之綜合綱領，而國際海洋探測十年將為此項方案之一重要部分，於編製該綱領時應參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屬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之建議，並應與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合作，

又查大會於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七D(二十三)內請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加緊進行其在科學方面之活動，與秘書長合作編製此綜合綱領，並就實施該決議案之進度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四七〇(四十七)，理事會依該決議案將此綜合綱領遞送大會，

一. 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主席向秘書長提送並經列為秘書長關於此問題所提節略²¹附件之海洋探測與研究長期擴大方案範圍綜合綱領，國際海洋探測十年將為此項方案之一重要部分；

二. 重申其信念：依長期擴大方案進行之任何探測或研究應純屬科學性質，凡屬於一國管轄範圍之此類活動均應依國際法事先徵得該國之同意；

三.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所屬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將該方案隨時按最近情形修訂並考慮將其妥為分期付諸實施，此舉須與其他關係組織合作，特

¹⁹ E/4487 and Corr.1-6 及 Add.1 and 2.

²⁰ A/C.2/247.

²¹ A/7750.

別與聯合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合作；

四．促請各會員國與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合作，妥為分期實施該方案；

五．嘉許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與聯合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間所形成之密切工作關係，包括設立由後者各組織代表組成之秘書處間海洋科學方案委員會，由其商同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主席，推進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與各該組織之共同工作；

六．請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及上文第五段所稱各組織，各在其本身職權範圍內，為促進其共同目標而繼續密切協力工作；

七．請秘書處就按最近情形修訂及實施該方案一事所獲進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一(二十四)．公共行政與發展

大會，

鑒於其已往關於公共行政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任務之各決議案，尤其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三(八)、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二四(十一)、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〇(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

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九九(四十二)中稱業已審查一九六七年一月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專家會議之報告書，²² 表示感謝，並請秘書長在與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下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擬訂公共行政方面更具體之目標及方案，

察悉在諸如設計、農業、公共企業、運輸、合作組織、教育、衛生、住宅及地方行政等各部門內之良好行政足為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謀獲所需科學及技術進展之主要工具，

因而認為增進公共行政功能與效力之措施乃擬訂及實施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與方案之基礎，

²² E/4296。

深知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所推行之公共行政方案對應付各國此方面需要之重要性，

一．欣悉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之陳述中稱：²³ 一俟大會議定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準則，即擬提出公共行政之新目標及新方案；

二．建議各會員國在其國家發展計劃及方案中對公共行政妥予注意，並在其國際合作方案中計及發展中國家在公共行政方面之需要；

三．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對此一部門所提供之技術協助，茲請該機構在其方案範圍內對發展中國家在公共行政方面所提出之協助申請，繼續予以同情考慮；

四．請秘書長邀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與公共行政有關之各非政府組織合作，以期在此方面擬成一項協調之國際活動方案，其中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經由其公共行政單位為適應有關各國需要所應進行之活動在內；

五．請秘書長為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九九(四十二)定於一九七一年初召開之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專家會議作必要之安排，以便其檢討該方案，審查秘書長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作關於公共行政之提議，並就此事作成建議，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審議並作為理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遞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二(二十四)．賦稅改革計劃

大會，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題為“賦稅改革計劃”之決議案一二七一(四十三)，

欣悉各發展中國家業已加緊努力動員其本國資源，一九六〇年代經濟及社會發展投資總額約百分之八十五係從其國內儲蓄中籌措，

確認賦稅方面之現有積極經驗與可用資料，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擬訂與實施國家發展計劃之重要性，

認為一項有效之賦稅改革方案及其實施，對於發展中國家動員國內資源以促成更公允之所得分配，實為必要，

²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第一六〇三次會議，第三十九段。

一、爰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體系內各關係組織合作，顧及各方在此方面業已舉辦之工作，擇宜進行發展中國家賦稅制度之詳盡研究，包括適用於國內資本及國外資本兩者之賦稅制度在內，以期評估此等制度對動員資源及所得分配之影響及貢獻，並將此研究報告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

二、復請秘書長在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合作之下，繼續積極響應各關係會員國望就賦稅改革問題予以諮詢意見及協助之請求。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三(二十四).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發展設計方面之任務

大會，

深信經濟及社會發展設計應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綱領內特受注意，

覺得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當在此方面經由技術合作工作負起重要任務，

歡迎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四二(四十七)及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各方對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此方面任務所表示之意見，

察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多項決議案中具體表現對於此問題之興趣，

一、請聯合國秘書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任加緊努力，以求更圓滿應付各會員國在發展設計、計劃實施及公共行政與管理等方面之需要，尤宜於可能時及在適當情形下，為各該方面籌辦經常諮詢服務，特別期能採取行動，以利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實現；

二、復請秘書長儘早審查應予儘速舉辦之此等服務之各種籌組與籌款辦法，並為此目的，力求取得可能有興趣之各機關密切合作，包括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各專門機關在內；

三、並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及所擬訂之將來計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四(二十四).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別措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四〇二(二十三)，內稱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報告書，²⁴

又覆按該決議案第六段，內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會員國注意尚未完成之工作，尤其與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所面臨問題有關之工作，

重申其支持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一致通過關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決議案二十四(二)，²⁵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一九六九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七(四十七)，其中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遲延對第二個發展十年作出貢獻，表示關切，

充分計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就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問題並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與大會務須採取緊急行動一事所通過之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六三(九)，²⁶

一、確認務須減輕發展中國家發展較差各國之問題，期使各該國能自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獲得充分利益；

二、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首長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發展設計委員會、依據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六三(九)所委派專家小組及任何其他適當諮議人員，就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殊問題作詳盡之

²⁴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 Corr.1 and 3 及 Add.1 and 2，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

²⁵ 同上，第五十四頁。

²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第二六八頁。

研討，並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建議處理此等問題之特別措施。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五(二十四). 國際貨幣改革

大會，

案查題為“國際貨幣改革”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〇八(二十一)，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大會承認國際貨幣制度需要改革，

復查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一(二十三)，其中請求國際貨幣基金會各會員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及早批准特別提款權便利，並使之早日實施，

察悉國際貨幣基金會理事會最近決定請基金會執行幹事迅速進行考慮調整基金會會員國之配額，至遲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理事會提出一項適當提案，深感興趣，

知悉國際貨幣基金會目前正在研究改進國際收支不平衡之調整過程之可能性，包括利用有限之匯兌率伸縮性在內，

一. 歡迎國際貨幣基金會理事會之最近決定，即將特別提款權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分配給基金會各參加會員國，基本期間為三年，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

二. 請國際貨幣基金會各會員國政府在特別提款權實施之後，早日考慮建立分配此項新準備資產與向發展中國家提供額外發展資金二者間之聯繫；

三. 促請上述各國政府：在考慮調整配額時，計及發展中國家特別易受國際收支波動之打擊，此等國家在調整輸入上祇有有限伸縮性，而且通常又不能獲得短期信用便利等情，因而核定一種調整辦法，藉使此等國家在國際貨幣基金會配額總數中獲得較大攤額；

四. 復促請上述各國政府在考慮改進國際收支不平衡之調整過程時妥為重視發展中國家之利益，包括需要保證所採措施不致對此等國家之輸出前途或貿易比率發生任何不利影響。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六(二十四). 促進防止及管理海洋污濁之有效措施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一四(二十三)請秘書長，除其他事項外，就各會員國及有關組織促進酌情採訂防止及管理海洋污濁之有效國際協定一事所獲進展，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又覆按關於防止可能因探測及開發海洋底牀而引致海洋污濁一事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七B(二十三)，

備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業已設置一海洋污濁科學方面問題專家聯合小組，由其就此問題向各該機關提供意見，

計及“海洋探測與研究長期擴大方案範圍綜合綱領”²⁷ 規定從事一系列科學研究，從污濁觀點檢討海洋及其資源情狀，並預測其長期趨勢，以協助各國政府個別或集體採取必要步驟而應付其影響，

鑒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對定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在羅馬舉行關於海洋污濁及其對生物資源及漁業之影響之技術會議所作安排，

覆按其關於一九七二年召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三九八(二十三)，及秘書長關於人類環境問題之報告書，²⁸ 該報告書，除其他事項外，着重論述有關海洋污濁之問題，

備悉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關於海洋污濁之決議案A. 一七六(六)，主張於一九七三年召開一國際會議，俾擬具一適當國際協定，對在海洋環境內作業之船舶及其他載具或裝備對海、陸或空之染污加以限制，

認為雖有目前不斷努力，海洋污濁問題之許多方面仍未處理或未受充分注意，故對此問題或需另訂協定，

一. 請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合作，對正在編製中之報告書及研究報告作下列補充，特別計及即將舉行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²⁷ A/7750, 附件。

²⁸ E/4667。

(a) 在海洋環境及沿海地區內可能危及人類健康及其經濟及文化活動之有害化學品、放射性物質及其他有害藥劑及廢料之檢討；

(b) 對關於防止及管制海洋污濁之國家行動以及聯合國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之行動之檢討，包括在此方面採取更周詳行動及改進協調之建議；

(c) 就宜否與可否締訂關於此問題之一項或多項國際條約事，徵詢會員國意見；

二．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並斟酌情形在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工作範圍內，亦向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七(二十四)．動員輿論

大會，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而動員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之輿論之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七(四十五)，

念及動員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之輿論，以支持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與政策，乃國際發展策略之必需部分，

確認較先進國家需要再接再厲，加深公眾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內各項發展努力之互賴性質以及必須協助發展中國家加速其經濟及社會進展之了解，而發展中國家則須使所有階層之人民深明此事所涉之利益與代價，並促其充分參與實現此十年之各目標，

深信旨在動員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輿論之種種活動均應增加、改善，並進一步加以協調，並因所有舉世發展努力，包括促進所擬採取作為國際發展策略之一部分之政策措施，在在均需公眾及代議機構之支持，故應立即着手進行以此為目的之各種措施，

一．尤其贊助新聞廳經濟及社會新聞處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四日報告書²⁹內所建議之下列概念：

(a) 支助發展之圓滿新聞方案容須利用現代技術、大眾報導媒介及專門人員，在多數事例中，其進行方式、範圍、多樣化、以至倡導精神，俱勢須為前所未

有，並須鼓勵各方充分了解發展問題與過程之關聯、複雜與緊急以及其長期性質；

(b) 動員輿論須由國家機關擔負主要責任；

(c) 主管當局擬訂具體目標，可對輿論之動員作出重要貢獻；

(d)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之任務在於協助國家新聞媒介，並滿足其不同需要，尤在提供充足而且恰當之基本新聞，以便此等媒介可從其中獲得工作所需之充實資料與啓示；

(e) 國際來源之新聞必須以加強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觀念中所涵互賴及合夥意識為主要目的；

二．復對目前所作旨在支持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各種活動普遍加以贊助，並備悉新聞廳經濟及社會新聞處報告書內所述將來行動之提議，深感興趣；

三．建議秘書長為促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五七(四十五)所定目標起見，儘早與各專門機關及編製與傳播新聞資料之其他組織代表進行技術上之適當磋商，俾便探討協調並集中支持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活動之最好方法；

四．請秘書長與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類及第二類諮商地位以及登記在案之適當非政府組織磋商此等組織支助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各項經濟及社會目標之辦法，尤其通過輿論之動員；

五．促請各國政府參照其各別情況，考慮設立旨在動員輿論之新國家機構，或加強現有機構，並逐漸促使教育課程注重發展問題，作為一種長期措施。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八(二十四)．對大會議事規則之擬議修正

大會，

無限期延緩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七四(四十五)中所建議對大會議事規則之擬議修正。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²⁹ A/AC.141/L.11。

二五六九(二十四)。有利於陸鎖發展中國家之特別措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陸鎖國家過境貿易之決議案二〇八六(二十)，

並覆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就陸鎖國家之特殊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十一(二)，⁸⁰

備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八屆會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五十(八)，⁸¹ 該決議案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召集一專家小組，就促進陸鎖發展中國家貿易及經濟發展所涉之特殊問題作詳盡檢討，

一．歡迎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達成之協議，依據是項協議，有利於陸鎖發展中國家之特別措施將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對國際發展策略所作貢獻之範圍內詳細釐訂；

二．請該理事會依據專家小組提出之報告書及其他資料，考慮通過切實措施，以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決議案十一(二)之所有規定；

三．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尤其是已發展國家，對各該特別措施之詳細釐訂提出積極貢獻；

四．復請被邀為一九六五年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⁸² 當事國而迄未採取是項行動之所有會員國研討可否批准或加入該公約，並使其儘早生效。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七〇(二十四)。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四〇二(二十三)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員國注意尚未

⁸⁰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 Corr.1 and 3 及 Add.1 and 2，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第三十頁。

⁸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第七十二頁。

⁸²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五九七卷(一九六七年)，第八六四一號。

完成之工作及該會議交由其經常機構繼續審議與採取行動之許多重要問題，並敦促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於此後屆會審議該會議所發交問題時妥酌對於具體及切實行動或建議覓致最大可能之協議，

復憶及大會曾於第二十三屆會促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所發交對於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之擬訂極關重要之問題努力達成最高限度之協議，⁸³

對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後發交該會議經常機構之問題大半尚未解決，以致貿發會議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遲遲未能完成，深感不安，

念及該會議第二屆會建議其會員國切實籌劃並探討如何協助該會議經常機構履行其在該會議第二屆會後所負職責之方法，

察及貿發會議之制度機構及工作方法依據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所作決定四五(七)⁸⁴ 之規定及大會決議案二四〇二(二十三)第四段及第五段之進一步策劃業已獲得改進，

業已審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之報告書，⁸⁵

一．備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之報告書；

二．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設法解決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發交該理事會之商品、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貿易資金及無形貿易等方面有待解決之問題，包括國際航運立法問題在內；

三．復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特別加緊其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參加國際發展策略在特定方面業已從事之工作，俾該會議對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可及時作重大之貢獻；

四．建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應審議如何實施經常機構內所議定措施之方法，並應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偉大範疇內力圖在其他方面獲致協議；

⁸³ 參閱決議案二四一一(二十三)。

⁸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214)，第九十三頁。

⁸⁵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

五. 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從速與有關各國政府商討重行召開聯合國可會會議，以便在一九七〇年內儘早締結此項商品之國際協定；

六. 欣悉對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制度機構及工作方法所作若干改進已加利用，尤其是由於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之決定召開優惠問題特別屆會⁸⁶及召集發展中國家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問題政府間小組；⁸⁷

七. 認為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於依照理事會決定四五(七)及大會決議案二四〇二(二十三)更為充分切實利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業已改進之機構及工作方法之際，應同時經常檢討進一步改進貿發會議制度機構問題，並隨時提出可使經常機構履行其所負職責之建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七一(二十四). 國際發展策略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八B(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五(二十二)，內中採取初步措施，宣佈一九七〇年代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又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一一(二十三)，內中規定設置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負責擬訂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草案，並請其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該策略初稿，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迄今為止在擬訂國際發展策略方面所已完成工作之一九六九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七(四十七)，

覆按阿爾及爾約章，⁸⁸ 特別其中題為“行動方案”之第二部，已被發展中國家視為構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策略之重要因素，

計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之成果以及賦予該會議經常機構關於國際社會在貿易及發展領域內所應採措施方面之任務，

⁸⁶ 同上，決議案六一(九)，第二〇九頁。

⁸⁷ 同上，決議案五三(八)，第七十三頁。

⁸⁸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 Corr.1 and 3 及 Add.1 and 2，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第四三一頁。

業已審議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關於擬訂國際發展策略初稿之進度報告，⁸⁹

對於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八屆會第二期會議及第九屆會第二期會議在最後確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策略之貢獻方面極少進展，深表關切，

確認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主要責任須由各該國家自行肩負，並確認更充分動員及更有效利用各該國家國內資源以達成加速之增長率實有賴於同時採取有效及持續之國際行動，

認為國際發展策略之成功端賴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共同承諾採取具體政策措施以實施該策略，

鑒於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雖作種種努力，但世界上各發展中地區千百萬人民生活程度仍極低劣，深表嚴重關懷，

確認亟需增強政治意志，切實進行發展工作，尤以在國際合作方面為然，

重申國際社會之共同責任與決心，繼續努力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進展，俾使人類命運大為改善，從而對世界和平有所貢獻，

一. 對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未能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一一(二十三)第三段及第八段之規定擬具國際發展策略初稿，表示關切；

二. 惟悉該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現已同意下列各項：

(a) 此項策略包括五個主要部分：弁言、目標說明、實現此等目標之政策措施、目標及政策之檢討與評估以及公共輿論之動員；

(b)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主要目標在於促進經濟之繼續增長，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增長，確保合乎人類尊嚴之較高生活程度，促成個人福利之不斷改善及協助縮短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間之差距；

(c) 為明白提示在國際發展策略範圍內所作國際合作努力之規模起見，實有必要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之發展中國家實質生產毛額確立全面增長率目標；

⁸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A/7699。

(d) 對於某幾個主要變量，必須就其數量目標達成協議。此等目標應與全面目標一致，在可能範圍內每一變量並應與其他變量一致，此外並須規定若干廣泛社會目標；

(e) 訂立辦法將實現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鵠的與目標之進度隨時加以有系統之審查，查明目標實現方面之短缺、及與實現此等目標不合之政策；並建議積極措施，包括所需新目標及政策在內；

(f)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鵠的與目標實現進度現行檢討及評估辦法應予以充分切實利用，必要時予以加強，並斟酌情形在國家、區域、其他各國家及全世界方面以新辦法補充，而且此種辦法應將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均包括在內；

三．鑒悉在實現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政策措施方面達成協議對策略之擬訂極為重要，現在關於達成該項協議一事，仍缺乏進展，殊深關切；

四．促請各國政府為採取特定具體政策措​​施作成政治決定，以便圓滿完成國際發展策略之擬訂及實施；

五．確認在擬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之過程中顯有使社會及經濟目標與政策逐漸整體化之必要；

六．責成籌備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一一(二十三)第八段所規定之時間表完成其工作，並在嗣後各屆會中特別注重目標及政策措​​施；

七．贊同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二期會議之決定，⁴⁰ 在該屆會第三期會議中完全確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俾使籌備委員會能完成其在此等方面之工作並在其他方面有所進展；

八．促請聯合國體系內其他一切組織儘速對該項策略提供各方所期望之貢獻，俾使籌備委員會能於第五屆會加以審議；

九．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組織注意發展設計委員會在其第四及第五屆會報告書⁴¹中所提出之建議；

一〇．認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在其宣告程序方面應設法確保能對世界輿論發生最大可能程度之影

響，使其支持一切發展努力，尤其支持有關該十年之目標及政策。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七二(二十四)．國際教育年

大會，

一．備悉秘書長依照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一二(二十三)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協助下編製之報告書；⁴²

二．贊可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三六(四十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七三(二十四)．國際大學

大會，

鑒悉並嘉許秘書長在本組織工作常年報告書導言⁴³中關於國際大學一議之言論，

歡迎秘書長之倡議，

一．請秘書長協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並商同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及其認為必要之任何其他機關或組織，參酌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中各方表示之意見，就創辦一所國際大學之可行性，連同其旨趣與目標之明確定義，以及關於其如何籌組與所需經費如何籌措之建議，進行一項詳盡之專家研究；

二．希望此項研究報告能在國際教育年內早日完成，俾便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時提交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七七(二十四)．工業發展 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⁴⁴

⁴² E/4707 and Corr.1 and 2 及 Add.1 and 2。

⁴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一號 A (A/7601/Add.1)，第一九六及第一九七段。

⁴⁴ 同上，補編第十七號(A/7617 and Corr.1)。

⁴⁰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第二六九頁。

⁴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 E/4682。

特別察悉理事會對於一九七〇年度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作方案有關該組織外勤工作與支助工作之建議，⁴⁵

覆按一九六七年在雅典舉行之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之建議，⁴⁶

又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七八(二十一)除其他事項外，請工業發展理事會及時研究該座談會之建議並據此採取適當行動，

認為適當檢討與估評在實施上述理事會建議以及座談會建議上所獲之進展，可對擬訂迅速實施各該建議之有效方法提供足夠之資料與推動力，俾便充分應付發展中國家力求加速工業化過程中所發生之迫切需要及問題，

一. 備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 請工業發展理事會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合作，考慮可否在理事會常年報告書內：

(甲) 撮要說明實施工業發展理事會及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一切實體建議與決議方面已達成之進展，並妥酌說明早日實施上述建議與決議之實際措施及政策；

(乙) 根據最新資料開列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每一國家及地區內所進行之全部計劃與工作之名稱，說明每一計劃之估計費用、經費來源、性質及人工月期間，並開列所有研究班、專家小組會議、討論會及研究出版物之名稱；

(丙) 提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未來工作方案綱要；

三. 建議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於計及上文第二段所請加添資料之後，在內容上應力求簡賅而充實。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七八(二十四).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會議

大會，

覆按其關於設置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九(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

⁴⁵ 同上，第六章。

⁴⁶ 參閱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II.B.7)。

念及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工業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三)，⁴⁷ 其中理事會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就召開一次特別國際工業化會議之可能性與各會員國政府進行諮商，

察及迄今為止所已接獲之覆文，⁴⁸

計及一九六九年五月十四日工業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三)，⁴⁷ 其中理事會決定對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為加速各發展中國家特別其中發展較差各國工業發展而從事之工作，給予高度優先次序，

一. 建議舉行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由各國政府盡可能派遣最高階層代表出席，於適當時間舉行，務使此一會議不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在同年舉行，並以會議費用減少至最低限度為原則；

二. 請工業發展理事會考慮上文第一段之建議，於必要時提議特別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期間，並擬訂會議臨時議程及其基本目標，包括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長期方針、組織結構及經費籌措問題在內；

三. 復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就上述事項擬具報告書備供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審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七九(二十四). 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最後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關於擴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以便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之業務及研究工作進行檢討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八(二十一)，

並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七(四十五)，

重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十章規定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所擔負之中心任務，

暨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四六七(四十七)，

⁴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7617 and Corr.1)，附件柒。

⁴⁸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A/7693 and Add.1。

鑒悉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在聯合國秘書處、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聯合國機關與有關團體合作下所完成之工作，頗為欣慰，

業已審查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之最後報告書，⁴⁹

念及亟需確保盡量利用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之各種資源，尤須格外注意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定國際發展策略範圍內各種優先部門之協調努力，

一．重申其決議案二一八八(二十一)所規定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進行研究及業務工作時應行遵循之下列目標：

(a) 盡量將現有及日益增加之資源集中於與會員國直接有關之方案；

(b) 在所能獲得之資源之限度內，對個別國家及區域自行決定之特殊需要，作具有伸縮性且迅速有效之響應；

(c) 盡量減輕各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成員國對組織行政資源之負擔；

(d) 擬訂以方案方式作長期設計之綜合制度；

(e) 制訂評衡業務及研究工作功效之有系統程序；

二．歡迎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最後報告書，尤其題為“可自聯合國體系取得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協助：標準及手續手冊”⁵⁰之文件，並對秘書長編製關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目前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所辦業務與研究工作之詳盡說明⁵¹表示感謝；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七〇年一月之組織會議中依照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之建議，⁵²改組其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

四．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嗣後儘速審查協調與方案檢討機構，並經常加以檢討；另參酌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所得經驗與有關演進情形，提出必要之改良或變更辦法；

⁴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 E/4748/Rev.1。

⁵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I.23 and Corrigendum。

⁵¹ E/4744(第一卷)，E/4744(第一卷)/Add.1 and Corr.1，E/4744(第二卷) and Corr.1 and 3。

⁵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 E/4748/Rev.1，第三章，建議 A。

五．決定於第二十六屆會檢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上文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訂之辦法；

六．贊同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最後報告書所述之改組後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聯合檢查組合作辦法；⁵³

七．請秘書長予改組後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以充足及有效之秘書協助，並隨時向其通知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之有關演進情形；

八．特別注意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所提關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使用計算機之建議，⁵⁴請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提出擴大委員會最後報告書第四十段中所建議之報告書；

九．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其他機關，將檢討聯合國體系內提供科學及技術意見之現有秘書處機構經過情形，列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一四五四(四十七)中所要求向其第四十九屆會提出之報告書，並擬具改組此項機構之建議，使其能對優先次序之選擇及聯合國為應付聯合國體系、國際社會及各會員國日益增加及時常變更之需要所擬辦工作之設計與安排作最有成效之貢獻；

一〇．歡迎秘書長最近創行之舉行聯合國以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半自主機關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高級職員會議辦法，促請秘書長將此項會議討論之事項，凡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有關者，均送請該委員會注意；

一一．歡迎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之辦法，並促請繼續舉行此種會議，計及其對分別在政府間及行政階層上處理機關間事務之工作人員促進互相了解與合作，已證明甚有價值；

一二．請秘書長以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之資格，將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所提採用更有效之工作方案事前諮商程序以加強現行協調辦法之建議，⁵⁵提請聯合國體系所有組織注意；

一三．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關於國家階層協調之建議，⁵⁶請秘書長將擴大委員會最後報告

⁵³ 同上，文件 E/4748/Rev.1，第二十七段及第二十八段。

⁵⁴ 同上，文件 E/4748/Rev.1，第三章，建議 B。

⁵⁵ 同上，建議 E。

⁵⁶ 同上，建議 F。

書第八十段所載建議，提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各委員注意；

一四．鑒悉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在其最後報告書所討論之其他事項，⁵⁷ 甚感興趣，同意此等提議應由改組後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加以審定。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〇(二十四)．海事工作之協調

大會，

業已審議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之最後報告書，⁵⁸

鑒悉擴大委員會不能在現有時間內徹底審議關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之海洋方面經常工作求更有系統之協調之提案，

深知海洋科學及其應用方面現有國際工作之協調殊屬錯綜複雜，而海洋科學僅為聯合國體系各組織關於海洋之現有工作之一方面，

鑒於各國對於海洋環境之利用迅見加強而繁複，

鑒悉並嘉許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此方面之工作成就，

關懷現有國際機構恐不能對各會員國目前及將來之需要作迅速、有效及伸縮自如之反應，

確認為避免方案之駢疊與重複及職權之脫節計，可能亟需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關於海洋之現有工作作周密檢討，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七〇年一月之組織會議中考慮訓令改組後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參酌會員國目前及將來之需要，研討聯合國體系關於海洋之現有工作是否須作詳盡檢討，以期將委員會之建議提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

二．請秘書長協助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完成此項任務；

三．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政府間機關給予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充分合作及協助。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⁵⁷ 同上，文件 E/4748/Rev.1，第四章。

⁵⁸ 同上，文件 E/4748/Rev.1。

二五八一(二十四)．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大會，

依照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三九八(二十三)內關於一九七二年召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及立即為此會議着手辦理籌備工作之決定，

業已審議並稱許秘書長應上述決議案請求編製之報告書，⁵⁹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中之有關一節，⁶⁰

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此事之建議，

鑒悉秘書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節略，⁶¹

重申人類環境問題至屬重要迫切，並強調必須儘速開始為一九七二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從事周詳之籌備安排，

確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其他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各國政府刻正就人類環境問題辦理與策劃重要之工作，

一．大體上核准秘書長報告書內所載關於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宗旨與目標之提議；⁶²

二．聲明此一會議之主要宗旨應為充任一實際工具以鼓勵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藉國際合作，採取旨在保護與改善人類環境並補救與防止其受損害之行動，並對此種行動提供準則，尤其注意如何使發展中國家能預防此種問題之發生，實屬至要；

三．責成秘書長通盤主持此一會議之組織與籌備工作，同時須記取各方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中及在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中所表示之意見；

四．設置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向秘書長貢獻意見；籌備委員會委員須為卓具資格之代表，其人選由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迦納、幾內亞、印度、伊朗、義大利、牙買加、日本、模里西斯、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新加坡、瑞典、多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⁵⁹ E/4667。

⁶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第五章，D節。

⁶¹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7707。

⁶² 參閱 E/4667，第八十二段至第九十二段。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及尚比亞諸國政府提名；

五．請秘書長立即設立一小型之會議秘書處，並於徵得有關專門機關之同意後，主要調用聯合國體系內之經常職員，為此秘書處服務；並請秘書長於適當時機任命會議秘書長一人；

六．並請秘書長繼續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九八(二十三)進行關於此一會議籌備事宜之諮商，參酌其他國際會議例如歐洲經濟委員會所主辦定於一九七一年在布拉格舉行之環境問題會議之結果，並徵取適當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之協助；

七．邀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在此一會議之籌備工作上與秘書長密切合作，並視情形之適當，協助籌備委員會之工作；

八．邀請各有關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在會議籌備工作上給予一切可能之協助；

九．請秘書長與籌備委員會合作，採取必要步驟，將人類環境問題之性質與重要提請公眾注意，作為會議籌備工作之一部分；

一〇．相信所有參加國家對會議之籌備及會議本身僉能積極參預其事，至關重要，爰請秘書長調查為達此目的可採何等具體步驟；

一一．查悉秘書長報告書⁶³及節略⁶⁴中所載聯合國舉行此一會議可能需要之經費數額概覽，並請秘書長參照各方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辯論中所表示之意見，盡力節減會議之費用；

一二．決定會議為期兩星期，並請秘書長於籌備會議時充分計及此點；

一三．相信為實現會議之目標計，其議程務須精擇，其組織結構簡單而有效，對於文件亦應有合理之限制；

一四．接受瑞典政府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在瑞典舉行此一會議之邀請，⁶⁵並表感謝；

一五．請秘書長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送簡明進度報告書；

一六．決定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及第二十六屆會審議會議籌備工作之進展並採取必要之進一步決定。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⁶³ 同上，第一三九段至第一四三段。

⁶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7707，第五段至第八段。

⁶⁵ 同上，文件 A/7514。

* * *

其他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項目十二)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依第二委員會建議，⁶⁶ 備悉秘書處關於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之世界行動方案進度報告書⁶⁷及秘書長關於此項方案之節略。⁶⁸

大會於同次會議依第二委員會建議，備悉秘書長會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編製之土地改革第五次進度報告書撮要。⁶⁹

⁶⁶ 同上，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A/7854，第五十九段。

⁶⁷ E/4644。

⁶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A/7675。

⁶⁹ E/4617 and Corr.1 and 2。

人類環境之問題

(項目二十一)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依第二委員會建議,⁷⁰ 決定任何有興趣之會員國未經指定為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成員者, 得指派卓具資格之代表充任特派觀察員列席委員會屆會, 並有權參加委員會之討論。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之組成

(項目四十)

大會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一一(二十三)第一段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擴大其所屬經濟委員會, 增添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二十七國為成員, 由大會主席顧及理事會之組成、公勻地域分配及確保最大程度連續性之需要, 逐年指定之, 直至籌備工作完成為止。在該決議案第二段中, 大會決定擴大之經濟委員會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委員會。

經濟委員會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〇年全體理事國組成, 計開: 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亞、⁷¹ 錫蘭、查德、法蘭西、迦納、希臘、印度、印度尼西亞、愛爾蘭、義大利、牙買加、日本、肯亞、挪威、巴基斯坦、剛果人民共和國、秘魯、蘇丹、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⁷²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烏拉圭及南斯拉夫。

大會主席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八三八次全體會議宣佈, 渠已依照決議案二四一一(二十三)第一段增派下列各國接替第二十三屆會指派之國家: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⁷³ 喀麥隆、智利、哥倫比亞、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瓜地馬拉、伊朗、科威特、黎巴嫩、賴比瑞亞、模里西斯、墨西哥、摩洛哥、荷蘭、奈及利亞、菲律賓、波蘭、⁷⁴ 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典、泰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委內瑞拉。

⁷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一, 文件 A/7866, 第十三段。

⁷¹ 同上, 第二十三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三十七, 文件 A/7491。

⁷² 同上, 第二十四屆會, 全體會議, 第一八三八次會議, 第二十四段。

⁷³ 同上, 第二十八段。

⁷⁴ 同上, 第三十段。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二四九七(二十四) | 青年:其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教育、其問題及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展工作(A/7724) | 六二及九二 |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52 |
| 二五四二(二十四) | 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A/7833, A/L.583) | 四八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53 |
| 二五四三(二十四) | 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之實施(A/7833) | 四八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58 |
| 二五四四(二十四) | 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紀念方案(A/7825) | 五五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58 |
| 二五四五(二十四) |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A/7820) | 五六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59 |
| 二五四六(二十四) | 被佔領領土內人權之尊重與實施(A/7826) | 五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60 |
| 二五四七(二十四) | 切實打擊非洲南部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種族分離政策之措施(A/7826) | | | |
| | 決議案A | 五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60 |
| | 決議案B | 五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62 |
| 二五八二(二十四)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A/7840)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63 |
| 二五八三(二十四) | 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A/7840)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63 |
| 二五八四(二十四) | 通過一件國際文書藉以管制迄今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A/7840)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64 |
| 二五八五(二十四) |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A/7840)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64 |
| 二五八六(二十四) |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促進尊重並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A/7840)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65 |
| 二五八七(二十四) | 婦女地位委員會(A/7840)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65 |
| 二五八八(二十四) | 國際人權會議建議之實施(A/7841) | | | |
| | 決議案A | 五九及六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66 |
| | 決議案B | 五九及六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66 |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二五九四(二十四) |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A/7876)..... | 四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67 |
| 二五九五(二十四) | 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設置(A/7889)..... | 五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67 |
| 二五九六(二十四) | 新聞自由(A/7907)..... | 五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68 |
| 二五九七(二十四) |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A/7909)... | 六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68 |
| 二五九八(二十四) | 住宅、建築及設計(A/7905)..... | 五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68 |
| 二五九九(二十四) | 年長與年老人問題(A/7911)..... | 一〇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69 |
| 其他決定 | | | | |
|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69 |
| |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 | 五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69 |
| |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 五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69 |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 | 五八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70 |

二四九七(二十四). 青年：其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教育、其問題及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展工作

大會，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盟約、國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盟約及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宣言等等，

確認青年在促進世界和平、正義、社會及經濟進步與人權以及實現聯合國憲章所載目的方面之重要任務與貢獻，並歡迎青年就此等事項發表意見，

復確認協調聯合國各機關及有關專門機關關於青年之工作與方案一事之重要性，

備悉秘書長於其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書¹導言中所發表對於青年之見解，

復悉科學技術空前發展對青年之需要與抱負之影響，

計及家庭在教育青年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所負之責任，

¹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一號 A(A/7601/Add.1)。

亟欲擬訂新方法，俾克更有效引導青年之熱忱與精力，以謀舉世所有人民精神與物質之進展，

壹

一. 重申其關於教育青年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五(二十三)及決議案二四四七(二十三)內之各項規定；

二. 欣悉並嘉許秘書長關於本事項之報告書，²內載各國政府就教育青年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所提出之覆文並請尚未照辦之各國政府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以前就此問題提出覆文；

三. 確認務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俾

(a) 用各種適當方法，促進現時仍在殖民及外國佔領下各國家及各領土之青年教育，以期依照聯合國有關決議案加速廢除殖民制度、解放及自決之過程；

(b) 確保以上分段(a)所稱國家及領土之教育能本完全尊重土著人民之國家、宗教及語文傳統辦理，不因政治目的而改變其性質；

²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議程項目六十二及九十二，文件 A/7662；A/7662/Add.1。

四. 願請青年鄭重矢言對於國際法及旨在實現世界和平、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聯合國憲章原則及目標確具信心；

五. 請各國政府注意：推行符合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以及為獲致和平與正義並為排除殖民主義、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類似政策而作有效鬭爭等原則之政策，從而保障除其他事項外青年對此等價值之信心，乃其責任所在；

六. 向秘書長建議：聯合國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之資源應予妥為運用，藉以達成本決議案之宗旨，並在此方面，儘早舉辦區域青年問題研究班；

七. 向各國政府、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建議：確保青年能更積極參加與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及舉行國際教育年有關之各項活動；

貳

一. 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關於國家發展中青年長期政策及方案之決議案一四〇七(四十六)並嘉許秘書長關於此事之初步報告書；³

二. 建議各國政府於擬訂國家青年政策時，對於應付青年之需要與抱負，務須採取更協調之辦法；

三. 復向各國政府建議：特別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應予青年及青年組織以適當機會，以便其參加國家發展計劃之擬訂及實施，並參加各項國際合作方案；

四. 請秘書長及從事關於青年問題與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展工作之各種研究與方案之專門機關，分別查明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之青年問題及需要，並據以建議可能之解決辦法；

五. 請各國政府、聯合國各機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注意必須確保青年在受所有等級教育及就業兩方面均有平等而增多之機會；

六. 促請秘書長早日完成正在進行之青年問題研究，尤其是正在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〇七(四十六)編製中之研究，以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工作方案中所列之此類研究；

七. 請秘書長着眼上文第六段所述各項研究，考慮聯合國最足以達成本決議案目的之進一步辦法，尤

其為與青年及國際青年組織建立聯絡途徑而應採之措施，並儘早就此事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七九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四二(二十四). 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

大會，

鑒於聯合國各會員國擔允依照憲章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促進較高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步及發展之條件，

重申憲章所宣佈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和平、人格尊嚴與價值及社會正義等各原則之信念，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盟約、兒童權利宣言、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彼此了解等理想宣言、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以及聯合國各決議案等所載之原則，

鑒於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其他有關組織之組織法、公約、建議案及決議案所已釐定之社會進步標準，

深信人類唯有在公正之社會秩序中始能完全實現其願望，用是務須加速世界各地社會及經濟進步，以利國際和平與團結，

深信國際和平及安全與社會進步及經濟發展密相依賴，互為影響，

確信社會、經濟或政治制度不同各國間和平共存、友好關係及合作，足以促進社會發展，

強調經濟與社會發展在增長與變遷之較廣大過程中實為互相依賴，務當採行在各階段中充分顧及社會方面之統籌發展策略，

憾悉雖經各國及國際社區多方努力，而世界社會情勢仍未獲得充足進步，

確認發展中國家謀求發展之主要責任須由此等國家自行擔負，認為減少而終於消除經濟先進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生活程度之懸殊，誠屬刻不容緩；為達此目的，各會員國有責採行旨在促進全世界社會發展之對內對外政策，尤須協助發展中國家加速其經濟增長，

³ A/C.3/613.

確認將現時用於軍備及耗於衝突與破壞之資源轉供和平及社會進步工作之用乃當務之急，

洞悉科學與技術對於滿足全體人類共同需要所能作出之貢獻，

深信所有國家與國際組織之首要任務為消除社會生活中之一切罪惡及社會進步之種種阻礙，尤其不平等、剝削、戰爭、殖民主義及種族主義等罪惡，

亟欲促使全體人類向此等目標邁進，克服實現此等目標之一切阻礙，

爰鄭重頒佈本社進步及發展宣言，籲請各方採取國內及國際行動，以本宣言為社會發展政策之共同基礎：

第一編

原 則

第一條

所有民族及所有人類，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國籍、民族本源、家庭或社會身分、政治或其他信仰，均有生活於尊嚴與自由之中及享受社會進步成果之權利，其本身亦應對此種進步有所貢獻。

第二條

社會進步與發展應以尊重人身尊嚴及價值為基礎，且應確保促進人權及社會正義，為此必須：

(甲) 立即並徹底消除一切形式之不平等、剝削民族及個人、殖民主義及種族主義，包括納粹主義與種族隔離以及一切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其他政策與意識；

(乙) 承認並有效實施公民及政治權利，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不容任何歧視。

第三條

下列各項應視為社會進步與發展之基本條件：

(甲) 基於民族自決權利之民族獨立；

(乙) 不干涉各國內政之原則；

(丙) 尊重各國主權及領土完整；

(丁) 每一國族對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之永久主權；

(戊) 每一國家以及每一有關國族及民族，均有權利及責任，自由決定其本身社會發展目標，確定其本身優先事項，並依照聯合國憲章之原則決定達成此等目

標及事項所應採之手段與方法，而不受任何外來干涉；

(己) 各國間之和平共存、和平、友好關係與合作，而不問其社會、經濟或政治制度之不同。

第四條

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單位，亦為社會所有成員尤其兒童與青年成長與幸福所繫之天然環境，應予協助及保護，俾能充分負起其在社區中之責任。父母有自由並負責決定其子女人數及生育間距之專有權利。

第五條

社會進步與發展必須充分利用人力資源，尤當：

(甲) 於開明輿論之環境中鼓勵創造性之倡導精神；

(乙) 傳播國家與國際情報，期使人人明瞭整個社會中發生之變遷；

(丙) 由社會所有份子以個人或集體方式積極參加釐定與實現發展之共同目標，同時充分尊重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之基本自由；

(丁) 保證處於不利或邊緣地位之人民獲有社會及經濟上進之平等機會，以期達成有效一體化之社會。

第六條

社會發展必須保證人人均有工作及自由選擇職業之權利。

社會進步與發展須由社會全體成員參加生產性及對社會有益之勞動，並須依照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正義與財產之社會功能等原則確立土地與生產工具所有權之方式，而此項方式應不容任何種類對人之剝削，且須保證人人對財產之平等權利，並創造導致人與人間真正平等之條件。

第七條

國民所得及財富之迅速增長，及其公平分配於社會全體成員，實為一切社會進步之基本條件，每一國家與政府自應視此為當務之急。

欲求果能增加國民所得及促進社會發展，則須藉使發展中國家獲致有利貿易比率及銷售產品之公平而有利可贏價格等辦法，以改善此等國家在國際貿易上之地位。

第八條

每一政府之首要任務與基本責任在確保其人民之社會進步與福利，擬訂社會發展措施作為通盤發展計劃之一部分，鼓勵與協調或統籌全國各種努力以達此目的，並對社會結構採行必要之改革。在擬訂社會發展措施時，應妥為顧及每一國家內發展中地區與已發展地區間及都市與農村地區間需要之差異。

第九條

社會進步與發展為國際社區共同關切之事業，國際社區應以一致國際行動襄助各國提高人民生活程度之努力。

為謀社會進步與經濟增長，必須承認：依照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專為和平用途及全體人類利益而探測、保持、使用及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之外空、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等處環境，乃所有國家共同利益所繫。

第二編

目 標

社會進步及發展之宗旨為經由求達下列主要目標，在尊重並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下，不斷提高社會全體成員之物質與精神生活程度：

第十條

(甲) 保證一切層級工作權利，與人人組織工會及工人協會以及集體交涉之權利；促進全民生產性就業，消除失業及就業不足，制訂人人克享之公正及優良工作條件，包括改進衛生及安全條件在內；保證勞動之公平報酬，不受任何歧視，並保證足以確保相當良好生活程度之最低工資；保護消費者；

(乙) 免除飢餓及營養不良，保證妥適營養之權利；

(丙) 消除貧窮；保證生活水準之逐步提高及所得之正當與公平分配；

(丁) 達成最高健康標準，提供全體人民保健設施，可能時則免費；

(戊) 掃除文盲，保證普遍接受文化薰陶、免費強迫初等教育及免費各等教育之權利；提高終身教育之一般水準；

(己) 向全體人民，尤其各低收入組人民及多人口家庭，提供充足住宅及社區服務。

社會進步及發展應亦旨在遞進達成下列主要目標：

第十一條

(甲) 提供綜合社會安全計劃及社會福利服務，為凡因疾病、殘廢及年老而暫時或永久不能謀生之人，制訂並改進社會安全及保險計劃，以期確保此種人民及其家屬與受扶養人克享適當生活程度；

(乙) 保障母親及兒童之權利；關注兒童之教養與健康；採取措施，以保障婦女之健康與福利，尤以對懷孕及育嬰期中之工作母親以及其收入為一家生計唯一來源之母親為然；給予孕婦及產婦以例假及津貼，使其不致於工作與工資上有損失；

(丙) 保障兒童、老人及殘廢者之權利，並保證其福利；設法保護在身體及精神上處於不利地位之人民；

(丁) 教育青年並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正義與和平及互相尊重與了解等理想；促成青年充分參加國家發展過程；

(戊) 採行社會防護措施，並消除導致犯罪，尤其少年犯罪之因素；

(己) 保證不分軒輊而促使人人咸知其權利與義務，且獲有必要協助，以便行使並保障其權利。

社會進步及發展應另旨在達成下列主要目標：

第十二條

(甲) 創造迅速而持續社會與經濟發展之條件，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改變國際經濟關係，採用新穎及有效國際合作方法，俾國家在國際上克享機會平等，與個人在國家內同；

(乙) 消除一切形式歧視與剝削以及違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之一切其他慣例及意識；

(丙) 消除一切形式之外國經濟剝削，尤其國際壟斷事業所實行者，俾使各國人民均能充分享受其本國資源之利益。

社會進步及發展終則旨在達成下列主要目標：

第十三條

(甲) 由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公允分享科學與技術上之進展，不斷增進應用科學與技術，以利社會發展；

(乙) 建立人類之科學、技術及物質進步與智慧、精神、文化及道德進步二者間之和諧平衡；

(丙) 保護並改善人類環境。

第三編

手段及方法

依據本宣言所定原則，欲達社會進步及發展之目標，必須以國家及國際行動動員必要資源，尤應注意下列等等手段及方法：

第十四條

(甲) 舉辦社會進步及發展設計，作為平衡全盤發展設計之構成部分；

(乙) 於必要時建立擬訂及執行社會政策及方案之國家體制，並由有關國家促進有計劃之區域發展，惟須顧及不同區域情況及需要，尤須注意國內處境較為不利或落後區域之發展；

(丙) 促進基本及應用社會研究，尤其應用於社會發展方案設計及執行之比較國際研究。

第十五條

(甲) 採取措施，以確保社會所有份子各視適當情形而有效參加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及方案之擬訂與執行；

(乙) 採取措施，經由國家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合作社、農村協會、工人與雇主組織以及婦女與青年組織，以謀求社會及經濟進步之國家及區域計劃及社區發展等方法，使民衆加速參與各國經濟、社會、文化與政治生活，以期達成充分整合之國家社會，加速社會移動過程並鞏固民主制度；

(丙) 在國家及國際兩範圍內動員輿論，以支持社會進步及發展之原則與目標；

(丁) 傳播各國內及國際社會情報，藉使人民咸知整個社會之變遷情況，並教育消費者。

第十六條

(甲) 盡量動員一切國家資源，加以合理有效運用；促進社會及經濟方面生產性投資之增多及加速，並促進就業；改移社會風氣，共趨發展之途；

(乙) 逐漸增加必要預算經費及其他資源，以供社會方面發展之需；

(丙) 達成國民所得之公允分配，除藉其他方法外，利用賦稅制度及政府開支作為達成所得公允分配及再分配之工具，以促進社會進步；

(丁) 採取措施，以求防止類如對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有害之此等國家資本外流。

第十七條

(甲) 採取加速工業化過程之措施，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此舉須妥為顧及工業化之社會方面，並須為全體人民之利益着想；發展有助於工業部門不斷多元增長之妥適組織與法律體制；採取藉以克服都市發展及工業化，包括自動化在內，可能產生之不良社會後果之措施；並保持都市與農村發展間之適當平衡，尤須採取旨在改善各大工業中心人民衛生生活環境之措施；

(乙) 推行統一設計，以解決都市化及都市發展之問題；

(丙) 擬定綜合農村發展計劃，以提高農村人民生活水準，並促成足以推進平衡國家發展及社會進步之都市與農村關係及人口分配；

(丁) 採取為社會利益而妥適監督土地利用之措施。

欲達社會進步及發展之目標，亦須實施下列手段及方法：

第十八條

(甲) 採取適當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保證人人不但享有政治及公民權利，且能充分實現其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不受任何歧視；

(乙) 促進基於民主原則之社會與制度改革，並鼓勵矢志變遷，即為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及剝削所必需而且有助於迅速經濟及社會進步者，包括所主張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最足以達成社會正義及經濟發展目標之土地改革在內；

(丙) 採取措施，除經由其他途徑外，實施民主之農民生產關係改革，以提高農業生產並使其多樣化，從而確保全民糧食之充足而均衡供應及公平分配，並提高營養水準；

(丁) 採取措施，由政府參與其事，推行農村及都市地區低廉住宅方案；

(戊) 發展並擴充運輸及通訊系統，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

第十九條

(甲) 向全體人民提供免費衛生服務,並使人人克享充足預防及治療便利及福利性醫藥服務;

(乙) 制訂法律措施與行政規章,以期推行社會安全計劃與社會福利服務之綜合方案,並改善及協調現有服務;

(丙)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九十七號⁴及其他關於移徙工人之國際文書之規定,採取措施並向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提供社會福利服務;

(丁) 制訂適當措施,以求重建精神或身體傷殘者,尤其兒童與青年,使能於最大可能範圍內成為社會之有用份子——此等措施應包括提供治療及技術器具、教育、職業及社會輔導、訓練及擇宜就業方面服務,以及其他必要協助,並創造使傷殘者不因殘疾而受歧視之社會條件。

第二十條

(甲) 促成工會享有充分民主自由;使所有工人均有結社自由,包括集體交涉及罷工權利在內,承認其有籌組勞動人民其他組織之權利;促成工會增進參加經濟及社會發展工作;由所有工會成員有效參加對與其利益有關之經濟及社會問題所作之決定;

(乙) 為改善工人之衛生及安全條件計,採取適當技術及立法措施,並提供為執行此種措施所必需之物質條件,包括限制工作時間在內;

(丙) 採取適當措施,以發展和諧工業關係。

第二十一條

(甲) 訓練國家人員及幹部,包括社會發展及全盤發展計劃及政策所需之行政、執行、專業及技術人員在內;

(乙) 採取措施,以求加速推廣並改進普通、職業及技術教育以及訓練與再訓練,凡此各級教育及訓練一律免費;

(丙) 提高一般教育水準;發展並擴充國家新聞媒介,力求其合理而充分運用,藉以提供全民經常教育並鼓勵其參加社會發展活動;獲致積極利用閒暇,尤其兒童與青年之閒暇;

⁴ 移民就業公約(一九四九年訂正),國際勞工局,一九一九至一九四九年公約及建議(日內瓦,一九四九年),第八六三頁。

(丁) 擬定避免“人才外流”及消除其有害影響之國家及國際政策及措施。

第二十二條

(甲) 釐訂並協調旨在加強作為社會基本單位之家庭主要功能之政策及措施;

(乙) 在國家人口政策範圍內,斟酌需要而訂立人口方案,作為福利性醫藥服務之一部分,此類服務包括教育及訓練人員,以及向人民家庭提供必要知識與手段,使能行使其自由而負責決定其子女人數及生育間距之權利;

(丙) 建立適當兒童護理設施,以利兒童及工作父母。

欲達社會進步及發展之目標,最後則須實施下列手段及方法:

第二十三條

(甲) 在聯合國發展政策範圍內為發展中國家釐訂足以導致重大加速此等國家之增長率之經濟增長率各項目標;

(乙) 按較佳條件提供更大援助;實施以市場價格下經濟先進國家國民生產毛額至少百分之一為援助數量目標;藉借款低利息率及還債較長寬限期間等辦法,一般放寬對發展中國家之貸款條件,並保證此等貸款之分配以社會經濟標準而不以政治考慮為根據;

(丙) 在可能最大範圍內,按有利條件提供雙邊及多邊之技術、財政及物質協助,並改進國際協助之協調,以達成國家發展計劃之社會目標;

(丁) 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技術、財政及物質協助以及有利條件,以便利此等國家直接開發其國家資源與天然財富,藉使此等國家人民能充分獲益於其本國之資源;

(戊) 擴展以平等及不歧視原則為基礎之國際貿易;獲致公允貿易比率,以改正發展中國家在國際貿易上之地位;為發展中國家對已發展國家之輸出計,樹立一般非互惠及不歧視之優惠制度;訂立並實施一般及綜合商品協定;由國際機關供應合理常平倉儲所需資金。

第二十四條

(甲) 加緊國際合作,以期確保關於社會進步及發展之情報、知識及經驗之國際交換;

(乙) 在互相有利及嚴格遵守與尊重國家主權之基礎上，進行可能最廣大之國際技術、科學及文化合作，並互相利用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及發展水平不同國家之經驗；

(丙) 增進科學與技術之利用，以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安排技術之讓與及交換，包括將訣竅及專利權讓與發展中國家在內。

第二十五條

(甲) 制訂法律及行政措施，俾在國家及國際範圍內保護並改善人類環境；

(乙) 在每一國家，不論其地理位置如何，凡用以達成經濟與社會進步及發展之國家資源，應依適當國際法規，以利用及開發諸如外空及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等處環境之資源補充之，須特顧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與需要。

第二十六條

侵略者之侵略及非法佔領領土所引起之損害，無論屬於社會或經濟性質，均應予以補償，包括歸還及賠償在內。

第二十七條

(甲) 達成普遍及徹底裁軍，俾克逐漸騰出資源，用之於求獲經濟及社會進步，以謀世界各地人民之福利，尤其發展中國家之利益；

(乙) 採取有助於裁軍之措施，除其他事項外，包括完全禁止核武器試驗、禁止發展、生產及儲備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並防止核廢料污染海洋及內陸河湖。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四三(二十四). 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之實施

大會，

業已通過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⁵

念及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對於擬訂並實施國家政策與措施，以及對於各方為促進較高與較佳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有助於迅速經濟社會進步之條件而採取共同與個別行動，均屬重要，

⁵ 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

深願該宣言之規定果獲有效實施，

一. 建議所有政府在其政策、計劃與方案內顧及該宣言之各項原則、目標、手段及方法；

二. 決定於擬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策略及實施此十年期間執行之國際行動方案時均應參照該宣言；

三. 促請所有政府在其發展事業上雙邊及多邊關係中顧及該宣言之規定；

四. 建議凡與發展有關之國際組織與機關視該宣言為擬訂旨在達成社會進步與發展之策略與方案之工作上重要國際文件，聯合國於從事草擬社會進步及發展方面之文書時亦可參酌該宣言；

五. 請秘書長與各國政府合作安排盡可能廣為傳播該宣言；

六. 復請秘書長在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附件內撮要將各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為實現該宣言各項規定並為實施本決議案而採取之措施通知大會，各政府之此種措施係指其未載於其他經常性報告書者。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四四(二十四). 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紀念方案

大會，

重申其求達徹底而無條件消除種族歧視及種族主義之堅定決心，種族歧視及種族主義激起人類良心及正義感之公憤久矣，而在現時代迄仍構成續求進步及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嚴重障礙，

念及大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之各項決定，其主旨在打擊種族主義、譴責種族隔離政策及種族歧視係與聯合國憲章原則牴觸並構成危害人類罪；復念及大會屢次顧請有關各國採取適當措施以消除種族歧視、種族隔離、納粹主義及其他種族主義現象，

欣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業已生效，⁶正為打擊種族主義之鬭爭開展種種新可能性，

鑒於為和平及各國人民社會進步計，並為確保人人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而不受基於種族、膚色、國族或民族本源之任何歧視計，應在國際及國家範圍內更新

⁶ 該公約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生效。

而愈益積極加緊努力，藉以迅速徹底消除種族歧視，包括種族隔離政策在內，納粹主義及其一切現代形式，以及其他種族不容異己現象，

覆按一九六八年在德黑蘭召開之國際人權會議⁷所通過題為“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之決議案二十四，及題為“旨在迅速徹底消除一般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尤其種族隔離政策之措施”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四六(二十三)，內請秘書長商同各會員國擬訂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紀念方案，

一．指定一九七一年為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

二．認為紀念打擊種族主義國際行動年應以採取對一切形式種族歧視進行日益壯大之鬭爭並與反抗種族主義之鬭士獲致國際團結之方式為之；

三．核可秘書長所擬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紀念方案，⁸並籲請所有國家盡可能力予合作，促其實施；

四．緊急籲請所有國家在國家及國際範圍內加緊擴大努力，以確保迅速徹底消除種族歧視，包括種族隔離政策在內，納粹主義及其一切現代形式，以及其他種族主義現象；

五．請聯合國各機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參加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之籌備及紀念工作；

六．請秘書長根據其從各國、聯合國各機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可能接獲之情報，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籌備事宜進展報告。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四五(二十四)．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大會，

覆按其關於對極權思想如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

⁷ 國際人權會議啟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十八頁。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 A/7649。

三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八(二十三)，

鑒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希特勒納粹主義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並鑒於曾使人類慘遭禍害之納粹主義之復活及擴張所構成之危機，

重申以恐怖與種族上不容異己為基礎之納粹主義，包括其目前各種表現在內，種族主義及類似極權思想及行徑，均屬違背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構成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重大侵犯，勢恐危及世界和平及各民族之安全，

對於散佈納粹主義惡性思想及行徑，包括其目前各種表現在內，種族主義及其他類似思想及行徑之團體與組織之活動益形增強，深表憂慮，

對於有關國家未均響應大會呼籲，妥為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宣佈納粹主義及種族主義各組織及團體為非法而加以禁止，且未將其成員以刑事犯論罪，深感不安，

一．再度強烈譴責種族主義、納粹主義、種族隔離及其他一切極權思想及行徑；

二．力促尚未照辦之各有關國家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內，在妥為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之下，以求完全禁絕納粹及種族主義之組織及團體，並在法院起訴；

三．促請所有國家採取有效措施，對青年人反覆灌輸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宗旨及原則，藉以保障青年免受納粹主義及類似思想與行徑之影響；

四．促請所有國家與國內及國際組織指定一日為紀念日，其適當日期由每一國家及組織決定，每年對為反納粹主義及基於恐怖與種族上不容異己之類似思想與行徑而作之鬭爭中之犧牲者舉行紀念；

五．建議所有各國政府提倡出版並傳播與聯合國過去反對納粹主義之努力有關之資料，以及宣傳今日納粹主義在若干國家復活所造成危機之資料；

六．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將關於其依本決議案所已採取及正在採取之措施之情報提送秘書長，以備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

七．決定將關於對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一項目，繼續列為其議程上之優先事項。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四六(二十四). 被佔領領土內 人權之尊重與實施

大會，

遵循聯合國憲章所載宗旨與原則，

念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⁹之規定，以及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

覆按關於以色列在佔領領土內侵害人權與基本自由之維護人道之各決議案，尤其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五九(一九六八)、人權委員會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六(二十四)¹⁰及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決議案六(二十五)¹¹，以及一九六八年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通過之各有關決議案，

又覆按大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三(二十三)及二四五二(二十三)，

深以以色列當局迄未實施各該決議案之規定為慮，

鑒於有關以色列在所佔領之阿拉伯領土內實行集體懲處、大批監禁、肆行摧毀住宅以及其他壓迫平民行為之新近報告，深為震驚，

一. 重申其關於以色列在佔領領土內侵害人權之各決議案；

二. 對關於各該領土內侵害人權情事之不斷報告，表示嚴重憂慮；

三. 譴責諸如集體與地區懲處、摧毀住宅、以及放逐以色列所佔領土內居民之政策與辦法；

四. 迫切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在佔領領土內對平民採取各種據報之壓制辦法與政策，並遵行其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世界人權宣言及各國際組織通過之有關決議案所負之義務；

⁹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¹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4475)，第十八章。

¹¹ 同上，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八章。

五. 請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四四三(二十三)設立之調查以色列影響被佔領領土內人民人權辦法特設委員會¹² 注意本決議案之規定。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四七(二十四). 切實打擊非洲南部 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種族分離政策之 措施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二三九六(二十三)，其中除其他事項外，重申大會承認南非人民為爭取所有人權而作之鬭爭確屬合法，譴責南非政府以殘酷、不人道及卑鄙手段對待政治犯，並宣告被俘之自由戰士應依照國際法予以戰俘待遇，

覆按其曾於其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九五(二十三)第一段中重申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有享受自決、自由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又於同一決議案第十二段中稱鑒於武裝衝突之發生及對俘虜之不入道待遇，促請葡萄牙政府確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¹³ 適用於此項情勢，

計及其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二三八三(二十三)第一段，其中重申新巴威人民享有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且其為爭取此項權利而作之鬭爭確屬合法，並計及同一決議案第十三段中稱鑒於該領土內到處武裝衝突及對俘虜之不入道待遇，促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確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適用於此項情勢，

又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四〇三(二十三)，其中除其他事項外，重行譴責南非政府堅持拒絕撤出納米比亞，

察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五(二十三)對於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在非洲南部成立協約一事之發展曾深表憂慮，此種發展除其他結果外，勢必使監獄中

¹²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會員國代表組成：錫蘭、索馬利亞及南斯拉夫(參閱 A/7495/Add.3)。

¹³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及警察所拘禁之政治犯及被拘留者以及被俘自由戰士遭受更多苦難，

復察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〇(二十三)，其中論述依人權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三月六日決議案二(二十三)¹⁴ 設立之南非政治犯處遇問題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第一次報告書，¹⁵

覆按關於非洲南部侵害工會權利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四一二(四十六)，

決心策動立即採取緊急行動，以期恢復非洲南部被壓迫民族之人權及基本自由，

一、重申承認反對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葡萄牙在非洲南部所實行殖民主義之人士為實現其人權及基本自由而作之鬭爭確屬合法；

二、再度譴責南非政府對政治犯及被拘留者及被俘之自由戰士所施之無人道及卑鄙待遇與酷刑；

三、復譴責南非政府不許對政治犯及被拘留者之死亡作公正之調查，並對死亡人士家屬表示同情與休戚相關之感；

四、強烈譴責南非政府非法佔據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之領土納米比亞，及該政府對納米比亞政治犯、被拘留者及被俘自由戰士所施之無人道及卑鄙待遇與酷刑；

五、復譴責葡萄牙政府對安哥拉、莫桑比克、幾內亞(比索)及聖多馬之政治犯、被拘留者及被俘自由戰士所施之無人道及卑鄙待遇與酷刑；

六、促請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重新考慮其令人痛惜之立場，即其拒絕以武力在南羅德西亞出面干預，並促請該國政府恢復新巴威人民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俾藉此種方式，除收其他效果外，得以當然改善南羅德西亞政治犯、被拘留者及被俘自由戰士之情況，另則確保對南羅德西亞現有情勢適用有關之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

七、促請南非政府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之規定；

八、復促請葡萄牙政府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¹⁶ 及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之規定；

九、促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立即採取行動，使能在其負有直接責任之領土納米比亞內適用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所訂囚犯處遇最低標準規則¹⁷ 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及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

一〇、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宣告現行工會權利國際標準確切適用於聯合國直接管理下之領土納米比亞；

一一、復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確保在納米比亞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三〇二(四十四)第四段之規定，並撤消西南非土著勞工協會，俾自由組成之工會得依有關國際文書之規定而成立；

一二、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於執行大會所委託之各項任務，特別是與其職權範圍內非洲南部各領土有關之任務時，充分計及本決議案之各項有關規定；

一三、請秘書長就南非、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安哥拉、莫桑比克、幾內亞(比索)及聖多馬等地因反對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而受監禁、拘留、放逐及其他限制之人士，暴行受害人以及被俘之自由戰士，編製及保持一最新之人名登記冊，並予廣為傳播；

一四、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研究擴大該基金範圍以包括南羅德西亞及納米比亞兩領土在壓制性及歧視性法律下受迫害之所有人士在內之問題；

一五、復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就可否擴大該基金範圍以包括遭受葡萄牙在非洲所行殖民辦法之害所有人士一事進行詳盡研究；

一六、籲請所有各國政府更加慷慨輸將，捐助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及積極從事對非洲南部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受害者提供救濟及協助之志願組織；

¹⁶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¹⁷ 參閱第一次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秘書處所編製之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IV.4)，附件壹，A。

¹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二六八段。

¹⁵ E/CN.4/950。

一七．並請秘書長將南非政府、葡萄牙政府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八．復請秘書長就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所採關於上文第九至第十六各段之行動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四一五(四十六)內所載建議，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一四四A(二十一)，其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從速考慮各種方法，以改進聯合國制止無論在何處發生之侵害人權情事之能力，

又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其中終止南非對現已改稱納米比亞之西南非之委任統治，及其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其中決定設置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

特別計及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關於種族隔離問題及消除非洲南部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各有關決議案，

對於南非、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境內重大而有計劃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情事之明證，至為震驚，

鑒於非洲南部各國政府及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繼續與許多國家保持政治、商務、軍事、經濟及文化關係，罔顧大會已往各決議案，尤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九(二十三)第五段及第六段之規定，

復鑒於此等關係之存在有助於延長並加強非洲南部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等野蠻政策，

確認非洲南部境內重大而有計劃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事引起國際嚴重關切，需要聯合國採取緊急有效行動，

一．贊同專題報告員¹⁸所提各項建議；¹⁹

¹⁸ 該專題報告員係由人權委員會依其決議案七(二十三)及決議案三(二十四)指派。

¹⁹ E/CN.4/979/Add.5。

二．促請南非政府廢除專題報告員報告書²⁰第五二九段內所述之各項歧視性法律，並請其立即終止對納米比亞之非法佔據，從而協助聯合國恢復納米比亞居民之人權；

三．譴責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公然完全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繼續保持並進一步加強不人道之種族隔離政策，且繼續侮辱並冒犯人類良心；

四．譴責南非政府制定一九六八年發展西南非土著民族自治法及圖書館法令第十九款；

五．復譴責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在納米比亞加緊推行種族隔離政策，納米比亞係由聯合國管理之領土，但遭南非政府非法佔據；

六．促請南非政府立即撤銷根據共產主義取締法向反對種族隔離政策人士所頒發之“禁制令”；

七．促請南羅德西亞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廢除專題報告員報告書第五二九段內所提及之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所制定之非法法律；

八．對於聯合王國拒絕抑制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以恢復新巴威人民之基本人權，深為痛惜；

九．對於若干會員國仍未遵照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與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斷絕外交、商務、軍事、文化及其他關係，引以為憾；

一〇．促請仍與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及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保持外交、商務、軍事、文化及其他關係之所有各國政府立即遵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斷絕此種關係；

一一．請秘書長設置一聯合國非洲廣播單位，編製及廣播向非洲南部人民放送之無線電節目；

一二．請秘書長將設立納米比亞司法委員會之建議²¹儘速通知聯合國各主管機關；

一三．請秘書長徵求並分發各會員國關於設立納米比亞司法委員會一事之意見；

一四．請秘書長採取步驟，經由非政府組織、工會、宗教機關與學生及其他組織、以及圖書館與學校，

²⁰ E/CN.4/979 and Add.1 及 Add.1/Corr.1 及 Add.2-8。

²¹ E/CN.4/979/Add.3。

將此等政策之罪惡以及南非種族主義政府、納米比亞境內成立之非法種族主義政權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行動，作可能最廣大之宣傳；

一五．促請會員國經由其國內宣傳媒介，將該報告書及上述各項政策及辦法，作廣泛及繼續不斷之宣傳；

一六．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尤其就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及聯合王國政府為實施上文第二段、第六段及第七段所採之行動，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七．復請秘書長就上文第十一段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二(二十四)．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關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一節，²²

對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認為生活於發展中國家內約十億十五歲以下兒童健康、營養、教育及社會福利方面尚未滿足之廣大需要實為一緊急問題，具有同感，

念及關於此等兒童身心兩方面發展之協助不僅為目前迫切之人道事項，且對整個發展過程至關重要，

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在各會所及外地就方案與計劃之設計、實施及評核事宜所進行之現有密切合作，

察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對於兒童與母親之緊急需要繼續保持警覺並力予應付，深表滿意，

一．確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計及當代兒童對於促成今後發展中國家經濟、社會及文化進步所可作之決定性貢獻之下，其本身在幫助實現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各項目標方面允能擔負重要任務；

二．贊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旨在協助各國在國家發展較大範圍內保護及培植年輕一代之政策與方案；

三．在此方面嘉許：

²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第十一章，B節。

(a)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注重採用“從國家着手”之辦法，根據有關發展中國家事業之優先次序給予援助；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愈益注意在通盤社會經濟發展計劃內促進對於兒童之整合性服務；

(c)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本國人員方面日益多予支助，尤以此等人員之本國環境內及在中下階層上之訓練為然；

四．確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如可獲得更多資源，當能增進應付兒童及青年尚未滿足之廣大需要；

五．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其他捐贈者盡力增加其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作之捐助。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三(二十四)．戰爭罪犯及

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

大會，

覆按其關於引渡與懲治戰爭罪犯之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三(一)及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七〇(二)、關於確認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組織法及該法庭判決所承認國際法原則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五(一)及關於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二三八(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九一(二十三)，

又覆按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宣言²³ 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宣言²⁴ 及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內中規定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引渡及懲治事宜，

深信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徹底調查與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負責者之偵查、逮捕、引渡及懲治，實構成防止此等罪行、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鼓勵信任、增進民族間合作及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一重要條件，

鑒悉若干國家業已簽署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

²³ 英國及外國政府文書，第一四四卷(一九五二年)，第一〇七二頁(聖詹姆士宣言)。

²⁴ 美國國務院公報(華盛頓)，第九卷，第二二八號，第三一〇頁(關於德國暴行之莫斯科宣言)。

一. 促請一切有關國家採取必要措施，以徹底調查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第一條中所規定之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並對所有尚未交付審判或懲治之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施行偵查、逮捕、引渡及懲治；

二. 請尚未簽署或批准該公約之有關國家儘速簽署或批准之；

三. 希望凡未能投票贊成該公約之國家避免採取違背該公約要旨之行動；

四. 再度促請尚未加入爲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締約國之國家儘速加入；

五. 促請注意特別需要採取國際行動，以期確保對犯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者之起訴及懲治；

六. 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向秘書長遞送關於各該國爲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措施之情報；

七.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關於本決議案實施進度之報告書；

八. 決定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優先處理確保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引渡及懲治之進一步措施問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四(二十四). 通過一件國際文書 藉以管制迄今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 旋轉物質

大會，

鑒於聯合國根據其憲章第九章之規定，在禁用麻醉品及其他類似物質方面負有責任，

對於迄今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被濫用者日多，尤以屬安非他明類之若干中樞神經系刺激劑爲然，深以爲慮，

確認此種非醫藥上之使用，特別是其迅速擴增，構成對整個國際社會之重大危險，

認爲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以撲滅此項對世界各地人民健康之威脅，有賴於各國政府之合作，

念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麻醉品委員會一九六六年、²⁵ 一九六七年、²⁶ 一九六八年²⁷ 及一九六九年²⁸ 各報告書，及世界衛生組織之工作，

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三(二十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二九三(四十四)與一二九四(四十四)及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一四〇一(四十六)及世界衛生大會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日決議案 WHA 一八.四七、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WHA 二〇.四二與 WHA 二〇.四三及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WHA 二一.四二曾促請對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加以管制，

欣悉麻醉品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就草擬一件國際文書用以管制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一事完成頗多工作，

又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召開麻醉品委員會特別屆會，²⁹ 並察悉此一屆會定於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二日至三十日在日內瓦舉行，

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促請麻醉品委員會於上述特別屆會中從速進行擬就議定書草案，以管制迄今尚未受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五(二十四). 人權方面之 諮詢服務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中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之一節，³⁰

²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A/6303)；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4140)。

²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A/6703)；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4294)。

²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7203)；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E/4455)。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06/Rev.1。

²⁹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一四〇二(四十六)。

³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第九章，L 節。

鑒悉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九日在尼古西亞舉行之發展中國家特殊人權問題國際研究班，一九六九年八月五日至十八日在雅士舉行之科學及技術發展影響婦女地位問題區域研究班及一九六九年九月二日至十五日在開羅舉行之設置區域人權委員會特別注意非洲問題區域研究班，

歡迎各國政府對聯合國舉辦人權方面研究班工作所表示之興趣，

承認區域及國際研究班對促進人權所起之重要作用，

一、對賽普勒斯、羅馬尼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三國政府之願為上述各研究班地主國、及其予聯合國以確保此項研究班獲致成功之合作、以及其對所有參加者之慷慨接待，表示感謝；

二、對秘書長及其助理人員籌組一九六九年所舉行各研究班之練達，表示感佩；

三、請聯合國主管機關、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區域政府間組織對情參酌上述各研究班之討論與建議；

四、希望聯合國與各國政府合作繼續推進此方面之工作。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六(二十四).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促進尊重並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二七(二十)曾稱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必須在國家及國際兩範圍內特別注意人權方面之進展情形，並鼓勵各方採取旨在加速促進尊重與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

又覆按國際人權會議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經濟發展與人權之決議案十七，³¹

一、認為在擬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策略時最遠大目的應為達成各國尤其發展中國家迅速與持續之

³¹ 國際人權會議歲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十四頁。

經濟與社會發展率，全體人類之福利、自由與尊嚴，及人人享有世界人權宣言所承認與兩項國際人權盟約所保證之一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二、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充分顧及此等意旨，並以適當形式將其載入關於該發展十年之報告書內。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七(二十四). 婦女地位委員會

大會，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四十八(四)規定婦女地位委員會職務如下：

(a) 就促進婦女在政治、經濟、公民、社會及教育方面之權利，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建議及報告，

(b) 就婦女權利方面需要迫切注意之緊急問題擬具建議提交理事會，以期實施男女平等權利之原則，並提出實行此等建議之提案，

又覆按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三二A(六)決定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每年召開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屆會一次，又該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定繼續每年召開該委員會屆會，³²

鑒於下列兩決議案之重要性：國際人權會議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決議案九，³³ 其中載有關於婦女地位委員會未來工作之指示；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關於促進婦女地位之聯合國統一長期方案之決議案一一三三(四十一)，內請秘書長就婦女對其本國經濟及社會發展所能擔負之任務擬訂問題單一件，

認為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工作已達一決定性階段；尤其就實施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³⁴ 及擬訂並實施關於促進婦女地位之聯合國統一長期方案而言，

復認為欲達該委員會之目的，目前須作持續努力，尤以今後數年內為然，

³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一號(E/3970)，第三十五頁，“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與訂立一九六五年度會議日程”，(d)項。

³³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歲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十頁。

³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決議案(E/4735)，第十八頁，“改進理事會工作安排的措施”，(c)項。

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行審議其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之決定，俾婦女地位委員會得繼續每年召開會議，最好於大會屆會結束後三個月舉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八(二十四). 國際人權會議 建議之實施

A

大會，

覆按其指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及其他關於此事之決議案，

又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國際人權會議之決議案二四四二(二十三)，

備悉秘書長關於國際人權會議建議實施情形³⁵及關於為國際人權年所採措施與活動³⁶之報告書，

深信國際人權會議足以激起充分實現人權及消除侵害與剝奪此種權利之積極行動，

欣悉各國政府、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政府間組織就實施國際人權會議各項建議所採取之措施及所獲得之進展，

一. 感謝對紀念國際人權年作有貢獻之各國政府、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及真正關懷人權之各非政府組織；

二. 對秘書長有效協調為國際人權年所採取之各項措施與活動及就此事提送大會之內容豐富之報告書，表示讚許；

三. 希望各國政府、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及真正關懷人權之各非政府組織為國際人權年所採取之各項措施與活動能繼續進行，並求其開展擴大，復希望能以因紀念國際人權年而作之倡導為南針，據以推行旨在確保繼續推進一九六八年所從事工作而側重行動之方案；

四. 請各國政府、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政府間組織繼續酌情實施國際人權會議之各項

³⁵ A/7661。

³⁶ A/7666 and Add.1 and 2。

建議，牢記促成充分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一事之重要。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國際人權會議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一日決議案八，其標題為“普遍實現民族自決權利及迅速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以有效保證及遵守人權之重要”，³⁷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聲稱人權會議譴責非洲南部各種族主義政權之政策及其違抗聯合國決議案，

又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關於廢除殖民制度，尤其在非洲南部廢除此種制度之各決議案，

遵循聯合國憲章及其宗旨與原則，包括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尤其自決權之尊重，

認為壓服民族係嚴重違犯世界人權宣言之主要目標，

覆按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關於佔領領土、准許獨立及自決權利之各決議案，

慮及因不實施此等決議案而日益加劇之衝突，

復慮及國家之主權與領土完整及其人民之人權與基本自由繼續遭受侵害，

一. 重申在殖民統治或外國統治下所有各民族之解放與自決權利；

二. 確認國際人權會議決議案八中所載諸原則，該決議案支持非洲南部及他地合法爭取自由及獨立之解放運動；

三. 請一切有關國家政府遵守聯合國關於廢除殖民制度、領土完整及自決權之各有關決議案；

四. 察悉安全理事會實施此等決議案之努力；

五. 察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為確保實施此等決議案而作之努力，表示感佩；

³⁷ 國際人權會議歲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九頁。

六、籲請所有國家及組織對於爭取自由與獨立之各民族給予適當之協助；

七、決定於第二十五屆會檢討實施國際人權會議決議案八及大會就此問題所通過之有關決議案之進展。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九四(二十四)。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³⁸並聽取其陳述，³⁹

欣悉高級專員執行予其職責範圍內難民以國際保護之人道任務一事所獲之成果，

又悉在尋求高級專員所管難民問題永久解決辦法方面所獲之進展，以及高級專員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志願機關合作，而經常努力促進此等難民之自願遣返，於庇護國整合，或於他國重新定居，

確認高級專員在與各國政府關係上所負斡旋任務之重要及其人道行動之積極性質，

欣悉由於捐助國家日多及若干項捐助大量增加，各國政府在為難民專員協助方案籌款方面所負之任務益趨重要，

喜聞一九六九年九月十日在非洲團結組織主持下通過非洲難民問題特定方面公約以及加入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⁴⁰及一九六七年難民地位議定書⁴¹之國家益見增加；並希望加入該公約及該議定書之國家日增之現有趨勢繼續不輟，

一、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對其所管難民，依大會各有關決議案，尤其關於非洲新批難民之決議

³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7612)及補編第十二號A(A/7612/Add.1)。

³⁹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第三委員會，第一七二八次會議。

⁴⁰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八九卷(一九五四年)，第二五四五號。

⁴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A/6311/Rev.1/Add.1)，第一編，第二段。

案，並依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之指示，繼續予以國際保護及協助；

二、請高級專員與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成員組織獲致更密切合作，繼續努力，達成難民問題之迅速圓滿解決；

三、促請各國政府繼續支持高級專員之人道任務，尤須提供所需財力，俾經執行委員會核定之經費目標得以實現。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

二五九五(二十四)。聯合國人權事宜 高級專員之設置

大會，

案查其關於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六二(二十)、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三(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七(二十三)，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對該決議案所提之修正案，⁴²以及關於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之該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三八(四十二)，

復悉各方在此次一般辯論中對此問題表示之意見，

鑒於第二十四屆會未有充分時間完成本項目審議，

一、決定於第二十五屆會儘先審議本項目，以期可告結束；

二、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送對於有關此問題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及其修正案及該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八(四十二)之分析研究報告。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

⁴²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A/6699，附件叁。

二五九六(二十四). 新聞自由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決定加速締訂新聞自由公約及其他文書，

並覆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八(二十三)，其中決定於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完成前，在第二十四屆會優先審議並通過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對於雖有此決定但因第二十四屆會工作方案繁重而未克照辦，深感遺憾，

一．決定在其第二十五屆會優先審議本項目；

二．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供關於新聞自由宣言草案及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之一切可獲得有關資料。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

二五九七(二十四). 武裝衝突中對 人權之尊重

大會，

重申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四(二十三)，其中除其他事項外，確認必須在一切武裝衝突中適用基本人道原則，

欣悉秘書長報告書，⁴³

復悉第二十一屆國際紅十字會議就武裝衝突中人權問題所通過之有關決議案，

鑒於第二十四屆會無時間討論“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一項目，

確認決議案二四四四(二十三)所要求之研究應繼續進行，以期參考進一步資料及發展情形，從而便利關於在所有武裝衝突中充分保護平民、俘虜及戰鬪員，以及禁止並限制使用某種作戰方法與手段之具體建議之提出，

一．請秘書長繼續進行決議案二四四四(二十三)所倡議之研究，特別注意必需保障在殖民統治及外國統治下民族爭取解放及自決所引起衝突中之平民及戰鬪員之權利，以及對此種衝突更妥善適用現有國際人道公約及規則；

⁴³ A/7720。

二．請秘書長在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對本問題所從事之研究方面與該委員會密切磋商並合作；

三．請各會員國於秘書長繼續進行上述第一段所要求之研究時盡可能予以協助；

四．決定將秘書長報告書送請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意見，以備提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五．決定於第二十五屆會儘先討論本問題；

六．請秘書長就本問題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進一步報告。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

二五九八(二十四). 住宅、建築及設計

大會，

確認人類住區情形續形惡化，亟須動員各國內及國際資源以求其改善，

復確認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住宅、建築及設計一部門之重要，允宜使其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能起適當作用，

念及一九六七年四月二日至十九日在委內瑞拉之馬拉開舉行之農村住宅及社區便利區域間研究班之報告書及建議，⁴⁴ 據稱在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與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所從事之工作中應多注意農村住宅及環境事務，良以此乃發展中國家在住宅部門所面臨之最大問題之一，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六(二十)，其中一部分論及編製關於各會員國為解決其本國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所採措施之兩年一次進度報告書，

又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二九九(四十四)，其中曾就大會決議案二〇三六(二十)所規定之提具報告辦法建議作若干處更動，

參酌秘書長節略，⁴⁵

堅持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並經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核可之關於節減文件數量之建議，

⁴⁴ ST/TAO/SER.C/103。

⁴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文件 A/7679。

一、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九(四十四),並決定:大會決議案二〇三六(二十)中所規定之每兩年提具報告辦法應以具有分析及比較性質之五年住宅調查報告替代之;

二、請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二〇三六(二十)儘速且務須於一九七五年前編製一項綜合性住宅調查報告,其中宜對住宅之農村及都市兩部門予以同等重視,尤應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及問題,並計及一九七〇年一系列人口及住宅普查之結果;

三、促請於擬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策略時對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問題妥加注意,良以住宅及社區便利不足對於農村及都市住區之經濟及社會發展發生日益不利影響;

四、復請秘書長根據可獲得資料,包括國際勞工組織所蒐集關於住宅問題之資料在內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送一報告書,其中須說明聯合國各會員國在住

宅、建築及設計方面所面臨之問題及當務之急,尤須就建築及籌措費用所需資金之趨勢及對低收入組人民住宅、農村住宅、社區便利及環境改善之需要提供情報,並請其就此等事項提具結論及建議;

五、決定於其第二十五屆會中儘先審議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

二五九九(二十四). 年長與年老人問題

大會,

對於其因工作方案繁重而未能於第二十四屆會審議年長與年老人問題,引以為憾,

決定在第二十五屆會對本問題優先妥予審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

* * *

其他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項目十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三委員會報告書⁴⁶第四十一段至第四十五段所載該委員會之各項決定。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

(項目五十一)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根據第三委員會之建議⁴⁷決定展延審議題為“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一項目於第二十五屆會優先審議之。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項目五十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根據第三委員會之建議⁴⁸決定將題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一項目延至第二十五屆會審議。

⁴⁶ 同上, 議程項目十二, 文件 A/7840。

⁴⁷ 同上, 議程項目五十一, 文件 A/7906, 第四段。

⁴⁸ 同上, 議程項目五十二, 文件 A/7886, 第三段。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

(項目五十八)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根據第三委員會之建議，⁴⁹ 查悉秘書長報告書，⁵⁰ 並請其於第二十五屆會提送另一報告書，而後一報告書將另列為議程項目加以審議。

⁴⁹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八，文件 A/7908，第四段。

⁵⁰ A/7682 and Add.1。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二四九八(二十四) | 納米比亞問題(A/7736) | 六四 | 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72 |
| 二五〇七(二十四) | 葡管領土問題(A/7768) | 六五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72 |
| 二五〇八(二十四) | 南羅德西亞問題(A/7759) | 一〇二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73 |
| 二五一七(二十四) | 納米比亞問題(A/7736/Add.1) | 六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 | 74 |
| 二五一八(二十四) | 關於納米比亞之請願書(A/7736/Add.1) | 六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 | 75 |
| 二五五四(二十四) | 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 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領土內 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制 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 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A/7858) | 六八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75 |
| 二五五五(二十四) |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 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 言之情形(A/7871) | 六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76 |
| 二五五六(二十四) |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 訓練便利(A/7872) | 七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77 |
| 二五五七(二十四) | 聯合國非洲南部教育及訓練方案(A/ 7872) | 七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78 |
| 二五五八(二十四) |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 自治領土之情報(A/7872) | 六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78 |
| 二五五九(二十四) | 渥曼問題(A/7874) | 六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79 |
| 二五九〇(二十四) | 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問題(A/ 7895) | 一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79 |
| 二五九一(二十四) | 西屬撒哈拉問題(A/7896) | 二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80 |
| 二五九二(二十四) |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 屬佛京羣島、汶萊、凱曼羣島、椰子嶼 (岐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栢特及 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 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 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 | | | |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 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A/7896) ····· | 二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81 |
| 二五九三(二十四) | 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及聖文森特問題(A/7896) ····· | 二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81 |
| 其他決定 | | | | |
| |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 | 二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82 |
| | 斐濟問題 ····· | 六六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82 |

二四九八(二十四). 納米比亞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鑒及聯合國對納米比亞之特別責任,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 尤其前文最後一段, 其中理事會體認對納米比亞之人民及領土, 負有特別責任,

復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 尤其第五段中, 理事會要求南非政府立即將其行政機關撤出納米比亞, 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四日,

閱悉秘書長遵照安全理事會關於納米比亞情勢之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所提送之報告書,¹

一. 重申納米比亞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有自決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又其反抗外國佔領該國之鬭爭係屬合法正當;

二. 譴責南非政府固執拒絕將其行政機關撤出納米比亞, 尤其是違抗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第五段;

三. 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因南非當局拒絕遵守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所引起之日益惡化之情勢。

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七九七次全體會議。

¹ S/9463 and Add.1.

二五〇七(二十四). 葡管領土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問題,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²

覆按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又覆按所有有關之大會決議案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所通過之各決議案,

對葡萄牙政府固執拒不承認在其統治下非洲人民有行使自決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且不與聯合國合作尋求解決方法, 迅速結束殖民制度, 備極關懷,

深切憂慮經濟、金融及其他勢力之活動現仍不斷且加緊進行, 妨礙此等領土非洲人民祈求自決與獨立之正當願望之實現,

鑒於葡萄牙政府仍自其北大西洋條約組織之盟國及其他國家獲得援助, 遂得對此等領土之非洲人民繼續採取軍事行動, 不勝遺憾,

覆按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與政府首長大會第六屆常會所通過關於非洲南部之宣言,³

一. 重申安哥拉、莫桑比克、幾內亞(比索)及其他葡管領土人民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有自決及獨立之不可剝奪之權利;

²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第四委員會, 第一八二七次及第一八二八次會議。

³ 同上, 第二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一〇六, 文件 A/7754。

二．重申此等領土之人民爲其獨立與自由而進行之鬭爭係屬合法正當；

三．譴責葡萄牙政府固執拒不履行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及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所有其他有關決議案；

四．譴責葡萄牙利用在其統治下之領土以破壞非洲獨立國家領土完整及主權之政策，如最近在幾內亞共和國發生之情事；

五．譴責該政府對其統治下領土人民進行之殖民主義戰爭；

六．譴責葡萄牙、南非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合作，其目的爲在南部非洲延續殖民制度與壓迫行爲；

七．譴責南非軍隊對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進行之干涉；

八．深憾葡萄牙政府強制驅逐非洲人民另在此等領土安置外國移民，由是破壞土著居民經濟及政治權利之政策，並請葡萄牙立即終止此等行爲；

九．深憾各金融勢力之活動，此等活動阻礙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爭取自決、自由及獨立之鬭爭，且加強葡萄牙之軍事行動；

一〇．要求葡萄牙政府立即採取措施在其統治下各領土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一一．要求所有各國、各專門機關及所有有關之國際組織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對爭取自由與獨立之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增加道義及物質援助；

一二．建議安全理事會爲立即對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起見，遵照聯合國憲章有關條款並計及國際社會欲結束殖民制度及非洲之種族歧視之決心，採取有效措施；

一三．促請所有國家，尤其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會員國，拒絕或停止再給予葡萄牙足以使其繼續在其統治下各領土從事殖民主義戰爭之軍事及其他協助；

一四．請秘書長參照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一(二十三)並諮商各專門機關及地主國政府，發展並擴充訓練葡萄牙統治下領土土著人民之方案，計及其需要合格之公務、技術及專業人員負起本國公共行政與經濟及社會發展責任；

一五．請秘書長協助實施本決議案並就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六．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繼續注意此等領土之情勢。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體會議。

二五〇八(二十四)．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南羅德西亞問題，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⁴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並覆按大會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以前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通過之各決議案，

鑒於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尤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中，理事會曾斷定該項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對於南羅德西亞之情勢由於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違反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實行以鞏固本身地位並壓制非洲人民爲目的之新措施而日益惡化，以及南非部隊之繼續駐留該領土，深切焦慮，

又深切焦慮南羅德西亞之目前情勢及南非部隊駐留該領土對鄰近非洲國家之主權與領土完整所產生之不斷威脅，

鑒於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對於終止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將實際權力在多數統治之基礎上移交新巴威人民，負有主要責任，

一．重申新巴威人民享有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及其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爲爭取此項權利而從事之鬭爭係屬合法正當；

二．宣告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爲剝奪新巴威人民合法權利及鞏固其在南羅德西亞之“種族隔離”政策所採一切措施均屬非法；

三．譴責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未曾且拒絕採取有效措施推翻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依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在多數統治之基礎上將權力移交新巴威人民；

⁴同上，第二十四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八二二次會議。

四．譴責南非武裝部隊在南羅德西亞之干涉，此種干涉構成對新巴威人民及領土完整之侵略行為，並促請管理國聯合王國確實將所有南非部隊立即自南羅德西亞逐出；

五．譴責南非與葡萄牙政府以及其他違背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繼續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維持政治、經濟、軍事及其他關係因而違反其對聯合國憲章所負義務之政府所行之政策；

六．譴責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之規定使其國民得以移入南羅德西亞之國家所行之政策；

七．促請聯合王國政府為履行其管理國職責，採取包括使用武力在內之有效措施，立即終止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在多數統治之基礎上將一切權力移交新巴威人民；

八．促請管理國確保立即釋放在拘留中之非洲民族主義者，並防止南羅德西亞非洲民族主義者再遭暗殺及監禁；

九．促請所有繼續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維持政治、經濟、軍事及其他關係之國家立即斷絕此等關係；

一〇．促請所有國家、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對新巴威民族解放運動給予一切道義及物質協助；

一一．鑒於該領土內之武裝衝突及俘虜遭受不人道待遇，促請聯合王國政府確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⁵及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⁶適用於此項情勢；

一二．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加緊鎮壓新巴威人民之活動及破壞國際和平與安全而對鄰近國家施行之武裝攻擊所造成之嚴重情勢；

一三．重申其信念：制裁若非全面及強制性質，受有效之監督，嚴格執行，且為各國遵從，尤其為南非及葡萄牙所遵從，則不能使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消滅；

⁵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⁶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一四．復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亟須施用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下列措施：

(a) 對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制裁範圍應予擴大而包括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一切措施；

(b) 應對南非及葡萄牙施行制裁，因各該國政府公然拒絕執行安全理事會之強制性決定；

一五．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經常檢討該領土之情勢；

一六．促請管理國就其實施本決議案所採行動，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體會議。

二五一七(二十四)．納米比亞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九八(二十四)及其他有關納米比亞問題之決議案、以及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

又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尤其第五段中，理事會要求南非政府立即將其行政機關撤出納米比亞，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四日，

認為納米比亞之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且因南非佔據該領土及該國悍然拒絕遵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而益趨嚴重，深為憂慮，

鑒於一方使納米比亞人民得以行使其自決與獨立之權利，另一方使聯合國得以履行其對納米比亞所負責任之必要基本條件，厥為採行有效措施，確使南非立即終止於該領土之非法在場，

認為南非拒絕遵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項決議之態度，嚴重破壞並侵害聯合國權威，至感憂慮，

鑒於各會員國依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負之義務，

備悉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⁷ 深表讚許，

一. 重申納米比亞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有自決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又其反抗外國佔領本國領土之鬭爭係屬正當合法；

二. 表示與反抗外國佔領而從事合法鬭爭之納米比亞人民團結一致，並請所有國家向彼等提供更多之道義及物質協助；

三. 譴責南非政府堅持拒將其行政機關撤出該領土之態度，及其旨在破壞納米比亞民族團結及領土完整之政策與行動，從而不斷違背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義務；

四. 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必須依照憲章有關規定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因南非拒絕將其行政機關撤出納米比亞而引起之嚴重情勢；

五. 請所有國家、大會各輔助機關及聯合國其他主管機關、以及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遵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就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採取適當行動；

六. 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繼續採用各種辦法執行大會各有關決議案所交付之任務；

七. 請秘書長繼續對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提供必要協助與便利，俾該理事會得執行其職責及任務；

八. 促請所有國家與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合作，執行其奉命辦理之工作。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八一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一八(二十四). 關於納米比亞之 請願書

大會，

念及聯合國對納米比亞負有特殊責任，尤其包括大會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五(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四〇三(二十三)及二四〇四(二十三)內載明之各項責任，

備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依照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四號(A/7624/Rev.1)。

一八〇五(十七)第三段之規定並在該宣言實施情形範圍內，曾於一九六九年內收到並審查有關納米比亞之請願書十件，

又悉此等請願書，除其他事項外，涉及納米比亞之一般情勢及最近發展，南非拒絕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尤其南非政府繼續實施奧登達爾委員會⁸之建議，包括將該領土分劃為若干“自治本土”區，並將非洲人由祖傳土地驅逐，

一. 查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業已在宣言實施情形範圍內審議納米比亞情勢時計及各該請願書；

二. 又悉凡提出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所關切事項之各請願書業已由秘書處提請理事會注意，並由理事會於執行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決議案二三二五(二十二)及決議案二四〇三(二十三)所交付任務時予以計及；

三. 促請各關係請願人注意特設委員會所提關於該領土之報告書，⁹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關於納米比亞問題所通過之各決議案及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之報告書。¹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八一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五四(二十四). 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

大會，

業已審議“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

⁸ “西南非事務調查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南非政府設置，主席奧登達爾先生。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7623/Rev.1)，第柒章。

¹⁰ 同上，補編第二十四號(A/7624/Rev.1)。

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一項目，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關於此一問題之報告書，¹¹

覆按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尤其其中前文第八段，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二五(二十三)，

深信任何經濟或其他活動，倘妨礙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實施，又倘在非洲南部與其他殖民地領土妨害一切旨求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皆屬破壞此等領土人民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權利與利益，因此牴觸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鑒於管理國依照憲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負有義務，應確保其統治下領土之居民達成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並保障此等領土之人口及天然資源免受剝削，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關於此一問題之報告書；

二、重申附屬領土人民對於自決及獨立，以及其領土天然資源，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並享有參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前文第八段，為其本身最大利益處置此等資源之權利；

三、確認在殖民地領土活動剝削各該領土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對於土著居民實現政治獨立及享用此等領土天然資源構成重大之障礙；

四、聲明任何管理國倘剝奪殖民地人民行使其權利或將外國經濟及金融勢力之利益置於人民權利之上，即係違反其在聯合國憲章第十一及十二章下所承擔之義務，妨礙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實施；

五、譴責此等外國經濟、金融及其他勢力對殖民地領土及人民之剝削，及其在殖民統治領土內所用之手段，蓋其目的均在延續殖民統治；

六、痛惜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實施大會各項決議案有關規定之各殖民國家及有關國家之態度；

七、請管理國及有關國家，其公司及國民有從事此等活動者，遵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

¹¹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 A (A/7623/Rev.1/Add.1)。

決議案二四二五(二十三)，立即採取措施，停止剝削殖民統治下各領土及其人民之一切行為，尤其禁止違背上述各決議案目的之新投資，特別以在非洲南部為然；

八、請所有國家採取有效措施對利用所得協助從事壓迫民族解放運動之殖民國家，立即停止供給資金或其他方式之經濟及技術協助；

九、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研究此項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〇、請秘書長運用所有一切利便協助特設委員會從事此項研究。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五五(二十四).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形

大會，

業已審議“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形”一項目，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以及其他有關大會決議案，

計及秘書長、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¹³ 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¹⁴ 就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該宣言情形所提之有關報告書，

鑒悉若干專門機關業已採取步驟，包括與非洲團結組織締訂建立關係協定或其他特殊辦法，旨在擴大其給予非洲各殖民地領土難民協助之範圍；並經創立程序，以求便於擬訂足以嘉惠此等難民之聯合或輔助計劃，

¹²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九及十二，文件 A/7725。

¹³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第拾叁章，C 節。

¹⁴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A/7623/Rev.1)，第五章。

查悉若干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尚未與聯合國通力合作，實施大會各有關決議案，引為遺憾，

體念若干殖民領土之人民及民族解放運動，在其爭取自由與獨立之鬭爭中，迫切需要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之協助，尤以在教育、訓練、衛生及營養諸方面為然，

確認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必須採取其他而且更有效之措施，以迅速實施該宣言及其他有關大會決議案，

鑒於根據憲章，尤其第九章及第十章，聯合國應提出協調各專門機關政策與工作之建議，

一．再度籲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與聯合國通力合作，實現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之目標與規定；

二．向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曾與聯合國合作實施有關大會決議案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表示感謝；

三．建議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方案，單獨或相互合作，採取措施，以擴大對各殖民領土難民之協助範圍，包括協助有關各國政府擬訂與執行足以嘉惠難民之計劃在內；

四．建議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方案，對正在為擺脫殖民統治而鬭爭之人民，給予一切可能之協助，尤應各自在工作範圍內，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並經由該組織與各民族解放運動合作，擬訂具體方案，以協助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被壓迫人民；

五．建議，為協助充分迅速實施上文第三段及第四段起見，所有各有關組織應與非洲團結組織建立關係或訂定其他特殊辦法，其有關程序應盡量具有伸縮性；

六．促請所有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特別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在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未放棄其種族歧視與殖民統治政策之前，不對兩國政府給予財政、經濟、技術及其他協助；

七．建議所有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尤其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電訊同盟、萬國郵政聯盟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各自在工作範圍內，擬

訂措施，俾停止其與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以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任何合作；

八．請所有國家經由其所參加之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內所採行動，促進本決議案及其他有關大會決議案之充分迅速實施；

九．建議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為便利各會員國努力充分遵行上文第八段起見，根據各該機關秘書處所提報告書，檢討各該機關努力實施本決議案及其他大會決議案可能遭遇之一切問題；

一〇．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商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繼續考慮採取協調各專門機關政策與工作之適當措施，以實施各有關大會決議案；

一一．請秘書長：

(a) 繼續協助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擬訂實施本決議案之適當措施，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b) 取得關於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依照本決議案規定所採行動之情報，遞送特設委員會以供審議；

一二．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本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五六(二十四)．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三(二十三)，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會員國依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¹⁵

一．備悉秘書長報告書；

二．向已為非自治領土居民設置獎學金之各會員國表示感謝；

¹⁵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三、七十及七十一，文件 A/7744。

三. 重申其為非自治領土居民設置獎學金之決議案二四二三(二十三);

四. 請有關管理國供給一切必需之便利, 俾學生得享用會員國所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五.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六. 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注意本決議案。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五七(二十四). 聯合國非洲南部 教育及訓練方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九(二十二)規定將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及南非人民教育及訓練方案統一合併辦理; 又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三一(二十三)略稱大會請秘書長設立一由會員國組成之諮詢委員會, 其職掌之一為協助秘書長加強並擴充聯合國非洲南部教育及訓練方案,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¹⁶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關於葡管領土問題之決議案二五〇七(二十四)第十四段曾請秘書長擬訂並擴充此等領土居民之訓練方案; 又覆按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之有關一節,¹⁷

察悉一九六九年財政狀況雖有改善, 而可以動用之資金, 仍絕不足以達成該方案之目標,

歡迎依照決議案二四三一(二十三)第二段之規定, 設立聯合國非洲南部教育及訓練方案諮詢委員會,¹⁸

深信為有關各領土人民提供教育及訓練協助, 至為重要, 因此, 需要進一步加強並擴充該方案,

¹⁶ 同上, 文件 A/7735。

¹⁷ 同上, 第二十四屆會, 補編第二十四號(A/7624/Rev.1), 第四十九段至第五十六段。

¹⁸ 諮詢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代表組成: 加拿大、剛果民主共和國、丹麥、印度、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及尚比亞(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六十三、七十一及七十一, 文件 A/7496)。

一. 對所有向聯合國非洲南部教育及訓練方案捐輸之各方表示感謝;

二. 再度籲請所有國家、組織及私人向該方案慷慨捐輸;

三. 請秘書長在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一(二十三)第二段規定範圍內, 商同聯合國非洲南部教育及訓練方案諮詢委員會採取一切可能措施, 促使方案獲得充足之捐款;

四. 決定於一九七〇會計年度經常預算第十二款下列入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款項, 作為又一過渡辦法, 俾保證該方案在未收到充足志願捐款之前不致中斷;

五.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報告該方案進展情形。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五八(二十四).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 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 內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研究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向秘書長遞送之情報, 並於審查宣言實施情形時充分計及此種情報,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二(二十三), 其中除其他事項外, 大會並促請特設委員會依據大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九(二十)中核定之程序, 繼續執行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所交付之任務,

復查大會於其決議案二四二二(二十三)第五段中再度促請有關管理國即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以及各有關領土內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最詳盡情報,

業已審查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情報之遞送以及該委員會就此項情報所採行動之一章,¹⁹

¹⁹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補編第二十三號(A/7623/Rev.1), 第貳拾叁章。

並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本項目之報告書，²⁰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情報之一章；

二．憾悉雖經大會及特設委員會迭次建議，若干負有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會員國竟仍未了解理應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或則遞送情報有欠週詳，或則遞送情報為時過遲；

三．譴責葡萄牙政府不顧大會所通過有關其統治下殖民領土之許多決議案，繼續拒絕就該等領土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

四．對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堅決拒絕就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及聖路西亞遞送此種情報，深表遺憾；

五．計及管理國代表所作聖文森特領土²¹已臻憲章第十一章規定之充分自治之聲明，認為在大會本身尚未作此決定時，聯合王國政府應繼續就該領土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六．再度促請各關係管理國即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以及各有關領土內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最詳盡情報；

七．重申大會之要求，即各關係管理國儘早遞送此種情報，至遲須於關係非自治領土行政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以內提出之；

八．請特設委員會繼續依照既定程序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交付之任務。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五九(二十四)．渥曼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渥曼問題，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²²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所有其他有關決議案，

²⁰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議程項目六十三、七十及七十一，文件 A/7753。

²¹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八五三次會議，第六十二段。

²² 同上，第一八六一次會議。

關切渥曼領土之情勢，

惋惜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拒不實施關於該領土之各大會決議案，

一．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八(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〇二(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四(二十三)；

二．重申渥曼人民對於自決及其領土天然資源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並享有為其自身最大利益處置此等資源之權利；

三．促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充分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

四．建議各專門機關及關係國際機構，各自在其工作範圍以內，與各關係區域組織合作，並經由各該組織，研究提供協助之可能，以滿足該領土人民教育、技術及保健方面之需要；

五．請秘書長會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加強廣泛散播關於該領土情況之情報；

六．請特設委員會注意渥曼領土內之發展，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九〇(二十四)．巴布亞及新幾內亞 託管領土問題

大會，

覆按聯合國憲章及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

又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二七(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八(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七(二十三)，

業已審議託管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九日期間工作之報告書，²³ 以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有關一章，²⁴

²³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A/7604)。

²⁴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A/7623/Rev.1)，第貳拾章。

業已聽取管理國代表之陳述，²⁵

計及特設委員會及託管理事會關於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事態發展之意見，

計及特設委員會所表示，促請管理國重新考慮其對視察團之立場，並准許一小組委員會訪問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之意見，

念及聯合國有責對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人民自由決定其自身前途之努力予以一切協助，

一．重申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託管協定享有自決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二．復重申其前此關於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之各決議案；

三．請管理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依照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將政府行政及立法部門之全部權力移交民選代表；

四．請管理國加緊努力，推進各該領土土著居民之教育以及技術與行政訓練；

五．請託管理事會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及管理當局磋商，依照聯合國憲章規定在理事會之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定期視察團內，包括非託管理事會理事國；

六．請管理當局與視察團充分合作，並提供該團執行任務所需之一切利便與協助；

七．請託管理事會及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此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

二五九一(二十四)．西屬撒哈拉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所謂西屬撒哈拉領土之一章，²⁶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²⁵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八五九次會議。

²⁶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7623/Rev.1)，第拾章。

又覆按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與政府首長會議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九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之第三屆常會所作關於西管各領土之決定，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七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二九(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四(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八(二十三)，

一．重申所謂西屬撒哈拉之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對於自決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

二．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所謂西屬撒哈拉領土之一章；

三．憾悉管理國尙未能就所謂西屬撒哈拉舉行複決一事進行諮商；

四．再度請管理國依照所謂西屬撒哈拉土著人民之願望，商同茅利塔尼亞及摩洛哥兩國政府以及任何其他關係方面，儘早決定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複決之程序，俾使該領土土著人民能自由行使其自決權，並請管理國為達此目的：

(a) 以准許流亡人士返回該領土等方法，造成有利氣氛，俾於完全自由、民主與公正之基礎上舉行複決；

(b) 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保證祇准該領土土著人民參加複決；

(c) 遵行大會關於在殖民地國家及領土內經營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之各決議案，並且不採取任何足以遲延所謂西屬撒哈拉廢除殖民制度過程之行動；

(d) 給予聯合國特派團一切必要之便利，使能積極參加複決之籌備與舉行；

五．請秘書長商同管理國及特設委員會，立即委派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九(二十一)第五段規定之特派團，使其加速前往所謂西屬撒哈拉，俾就大會有關決議案之充分實施，建議實際步驟，尤其藉以決定聯合國參加複決之籌備與監督之程度，向秘書長提出報告書，轉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六．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所謂西屬撒哈拉領土之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

二五九二(二十四).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汶萊、凱曼羣島、椰子嶼(岐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栢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汶萊、凱曼羣島、椰子嶼(岐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栢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上述領土之各章，²⁷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

對於若干管理國違反有關之大會決議案，在其所管若干領土內建立及維持軍事基地之政策，深感關懷，

惋惜依然拒絕聯合國視察團視察所管理領土之管理國之態度，

確認派遣視察團對於取得各領土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之充足而直接之情報，並對於獲知各該領土人民之意見、希望及願望，實為一種極重要之方法，

念及此等領土需由聯合國繼續注意並予協助，俾其人民臻達聯合國憲章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載目標，

深知此等領土在地理位置及經濟情況上之特殊情形，

²⁷ 同上，第玖章、第拾伍章至第拾捌章、第貳拾章、第貳拾壹章及第貳拾叁章至第叁拾章。

一. 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上述領土之各章；

二. 重申各該領土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享有自決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三. 促請各管理國迅速實施大會有關各決議案，毋得遲延；

四. 表示深信絕不得因領土面積狹小、地理位置孤立及資源貧乏諸問題而遲延對各該領土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五. 重申其宣告，凡旨在局部或全部破壞殖民地領土民族團結與領土完整及在此等領土設置軍事基地與設施之企圖，皆與聯合國憲章及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宗旨及原則相抵觸；

六. 力促各管理國對於接受視察團前往上述領土，重新考慮其態度，並允許此種視察團進入其所管理之領土；

七. 決定聯合國對各該領土人民自由決定其將來地位之努力，應予以一切協助；

八.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特別注意各該領土，並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

二五九三(二十四). 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及聖文森特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有關之一章²⁸及該委員會之有關決議案，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所有其他有關決議案，

決定將第四委員會關於本問題之辯論紀錄，尤其是巴貝多、蓋亞那、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所提決議

²⁸ 同上，第貳拾叁章。

草案，²⁹ 送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密切注意，並請特設委員會審議各方在

辯論時所表示之意見及該決議草案中所載之意見，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²⁹ A/C.4/L.958/Rev.1；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A/7896，第十八、十九及二十四段。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

* * *

其他決定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項目二十三)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依第四委員會建議，³⁰ 通過下文，作為代表大會各會員國之公意：

“大會，計及其有關福克蘭羣島(馬爾維納斯)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六五(二十)，及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公意，備悉阿根廷³¹ 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³²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致秘書長之函件。

“在此方面，大會鑒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³³ 欣悉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遞照會述及之談判所獲進展，並促請當事國尤須深體決議案二〇六五(二十)以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公意之意旨，繼續努力以求於最短期間對此爭執達成上述照會期望之確定解決，並於來年將談判此一殖民地情勢之進展隨時向特設委員會及大會具報，依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此一情勢已消除自為聯合國所關注。”

大會於同次會議，依第四委員會之建議，³⁴ 備悉摩洛哥政府已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收回伊夫尼。

大會於同次會議，依第四委員會之建議，³⁵ 決定將法屬索馬利蘭問題及直布羅陀問題延至第二十五屆會再予審議。

斐濟問題

(項目六十六)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依第四委員會之建議，³⁶ 決定將斐濟問題延至第二十五屆會再予審議。

³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A/7896，第二十八段。

³¹ 同上，文件 A/7785。

³² 同上，文件 A/7786。

³³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7623/Rev.1)，第三十一章。

³⁴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A/7896，第二十九段。

³⁵ 同上，第三十段。

³⁶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六，文件 A/7856，第六段。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二四九三(二十四) |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A/7331 and Add.1) | | | |
| | 決議案A | 七七(a) |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85 |
| | 決議案B | 七七(a)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85 |
| 二四九四(二十四) |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A/7733) | 七七(c) |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85 |
| 二四九五(二十四) |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A/7734 and Add.1) | | | |
| | 決議案A | 七七(d) |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85 |
| | 決議案B | 七七(d)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85 |
| 二五一五(二十四) |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A/7732) | | | |
| | 決議案A | 七七(b)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85 |
| | 決議案B | 七七(b)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86 |
| 二五二二(二十四) |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A/7795) | | | |
| | 決議案A | 七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86 |
| | 決議案B | 七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86 |
| | 決議案C | 七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86 |
| | 決議案D | 七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86 |
| | 決議案E | 七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87 |
| | 決議案F | 七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87 |
| 二五二三(二十四) |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A/7815) | 七七(e)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87 |
| 二五二四(二十四) |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7824) | 八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87 |
| 二五三七(二十四) |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A/7849) | | | |
| | 決議案A | 八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88 |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 決議案B | 八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88 |
| | 決議案C | 八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88 |
| 二五三八(二十四) | 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A/7850) | 八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89 |
| 二五三九(二十四) | 秘書處之組成(A/7851) | 八三(a)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90 |
| 二五四〇(二十四) | 聯合國職員服務細則修正案(A/7851) | 八三(b)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91 |
| 二五四一(二十四) | 國際薪給制度(A/7851) | 八三(b)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91 |
| 二六〇七(二十四) |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7877) | | | |
| | 決議案A | 七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91 |
| | 決議案B | 七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93 |
| 二六〇八(二十四) |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A/7877) | 七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94 |
| 二六〇九(二十四) |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A/7914) | 七六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94 |
| 二六一〇(二十四) |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 報告書(A/7915) | 七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96 |
| 二六一一(二十四) |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 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A/7912) | 八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96 |
| 二六一二(二十四) | 聯合國國際學校(A/7913) | 八五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96 |
| 二六一三(二十四) |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預算(A/7916) | | | |
| | 決議案A | 七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97 |
| | 決議案B | 七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99 |
| | 決議案C | 七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99 |
| 二六一四(二十四) |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A/ 7916) | 七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100 |
| 二六一五(二十四) |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周轉基金(A/7916) | 七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100 |
| 二六一六(二十四) | 曼谷及阿的斯阿貝巴聯合國房舍(A/ 7916) | 七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101 |
| 二六一七(二十四) | 聯合國經常預算支出數額增加之性質之 研究(A/7916) | 七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101 |
| 二六一八(二十四) | 聯合國會所新建築工程及現有房地重大 改造(A/7916, A/L.589) | 七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102 |
| 其他決定 | | | | |
|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103 |
| |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概算 | 七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 103 |
| | 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六十六條及公約附件之決議案 | 九四(c) | | |
| |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設計概數 | 七五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103 |
| |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 七八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104 |

二四九三(二十四). 委派行政及預算 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A

大會,

茲委派 Mr. Emile de Curton 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任期自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任期三年, 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

Mr. Jan P. Bannier,
Mr. Albert F. Bender,
Mr. V. K. Palamarchuk,
Mr. José Piñera.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 *

由於上述委派,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如下: Mr. Jan P. BANNIER (荷蘭)、Mr. Albert F. BENDER (美利堅合眾國)、Mr. Paulo Lopes CORRÊA (巴西)、Mr. Emile de CURTON (法蘭西)、Mr. 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Mr. V. K. PALAMARCHU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Mr. José PIÑERA (智利)、Mr. John I. M. RHODES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Mohamed RIA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Mr. Salim A. SALEEM (伊拉克)、Mr. E. Olu SANU (奈及利亞) 及 Mr. Dragos SERBANESCU (羅馬尼亞)。

二四九四(二十四). 委派審計委員會 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巴基斯坦主計長兼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任期三年, 自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 *

由於上述委派, 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下: 加拿大審計長、哥倫比亞主計長及巴基斯坦主計長兼審計長。

二四九五(二十四). 委派聯合國行政 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A

大會,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任期三年, 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

Mr. Francisco Forteza,
Mr. Zenon Rossides.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茲委派 Mr. Vincent Mutuale 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任期一年, 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 *

由於上述委派, 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如下: Mrs. Paul BASTID (法蘭西)、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Francisco FORTEZA (烏拉圭)、Mr. Vincent MUTUALE (剛果民主共和國)、Mr. Francis T. P. PLIMPTON (美利堅合眾國)、Mr. Zenon ROSSIDES (賽普勒斯) 及 Mr. R. VENKATARAMAN (印度)。

二五一五(二十四). 委派會費委員會 委員以實懸缺

A

大會,

茲委派 Mr. Seymour M. Finger 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

Mr. Amjad Ali,
Mr. Santiago Meyer Picón,
Mr. Maurice Viaud,
Mr. A. V. Zakharov.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會費委員會成員如下：Mr. Amjad ALI(巴基斯坦)、Mr. FAKHREDDINE Mohamed(蘇丹)、Mr. Seymour M. FINGER(美利堅合眾國)、Mr. Théodore IDZUMBUIR(剛果民主共和國)、Mr. F. Nouredin KIA(伊朗)、Mr. Santiago MEYER PICÓN(墨西哥)、Mr. Stanislaw RACZKOWSKI(波蘭)、Mr. John I. M. RHODES(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巴西)、Mr. Maurice VIAUD(法蘭西)、Mr. A. V. ZAKHAR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 Mr. Abele ZODDA(義大利)。

二五二二(二十四)。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A

聯合國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¹

二．贊成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次報告書²中之意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A/7607)。

²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A/7636，第一段至第八段。

B

聯合國發展方案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發展方案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³

二．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次報告書⁴中之意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C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⁵

二．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次報告書⁶中之意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D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⁷

二．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次報告書⁸中之意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³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A(A/7607/Add.1 and Corr.1)。

⁴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A/7636，第九段至第十一段。

⁵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B(A/7607/Add.2)。

⁶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A/7636，第十二段至第十四段。

⁷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C(A/7607/Add.3)。

⁸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A/7636，第十五段至第十七段。

E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⁹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次報告書¹⁰中之意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F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基金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基金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¹¹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次報告書¹²中之意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二三(二十四). 委派聯合國職員 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 Mr. Albert F. Bender 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由大會選出之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如下：

⁹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D(A/7607/Add.4)。

¹⁰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A/7636，第十八段及第十九段。

¹¹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E(A/7607/Add.5 and Corr.1)。

¹²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A/7636，第二十段至第二十二段。

委員

Mr. Albert F. BENDER (美利堅合眾國)

Mr. John I. M. RHODES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Guillermo VALDÉS (智利)

候補委員

Mr. Alfred J. CAHEN (比利時)

Mr. John R. KELSO (澳大利亞)

Mr. Harry L. MORRIS (賴比瑞亞)

二五二四(二十四).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 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致送大會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各會員組織之一九六九年度報告書¹³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報告書，¹⁴

壹

養卹金累積率

決定下開各項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a) 退休金標準年率之計算應以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五十分之一乘其繳款服務年數，但以不超過三十年為限；

(b) 退休金最低年率之計算應以一八〇美元或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三十分之一(以兩者中較小數目為準)乘其繳款服務年數，但以不超過十年為限；

(c) 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計養卹金者應照上列(a)及(b)辦法重新計算，並自該日起照重新計算之數計領，但任何養卹金之一部或全部已經折算為一筆整數者應不再加計應得之款。惟其中留作定期支領之部分則應按其在原計算養卹金內所佔比例加計之；

貳

隨生活費用之變動調整養卹金

決定繼續施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二二(二十)所載養卹金調整辦法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¹³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A/7609)。

¹⁴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四，文件A/7791。

叁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修正

決定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應按照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度報告書附件伍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¹⁵ 第五段予以修正，並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肆

行政費用

核定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度報告書附件柒所估計一九七〇年度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行政費用計六一二,〇二〇美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三七(二十四).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A

大會，

備悉秘書長所轉遞之聯合檢查組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首十八個月工作情形報告書，¹⁶ 並表感謝。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報告書¹⁷ 中所表示之意見，以及秘書長¹⁸ 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¹⁹ 分別在其說明中對於各管制及調查機構及處理行政及協調問題之各機關在工作上需要避免工作重複及資源浪費一事所表示之關懷，

並悉第五委員會中各方對此事所表示之意見，²⁰

¹⁵ 同上，文件 A/7824。

¹⁶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C.5/1241。

¹⁷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八號(A/7608 and Corr.1)。

¹⁸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 A/C.5/1233。

¹⁹ 同上，文件 A/C.5/1234。

²⁰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第五委員會，第一三二一次、第一三二四次至第一三二七次、第一三二九次及第一三三二次會議。

深欲獲知在與擲節上所得之利益比較下，此等機構及機關從事此項工作之職員人數及所耗財政資源之數額，

並欲確保此等機構及機關在仍各保持適度獨立之體制下工作獲致充分協調，

念及管制及調查機構與組織機構及職務兩者間需要確立並維持適當而經慎重考慮之關係，

計及為求擲節資源及獲致更大效率起見，亟須加強並改進聯合國體系內管制與調查行政及財務工作之整個機構，

一. 請秘書長：

(a) 編製報告書，開具：

- (i) 為行政及預算之管制、調查及協調目的而設立之機構及機關，及每一機構及機關之創設日期；
- (ii) 每一此種機構及機關之任務規定；
- (iii) 自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九會計年度每一此種有關機構及機關常年支出之絕對數額，及其在各該年度總預算中共佔之百分數；

(iv) 為向每一此種機構及機關作證或與其諮商而編製資料所費之估計人力；

(b) 以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之資格邀請各專門機關執行首長提送同樣情報，以備載入此項報告書；

(c) 經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將此項報告書提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二. 希望一九七〇年紀念聯合國二十五週年之際，各方在重新奮發矢志信守聯合國憲章所載宗旨與原則之場合，能作新努力，以求解決聯合國之行政、預算及財務問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一.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國際電訊同盟方案及預算之行政與管理程序檢討報告書；²¹

²¹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7765。

二. 請秘書長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諮商機構將該報告書轉送國際電訊同盟之立法機關及執行首長。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三八(二十四). 聯合國 出版物及文件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三(六)、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八九(八)、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及決議案一二〇三(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一(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七(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及決議案二二四七(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七八(二十三)，

重申其對於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數量日見增加之憂慮，各國政府對其有效運用已愈益感覺困難，

深信聯合國倘將目前用於過量文件以及用於全部或大部已失去效用之工作之資源予以擲節，當能更妥善實施對會員國政府有切實價值之方案，

深信大為減少文件數量當可使秘書長更能妥為遵行聯合國各機關文件於所定期限內以應用語文編製並同時分發之明文規定，

一. 願請所有聯合國機關、機構及委員會考慮減少文件之方法，尤其考慮能否採用一種在數量與費用上較目前所使用者為少之紀錄方式；

二.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²²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²³ 秘書處改組問題委員會報告書²⁴ 第

²²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6675；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二，文件 A/7579、A/C.5/1247 及 A/C.5/1257。

²³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五，文件 A/7400；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二，文件 A/7789。

²⁴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增編(A/7359)，附件。

七章B節、聯合檢查組報告書²⁵ 及秘書處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編製之工作文件²⁶ 內所載旨在減少文件數量之建議與意見，並察悉其中多種業已或正在實施中，特請秘書長參照其本人所作評議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作評議，儘速實施在其職權範圍內之建議與意見，並繼續努力減少文件；

三.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減少文件業已頗有成就，如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三日至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期間報告書²⁷ 第六一五段至第六三一段所說明者，又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業已審查改進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機構之提案，²⁸ 茲促請該兩機關繼續致力於減少文件數量，但同時不妨害其對有價值方案所採取之有效積極行動；

四. 請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工業發展理事會於設置新輔助機關、會議或委員會時，考慮其會議應否有簡要紀錄；

五.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大會及其輔助機關要求提送定期報告書之決議案清單，載明每一文件之頁數，並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其就縮短、停止或減少刊行此等報告書所願作出之建議；

六. 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及聯合檢查組，對於引起刊印其認為數量過多或無甚價值之文件之各種工作加以注視，並在其報告書內列入旨在縮短、停止或減少刊行此等文件之建議；

七. 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之決定，即其會議之紀錄應僅有臨時速記紀錄，對臨時紀錄可發增編及(或)更正，並省除簡要紀錄；

八. 重申其決議案五九三(六)第一段(a)(ii)之規定，其中請各會員國政府對送請編印文件之數目及數量，以依聯合國機關之決議案及其他條例決定所嚴格規定者或與討論中議程項目顯然有關者為限，並願請各會員國政府對於提送長篇文件作為聯合國文件印發，自加節制；

²⁵ A/7576 and Corr.1, 附件。

²⁶ E/L.1249 and Add.1 and 2。

²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

²⁸ 同上，補編第十六號(A/7616)，第三編，第六章。

九. 鑒悉委託編製背景文件備供國際會議使用之傳統制度有時產生大量文件，爰請秘書長促請籌備此種會議之機關注意宜於認真考慮盡可能使用議程註解、議題一覽表等以代替背景文件，或於減少背景文件件數之同時併行使用；

一〇. 決定：

(a) 聯合國機關或機構不得兼用速記紀錄及簡要紀錄；

(b) 對於新設立之大會輔助機關(雖有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條之規定)或特別會議,除經有關決議案特別核准外不得供應速記紀錄或簡要紀錄；

(c) 速記紀錄不得載列關於下次會議時間與地點之例行意見交換、祝賀、悼唁及類似事項之辭句，僅可將其簡略報告，惟在特殊情形下有關機關或機構得另作決定；

(d) 如係速記紀錄，原文以外之其他各語文本應依下列原則編製：

- (i) 應使用俄文譯本或由俄文譯成之其他文本；
- (ii) 應使用中文譯本或由中文譯成之其他文本；
- (iii) 如係其他語文(即英文與法文對譯、英文與西班牙文對譯及法文與西班牙文對譯)，應使用即時傳譯之抄錄本，並應將其編輯審校，必要時加以訂正，以防嚴重錯誤；

(e) 代表、秘書長或其代表、或代表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提出報告之人員所作之演說或陳述，僅在作為討論根據時始得在簡要紀錄內全篇照錄，或作為正式文件印發，且以有關決定係由關係機構在經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十三.一提出所涉經費問題之說明後作成者為限；

(f) 遇有請求編製非經常性報告書而有須依照財務條例十三.一提出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之報告書時，應遵照下列規定為之：

- (i) 應說明文件之性質、大概頁數、印本之種類及須印本數；
- (ii) 應說明所請求之文件以所有應用語文複印需要多少時間；
- (iii) 應說明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以前有無關於同一問題之出版物與所擬印製之出版物重複或大部重疊；

(iv) 如各代表團參酌討論情形認為某一報告書甚為有用，應予以印刷並裝釘時，關於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之報告書應述明編製油印本包括撰稿費在內所支出之費用及所提議之新版本之估計費用；

一一. 請秘書長繼續努力擴大向所有各會員國招標在外印刷聯合國出版物之現行辦法；

一二. 請秘書長製一短文件，以明確措詞，列舉大會就文件管理與限制所定之政策，並在理事會、委員會、分組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每次屆會之前將此文件提供各成員參閱；

一三.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並於其報告書內載列：

(a) 秘書長未實施上文第二段所述各項建議及意見所可能持有之理由；

(b) 上文第五段內請求提出之情報；

(c) 秘書長認為適當之補充建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三九(二十四). 秘書處之組成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八〇(二十三)，

備悉秘書長關於秘書處組成問題之報告書，²⁹

重申秘書處職員在各區域間及每一區域內之地域分配均有求其公勻之必要，尤以高級職位為然，而秘書處在語文方面亦有更求平衡之必要，

切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二(十七)所闡明之各項原則與因素能充分反映在現行適宜額距制度之內，

確認長期服務對於職責繁複之若干職位確可提高其效率，

²⁹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三，文件 A/7745。

壹

一. 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求達成秘書處所有各級職員之較佳地域分配, 同時須計及聯合國憲章所要求之效率、才幹與忠誠標準;

二. 再請秘書長優先聘用在整個秘書處方面或在高級職位方面尚無名額或名額不足國家之國民, 尤以委派高級員額時為然;

三. 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職員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職員地域分配情形, 秘書長報告書內所載資料應請反映區域及國家之情況;

四. 歡迎秘書長擬訂長期徵聘計劃以謀加速達成職員公勻地域分配之意向;³⁰

貳

請秘書長繼續努力, 俾秘書處內在語文方面達致更妥善之平衡。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³⁰ 同上, 第二十八段(d)。

二五四〇(二十四). 聯合國職員服務細則修正案

大會,

備悉一九六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秘書長對職員服務細則所作之變更, 如秘書長提送第五委員會節略內所臚陳者。³¹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四一(二十四). 國際薪給制度

大會,

一. 鑒悉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內關於國際薪給制度基本原則之部分,³² 至為欣慰;

二. 請秘書長將該諮詢委員會審查上稱報告書內提及事項所獲進度隨時通知大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³¹ 同上, 文件 A/C.5/1239。

³² 同上, 文件 A/C.5/1240, 附件。

二六〇七(二十四).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A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一九六九會計年度:

一. 將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八二 A(二十三)所核撥之經費一五四,九一五,二五〇美元增加二,〇五二,〇五〇美元如下:

| 款次 | 決議案 二四八二 A (二十三) 核撥數額 | 增加 (減少) | 訂正經費 數額 |
|-------------------------------------|--------------------------------|------------|------------|
| | \$ | \$ | \$ |
|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特別會議 | | | |
|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 1,333,450 | 30,650 | 1,364,100 |
| 二. 特別會議..... | 1,594,400 | 117,100 | 1,711,500 |
| 第一編合計 | 2,927,850 | 147,750 | 3,075,600 |

| 款次 | 決議案 二四八二A (二十三) 核撥數額 | 增加 (減少) | 訂正經費 數額 |
|----------------------------------|-------------------------------|------------|------------|
| | \$ | \$ | \$ |
|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 | | |
| 三. 薪俸與工資 | 68,495,300 | 828,700 | 69,324,000 |
| 四. 一般人事費 | 16,362,000 | (103,000) | 16,259,000 |
| 五. 職員旅費 | 2,182,600 | 254,400 | 2,437,000 |
|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之公費; 交際費 | 140,000 | — | 140,000 |
| 第二編合計 | 87,179,900 | 980,100 | 88,160,000 |
| 第三編. 房舍、設備、用品及事務費 | | | |
|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 5,352,100 | — | 5,352,100 |
| 八. 永久設備 | 769,200 | 155,000 | 924,200 |
|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 4,765,000 | 77,000 | 4,842,000 |
| 十. 總務費 | 6,073,800 | 191,000 | 6,264,800 |
| 十一. 印刷費 | 1,692,000 | 66,400 | 1,758,400 |
| 第三編合計 | 18,652,100 | 489,400 | 19,141,500 |
| 第四編. 特別費 | | | |
| 十二. 特別費 | 9,215,500 | 63,200 | 9,278,700 |
| 第四編合計 | 9,215,500 | 63,200 | 9,278,700 |
| 第五編. 技術方案 | | | |
| 十三. 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 | 5,113,600 | — | 5,113,600 |
| 十四. 工業發展 | 1,500,000 | — | 1,500,000 |
| 十五. 人權諮詢事務 | 220,000 | — | 220,000 |
| 十六. 麻醉品管制 | 75,000 | — | 75,000 |
| 第五編合計 | 6,908,600 | — | 6,908,600 |
| 第六編. 特派團 | | | |
| 十七. 特派團 | 6,786,700 | 763,100 | 7,549,800 |
| 第六編合計 | 6,786,700 | 763,100 | 7,549,800 |
|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 | |
| 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3,829,200 | 94,000 | 3,923,200 |
| 第七編合計 | 3,829,200 | 94,000 | 3,923,200 |
| 第八編. 國際法院 | | | |
| 十九. 國際法院 | 1,396,000 | 193,200 | 1,589,200 |
| 第八編合計 | 1,396,000 | 193,200 | 1,589,200 |

| 款次 | 決議案 二四八二A (二十三) 核撥數額 | 增加 (減少) | 訂正經費 數額 |
|---------------------|-------------------------------|------------|-------------|
| | \$ | \$ | \$ |
| 第九編.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 | |
| 二十.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8,326,200 | (417,000) | 7,909,200 |
| 第九編合計 | 8,326,200 | (417,000) | 7,909,200 |
| 第十編.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 | | |
| 二十一.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 9,693,200 | (261,700) | 9,431,500 |
| 第十編合計 | 9,693,200 | (261,700) | 9,431,500 |
| 總計 | 154,915,250 | 2,052,050 | 156,967,300 |

二.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三. 第五編所列技術協助方案經費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處理, 但關於債務之定義及債務之有效期限則應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既定程序及慣例;

四. 第一、第三、第五及第十一各款有關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之經費共計二四三,三〇〇美元, 應統一處理;

五. 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十各款有關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共計七七六,八〇〇美元, 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六.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 另由圖書館捐贈基金累積收入項下核撥一九,〇〇〇美元, 充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費用以及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之費用。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B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決議一九六九會計年度:

一. 將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八二B(二十三)所核定之收入概算訂正如下:

| 收入款次 | 決議案 二四八二B (二十三) 核定概算 | 增加 (減少) | 訂正概算 |
|-----------------|-------------------------------|------------|------------|
| | \$ | \$ | \$ |
|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 | | |
|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 17,985,000 | (465,000) | 17,520,000 |
| 第一編合計 | 17,985,000 | (465,000) | 17,520,000 |

| 收入款次 | 決議案 二四八二B (二十三) 核定概算 | 增加 (減少) | 訂定概算 |
|-------------|-------------------------------|------------|------------|
| | \$ | \$ | \$ |
| 第二編. 其他收入 | | | |
|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 2,704,790 | 205,210 | 2,910,000 |
| 三. 一般收入 | 3,298,250 | 63,500 | 3,361,750 |
| 四. 生利事業 | 3,232,200 | (522,000) | 2,710,200 |
| 第二編合計 | 9,235,240 | (253,290) | 8,981,950 |
| 總計 | 27,220,240 | (718,290) | 26,501,950 |

二. 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 生利事業之直接費用, 未列入預算經費, 應在各該業務收入項下列支。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八(二十四). 遭遇天然災害 時之協助

大會,

決定關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第七段規定授予秘書長之權力, 茲將一九六九年度之最高限額自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增至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九(二十四).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一(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七(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七八(二十三),

察悉各國政府對於遣派代表有效參加不斷增多之各項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日益感覺困難, 而此等會議之不斷增多亦復引起過量文件之提供,

相信如將會議數量減少, 又如對此等會議能作更妥善之準備, 則聯合國辦理對各會員國政府及人民有價值之方案之能力可能增高,

覆按大會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規定試設會議委員會, 其委員任期三年, 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並規定其設置須由大會第二十四屆會重加檢討,

歡迎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會議日曆之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六〇(四十七),

一. 備悉會議委員會報告書;³³

二. 對於會議委員會為求獲致一安排較妥、處理較易之會議日曆所作之努力, 由於其報告書內所述種種原因, 未獲圓滿結果, 表示遺憾;

三. 對會議委員會之服務, 尤其在減少文件方面所獲成就, 表示嘉許;

四. 決定在第二十五屆會重新審議會議委員會之成員及其任務規定, 同時暫不更動該委員會之成員;

五. 核准會議委員會報告書附件壹所載聯合國一九七〇年度會議日曆, 但加修訂如下:

³³ 同上, 第二十四屆會, 補編第二十六號(A/7626 and Corr.1 and 2)。

(a)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應於一九七〇年八月三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內瓦舉行夏季屆會；

(b)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應遵照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之規定，於一九七〇年下半年在日內瓦恢復工作；

(c) 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可於一九七〇年前半年內與秘書長商定之時間在日內瓦或秘書長接獲邀請之任何其他適當地點開會；

(d)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直接廣播衛星工作小組應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在紐約開會；

(e) 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應於與秘書長商定之時間在紐約開會；

(f)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應於與秘書長商定之時間在紐約開會；

六. 請秘書長：

(a) 完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六〇(四十七)所規定之研究報告，其辦法係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大會各輔助機關之所有各種會議；

(b) 計及在大會所發表之意見及向大會所提之建議，以及其他有關考慮，在此項研究報告中列入可使紐約會所及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行政房舍及會議事務職員盡量獲得合理經濟利用之一九七一年與以後各年度會議日曆之提議；

七. 請秘書長在不影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六〇(四十七)規定之情形下，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上文第六段所稱之研究報告；

八. 決定除緊急會議以外，不得召開一九七〇年度會議日曆未列入之會議；

九. 在不限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參照上文第六段所稱研究報告向大會提具建議之權利之情形下，重申一項一般原則，俾在一九七〇年實施，即聯合國各機關於擬訂一九七一年度會議日程時，應籌劃在其固定會址開會，惟下述情形除外：

(a)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得依照其議事規則，在日內瓦舉行一次屆會；

(b) 國際法委員會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

(c)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得在紐約及日內瓦輪流舉行屆會，但以不違背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之規定為限；

(d)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及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科學技術小組委員會與法律小組委員會，如由於工作上需要，得在日內瓦開會；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夏季經常屆會得在日內瓦舉行，但其閉會日期應在大會經常屆會開幕前至少六個星期；

(f) 設於會所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專門委員會之一，由理事會決定，得於一月至四月期間在日內瓦開會；

(g)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其他設於會所之專門委員會或委員會，以不超過三單位為限，其屆會經理事會諮商秘書長後決定，得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於日內瓦舉行，但不得同時集會；

(h) 此外，麻醉品委員會之一屆會，在特殊情形下，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秘書長後決定，得在紐約舉行；遇有此種情形時，理事會另一專門委員會得取代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i)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非洲經濟委員會之經常屆會，以及各該委員會所屬輔助機構之會議，如經關係委員會決定，得在其會址以外地點舉行，但就各該委員會經常屆會言，須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核准；

一〇. 決定：聯合國各機關倘經一國政府邀請在其領土內舉行屆會並經其就所需直接或間接額外費用之性質及可能數額諮商秘書長後承付實際支出時，得在各該機關固定會址以外地點舉行屆會；

一一. 決定通常不得在任何一年中安排一個以上之重要特別會議；

一二. 促請聯合國所有機關及輔助機關依照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下列建議計劃其今後之會議：

“(i) 在長期基礎上就地區及會議日程之決定，釐訂優先次序；

“(ii) 斷定會議服務所需人力物力之可供運用情形，並予計及；

- “(iii) 斷定各組織及各會員國應付舉行會議之各種需要之財政能力，並予計及；
- “(iv) 在同一機關之兩次會議之間或類似性質之兩次會議之間應有足夠之間隔期間”；³⁴

一三．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送一九七一年度會議日曆與一九七二年度及一九七三年度初步會議日曆；

一四．察悉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三日至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期間報告書³⁵ 第六一五段至第六二九段內所述，該理事會對於減少其輔助機關之會議數量業已頗有成就，又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已審議關於改善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機構之提案，³⁶ 茲促請該兩機關繼續努力減少其輔助機關之會議數量，但同時不妨害其對有價值方案所採取之有效積極行動；

一五．備悉聯合檢查組報告書第一九八段所載關於必須改良聯合國會議制度之意見，³⁷ 並請該組經由適當途徑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報告，就聯合國各項會議包括大會各屆會在內，在會前、會議期間及會後處理文件所採用制度及會議議事程序之安排可加改進之處，陳述意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〇(二十四)．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各參加及執行機關開支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項下³⁸ 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項下³⁹ 撥款情形審計報告書，

³⁴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第一〇四段(k)。

³⁵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

³⁶ 同上，補編第十六號(A/7616)，第三編，第六章。

³⁷ A/7576 and Corr.1，附件。

³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七號(A/7627)。

³⁹ 同上，補編第二十八號(A/7628)。

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項報告書所提之意見。⁴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一(二十四)．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大會，

一．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般協調事項之報告書⁴¹ 及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七〇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⁴²

二．請秘書長將關於一般協調事項之報告書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諮商機構送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首長查照並分送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聯合檢查組成員參考；

三．復請秘書長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七〇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第三章內所載意見送請各該機關執行首長查照。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二(二十四)．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⁴³ 及所附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報告書，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該報告書之報告書，⁴⁴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一〇二(十一)、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九七(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九一(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七(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三(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二(十八)、一九六五

⁴⁰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九，文件 A/7883 及 A/7884。

⁴¹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7805。

⁴² 同上，文件 A/7818。

⁴³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7583。

⁴⁴ 同上，文件 A/7814。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二三(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一七六(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八(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七七(二十三)，其中大會除其他事項外，確認聯合國國際學校作為徵聘及保留國際職員之一個因素所起之作用，確認為該校提供充足校舍係符合本組織之最高利益，並認為該校之財務清償能力應予確保，

察悉董事會決定依藉供此用途之補助金，於東二十五街之地址進行建築新校舍，

察悉福特基金會已核准對新校舍建築經費追加補助金四百萬美元，但以籌募五百萬美元發展基金一事須有重大進展為條件，至為欣感，

察悉秘書長及董事會均認為為求新學校之財政健全並將教育費用維持於聯合國職員及代表團人員學生家長之負擔能力以內，五百萬美元之發展基金實屬需要，

備悉欲求達成五百萬美元之目標，除過去數年中四十四國政府對發展基金業已認捐或給付之自願捐助約三十五萬美元及預期由提議發行特種郵票所獲之收入外，仍需在未來三、四年內自聯合國方面籌集款項約二百萬美元，以及希望自外界私人捐贈方面募得相當此數之款項，

深悉各政府之自願捐助遠未達到以前各決議案中希望之數額，

深信應由全體會員國集體捐獻，以籌措發展基金所需要之二百萬美元，並藉此鼓勵自願捐助，同時亦使願對建築永久校舍捐款之表示不致逾時失效，

察悉該校本學年將有六五,〇〇〇美元之虧絀，

一、甚盼早日開始實際建築，並於一九七二年完成設於東二十五街地址之聯合國國際學校永久校舍；

二、授權秘書長立即進行籌備聯合國紀念郵票之發行與推銷事宜，並授權秘書長將收入淨額撥交聯合國國際學校發展基金及日內瓦國際學校基本發展基金；

三、決定在原則上於未來四年內對聯合國國際學校發展基金捐助二百萬美元，並確定由一九七一年度經常預算內撥付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作為初次捐助，並察悉發展基金逐漸建立後，補足該校業務費虧絀之每年補助金將逐漸取消；

四、促請私人捐贈方面繼續對聯合國國際學校發展基金作自願捐助，並就此事贊同秘書長之提議，向董事會建議委派卓越人士，組成發展基金委員會，負責持續努力，以求於一九七三年達成由私人捐贈籌集二百萬美元之目標；

五、決定對一九七〇年度國際學校基金捐助六五,〇〇〇美元，藉以彌補本學年預期之虧絀；

六、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告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七、復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分送福特基金會及有關地主國當局，藉以對其給予協助使聯合國國際學校有所成就表示感謝。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三(二十四)。一九七〇會計年度預算

A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七〇會計年度：

一、核撥經費一六八,四二〇,〇〇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 款次 | \$ |
|---------------------------------|-----------|
|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特別會議 | |
| 一、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 1,496,500 |
| 二、特別會議…… | 2,091,000 |
| 第一編合計 | 3,587,500 |

| 款次 | | \$ |
|-----------------------------------|------------|-------------|
|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 | |
| 三. 薪俸與工資 | 75,546,325 | |
| 四. 一般人事費 | 17,549,275 | |
| 五. 職員旅費 | 2,314,400 | |
|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之公費; 交際費 | 145,000 | |
| | 第二編合計 | 95,555,000 |
| 第三編. 房地、設備、用品及事務費 | | |
|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 5,202,600 | |
| 八. 永久設備 | 820,000 | |
|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 5,584,950 | |
| 十. 總務費 | 5,699,600 | |
| 十一. 印刷費 | 2,856,450 | |
| | 第三編合計 | 20,163,600 |
| 第四編. 特別費 | | |
| 十二. 特別費 | 9,502,700 | |
| | 第四編合計 | 9,502,700 |
| 第五編. 技術方案 | | |
| 十三. 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 人權諮詢事務; 麻醉品管制 | 5,408,600 | |
| 十四. 工業發展 | 1,500,000 | |
| | 第五編合計 | 6,908,600 |
| 第六編.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 |
| 十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8,911,200 | |
| | 第六編合計 | 8,911,200 |
| 第七編.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 | |
| 十六.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 10,433,000 | |
| | 第七編合計 | 10,433,000 |
| 第八編. 特派團 | | |
| 十七. 特派團 | 7,618,300 | |
| | 第八編合計 | 7,618,300 |
| 第九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 |
| 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4,270,100 | |
| | 第九編合計 | 4,270,100 |
| 第十編. 國際法院 | | |
| 十九. 國際法院 | 1,470,000 | |
| | 第十編合計 | 1,470,000 |
| | 總計 | 168,420,000 |

- 二. 授權秘書長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流用；
- 三. 第五編所列技術協助方案經費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處理，但關於債務之定義及債務之有效期限則應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既定程序及慣例；
- 四. 第一、三、五、十一各款所列有關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之經費，共計二五六,四六〇美元，應統一處理；
- 五.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另由圖書館捐贈基金累積收入項下核撥一九,〇〇〇美元，充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費用以及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之費用。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B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七〇會計年度：

- 一. 核定會員國攤款以外之收入概算總額二九,一二四,一二五美元如下：

| 收入款次 | | \$ |
|--------------|------------|------------|
|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 | |
|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 19,180,000 | |
| | 第一編合計 | 19,180,000 |
| 第二編. 其他收入 | | |
|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 2,451,400 | |
| 三. 一般收入 | 4,173,500 | |
| 四. 生利事業 | 3,319,225 | |
| | 第二編合計 | 9,944,125 |
| | 總計 | 29,124,125 |

- 二. 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 聯合國郵政管理處、參觀事務、飲食供應與有關事務以及銷售出版物之直接費用，統於此等業務收入項下支付。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C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七〇會計年度：

- 一. 預算經費總計一六八,四二〇,〇〇〇美元，另加一九六九年度追加經費總計二,〇五二,〇五〇美元，⁴⁵以及為彌補一九六九年度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概數減少二五三,二九〇美元所需額外款項，⁴⁵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籌措如下：

⁴⁵ 參閱決議案二六〇七(二十四)。

- (a) 上文決議案B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九,九四四,一二五美元;
- (b)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盈餘帳戶內結存款項九四七,八二〇美元;
- (c) 依大會關於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各會計年度會費分攤比額表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二九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七二(二十三)向會員國徵收之攤額一五九,八三三,三九五美元;

二. 各會員國在衡平徵稅基金項下攤得之款項共計一八,九六七,四四三美元, 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 准予抵充各會員國攤額, 計開:

- (a) 一九七〇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一九,一八〇,〇〇〇美元;
- (b) 一九六八年度職員薪給稅實際收入超過核定概數之溢額二五二,四四三美元;
- (c) 減一九六九年度職員薪給稅訂正收入之減少額四六五,〇〇〇美元。⁴⁵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四(二十四).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 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之規定, 承擔一九七〇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 但遇下列情形, 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 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所承擔之費用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係由於下列情事:

- (i) 專案法官之任命(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 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七,五〇〇美元者;
-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 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 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雖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第七段之規定:

- (i)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天然災害緊急援助有關, 其總額不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者, 且每次災害之通常限額為每國一

五,〇〇〇美元, 惟秘書長有權酌奪核給最高額二〇,〇〇〇美元;

- (ii) 所承擔之費用係在上文(c)(i)分段提及之總額一五〇,〇〇〇美元限度之內, 循各國政府請求, 用以協助擬訂應付天然災害計劃者, 每國以不超過一〇,〇〇〇美元為度;

二. 決議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 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 決定若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之前, 由於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而須承擔有關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費用, 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 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五(二十四).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 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七〇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比額表, 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 以下列款項抵充上述分攤預繳數額:

(a) 因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自盈餘帳戶轉入周轉基金而記入會員國名下之帳款共計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

(b) 各會員國依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八四(二十三)向一九六九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預繳之現款;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未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 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 應即歸墊;

(b) 依據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特別是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二六一四(二十四)規定正式核准承擔種種費用所必需之款項; 秘書長應於概算內列入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 以應自給性雜項購置與工作之需, 其數額連同前此墊充此種用途而尚未清償之淨數合計不得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墊款總額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時, 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遇保險期限超出繳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 預付保險費之款項; 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期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應行攤付之保險費;

(e)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當前承擔所需之款項, 此種墊款一俟該基金存有款項應即歸還;

五. 上文第一段所定數額不足以應付周轉基金正常用途時, 授權秘書長在一九七〇年度內, 依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核定之條件, 動用其所經管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之現款或大會授權借得之款項。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六(二十四). 曼谷及阿的斯阿貝巴聯合國房舍

大會,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曼谷⁴⁶及阿的斯阿貝巴⁴⁷聯合國房舍之報告書, 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報告書;⁴⁸

二. 贊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五段中之意見及建議;

三. 授權秘書長計及該等意見及建議, 依照其報告書所載之提議⁴⁹行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七(二十四). 聯合國經常預算支出數額增加之性質之研究

大會,

備悉若干會員國對聯合國預算數額增加所表示之關切,

念及需要參照本組織工作之正常增長情形, 加緊努力以達成聯合國資源之最經濟、最有效利用,

深信特別當此顯然適於國際合作及國際行動之新領域不斷出現之時, 藉限制預算數額以控制方案增長, 殊非所宜,

深知對於引起聯合國歷年預算增長之種種因素必須獲得清晰與客觀之認識,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關於聯合國工作、職員及預算增加之性質之經濟及財務分析, 內中明白區別貨幣數額上與實際價值上之增加, 除其他事項外, 盡可能計及下開各因素:

(a) 由於貨物及服務費用之普遍上漲, 以及聯合國各主要辦事處所在地生活費用之上漲, 各會員國對聯合國經常預算所繳會費購買力之下降;

⁴⁶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七十四, 文件 A/C.5/1264。

⁴⁷ 同上, 文件 A/C.5/1265。

⁴⁸ 同上, 文件 A/7806。

⁴⁹ 同上, 文件 A/C.5/1264, 第十五段, 及 A/C.5/1265, 第二十三段。

(b) 下列兩者間之相互關係：

- (i) 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以及聯合國體系內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各項國際方案所繳經費之增加，與
- (ii) 各國國家預算數額之增加，特別計及其會費數額超過聯合國經常預算百分之一各國之國家行政編制之擴增率及其國民生產毛額之水平及增長；

(c) 聯合國於履行其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國際合作之責任時，傳統的及新的工作領域之增長；

(d) 聯合國經常預算由於下開原因而增加之幅度：

- (i) 本組織會員國之增加；
- (ii) 應用語文之增加；
- (iii) 本組織現在需要經驗更富、資歷更深之人員，尤以在發展工作方面為然，因為各種發展問題日趨複雜，其所涉學科繁多。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八(二十四). 聯合國會所新建築工程及現有房地重大改造

大會，

覆按題為“聯合國會所擬議之新建築及現有房地重大改造”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八七(二十三)，其中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九年以聯合國估計費用二五〇,〇〇〇美元進行編製可據以擬定可靠費用概算之詳細圖樣與規格說明，

備悉嗣後關於聯合國會所擬議之新建築及現有房地重大改造之秘書長報告書，⁵⁰ 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⁵¹

確認會所以及許多其他聯合國主要處所目前面積缺乏情形極為嚴重，且在目前環境下除增加新建築外不能有任何即時解決辦法，

深信地主國之協助實屬迫切需要，以協助解決紐約之代表團及職員於便利地點取得並保有適當及中等價格之辦公室及住宅房舍時所遭遇之重大困難，

深知在決定興建其他建築之最適當地點時必須考慮許多因素，包括聯合國各組織單位間之關係、通貨膨脹之壓力，包括生活費用因素等等，

並深信參酌所有聯合國主要地點均需要進行建築之當前情形，於現在及最近之將來將聯合國各單位重新安置之一切可能性，仍未充分加以探討，

對於業已表示或可能表示願對擬議之會所建築負擔大量費用之其他方面，表示感謝，

歡迎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作為聯合國會所之地主國所提即行設法加入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之保證，

一. 決定授權秘書長根據其報告書第二十六段所述各節⁵² 進行會所計劃之執行事宜，計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其報告書內所提之有關意見及建議；

二. 復決定聯合國用於會所計劃之預算經費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超過二千五百萬美元，自一九七一年開始分十年攤付；

三. 備悉秘書長關於未來二十年間面積需要及發展之報告書，⁵³ 至感興趣，請秘書長就秘書處職務在紐約聯合國會所、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及所有其他適宜地點間之最適當分配作進一步之研究，研究時不僅須計及在實施中或擬議中之建築計劃，且須計及其他一切有關因素，並請其將研究報告提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四. 請秘書長計及秘書處之工作效率，對是否可能及宜於將聯合國若干單位全部或局部重行安置一事進行有系統之調查，並在未來十年中之前數年為此目的與適當政府當局進行有效諮商，為聯合國各單位在已確立之聯合國主要中心以外選擇可能之安置地點；

五. 爰決定：在大會此項決定及以前決定所核准者之外於紐約或日內瓦進行其他建築之前，應充分調查將各單位重新安置於其他地點是否可能及相宜；

六. 促請地主國從事檢討對聯合國在紐約之代表團及職員有不利影響之各種情況，並考慮採取必要措施以緩和此種情況所產生之影響；

⁵⁰ 同上，文件 A/C.5/1246 and Add.1。

⁵¹ 同上，文件 A/7835。

⁵² 同上，文件 A/C.5/1246。

⁵³ 同上，文件 A/C.5/1263。

七. 請秘書長重行組織並經常召開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以期外交團體、秘書處及地主國政府得就有共同利益之事項不斷交換意見並探討問題,並請其將此種商討結果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並於嗣後逐年具報;

八. 請秘書長將有關本決議案之所有發展情形於第二十五屆會開始時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 * *

其他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項目十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致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報告書第十二及第十三章。⁵⁴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概算

(項目七十四)

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六十六條及公約附件之決議案

(項目九十四(c))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大會第一八二五次全體會議通過第六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建議之決議草案及決定⁵⁵後,依第五委員會建議,⁵⁶決定:

(a) 授權秘書長,依大會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常年決議案之規定並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承擔因實施第六委員會提議之和解程序所牽涉之任何費用;

(b) 特別授權秘書長,作為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八九(二十三)內所定原則之一例外,支付和解委員會委員酬金,此項支付係參照該決議案第三段(c)之規定而授權辦理者。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設計概數

(項目七十五)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依第五委員會建議,⁵⁷決定延緩一年實施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七〇(二十二)第七段之規定。

⁵⁴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

⁵⁵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四(a)及(c),文件A/7797,第十九及第二十段。

⁵⁶ 同上,文件A/7830,第十九段。

⁵⁷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五,文件A/7782,第九段。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項目七十八)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四至第十六段。⁵⁸

⁵⁸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八，文件 A/7816。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二五〇一(二十四) |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及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一條之決議案(A/7746)··· | 八六及 九四(b)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 106 |
| 二五〇二(二十四) |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A/7747)····· | 九〇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 106 |
| 二五三〇(二十四) | 特種使節公約及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議定書(A/7799)····· | 八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 107 |
| 二五三一(二十四) | 關於解決民事請求案件之決議案(A/7799)····· | 八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 116 |
| 二五三二(二十四) | 就特種使節公約之通過讚揚國際法委員會(A/7799)····· | 八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 116 |
| 二五三三(二十四) |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A/7809)··· | 八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 116 |
| 二五三四(二十四) | 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六十六條及公約附件之決議案(A/7797)····· | 九四(c)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 117 |
| 二五四九(二十四) |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7853)····· | 八八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118 |
| 二五五〇(二十四) |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A/7852)····· | 九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118 |
| 二五五一(二十四) | 民用飛機在航行中被迫改道(A/7845) | 一〇五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119 |
| 二五五二(二十四) | 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A/7870)····· | 一〇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119 |
| 二五五三(二十四) | 大會議事規則因修正第五十一條之結果而引起之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修正(A/7846)····· | 九六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119 |
| 其他決定 | | | | |
| | 修正國際法院規約第二十二條(法院所在地)，並因之修正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 九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120 |

| 決議案編號 | 標題 | 項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 普遍參加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宣言····· | 九四(a)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 120 |
| | 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六十六條及公約附件之決議案····· | 九四(c)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 120 |

二五〇一(二十四).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及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一條之決議案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¹

業已討論聯合國條約法會議於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一條之決議案,²

強調需要進一步編纂與逐漸發展國際法,使其成為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宗旨及原則更有效之方法,並在國際關係上發生益重要之作用,

欣悉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曾於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期間舉辦第五屆國際法研究班,

一. 閱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 表示深切感謝國際法委員會在該屆會所完成之極有價值之工作;

三. 認可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工作方案與辦法,包括其擬將長期工作方案修訂一新俾切合目前情形,並於現任各委員任期屆滿前將關於各國派駐國際組織代表之條款草案起草完竣之意;

四. 建議國際法委員會:

(a) 繼續進行關於各國與國際組織間關係之工作,以期於一九七一年完成其關於各國派駐國際組織代表之條款草案;

(b) 參酌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提及之意見與考慮,繼續進行關於國家與政府繼承問題之工作;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號(A/7610/Rev.1)。

²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四(a)及(c),文件 A/7592,第八段。

(c) 參酌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四〇〇(二十三)第四段(c),繼續進行關於國家責任之工作;

(d) 繼續進行其對於最惠國條款之研究;

五. 建議國際法委員會依其慣例斟酌情形,商同各主要國際組織將各國與國際組織之間或兩個以上國際組織之間所訂條約之問題視為重要問題從事研究;

六. 希望將來國際法委員會舉行屆會時,亦舉辦其他研究班,此種研究班應繼續確保更多之發展中國家國民參加;

七.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及聯合國條約法會議所通過之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一條之決議案之紀錄轉送該委員會。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八〇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〇二(二十四).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³

覆按大會設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並訂定其宗旨與任務規定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及關於該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二十三),

鑒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表示感佩之意見,⁴

計及秘書長關於創辦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及其他關於此種年鑑之提案所涉經費問題之報告書,⁵

³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7618)。

⁴ A/C.6/L.744.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一及第二期會議議事經過,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

⁵ A/CN.9/32。

一、欣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認可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根據其報告書所示⁶將國際航運立法列於工作方案優先專題之內之決定；

三、欣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實施工作方案所得之進展，包括關於國際銷售貨物及適用法律之劃一規則、國際銷售貨物方面之時限及限制(時效)、以及國際航運立法之各工作小組之設立；

四、備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所表示之意見，即為執行大會付託委員會之任務起見，委員會委員宜盡量參加由工作小組或專題報告員進行之籌備工作；

五、贊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願望，即於必要時借重對委員會所處理技術問題具有專門知識之諮議或組織；

六、強調須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力合作，以執行其促進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之工作；

七、原則上贊成創辦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俾使該委員會之工作可傳聞更廣並更便於查考，並請該委員會第三屆會參照秘書長報告書⁷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討論情形考慮該年鑑之出版日期與內容；

八、授權秘書長依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屆會所通過之決定與建議，創辦上文第七段所稱之年鑑；

九、認可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關於設置組織登記冊及文書登記冊之決定與建議，⁸並請秘書長依照各該決定與建議繼續其編製及出版此等登記冊之工作；

一〇、建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a) 繼續就其決定優先辦理之專題，即國際貨物銷售、國際支付、國際商事公斷及國際航運立法，進行工作；

(b) 繼續注意有效促進國際貿易法方面訓練與協助之方式與方法；

(c) 經常檢討其工作方案，同時計及逐漸協調與統一國際貿易法對一切人民間之經濟合作因而對其福利所能提出之重要貢獻；

(d) 於促進國際貿易法之協調與統一時，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及陸鎖國家之利益；

一一、復建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繼續與在國際貿易法方面積極參加之國際組織通力合作；

一二、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討論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之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八〇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三〇(二十四)．特種使節公約及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議定書

大會，

鑒於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有助於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各項宗旨與原則之實施，

覆按大會曾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八七(十六)、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〇四五(二十)內建議國際法委員會繼續從事特種使節方面編纂與逐漸發展之工作，該委員會業已依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七(二十一)內之建議在其第十九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二章中提出關於特種使節之條款定稿，⁹

又覆按大會根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一九(二十三)決定於第二十三屆會及第二十四屆會期間審議題為“特種使節公約草案”之項目，以期由大會通過此一公約，

業已將此一項目審議完畢，

鑒於特種使節公約草案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使大會可特別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非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成員之國家或非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成為公約當事國，

深信關於國際法編纂及逐漸發展之多邊條約或其目標與宗旨為整個國際社會所關切者，應聽由普遍參加，

⁹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九號(A/6709/Rev.1 and Corr.1)。

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7618)，第十二章，D節。

⁷ A/CN.9/32。

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7618)，第十二章，E節。

一、通過並聽由各國簽署及批准或加入下列各項文書，其全文列為本決議案之附件：

- (a) 特種使節公約；
- (b) 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議定書；

二、決議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發出此種邀請之問題以便使特種使節公約盡可能獲致最廣泛之參加。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八二五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特種使節公約

本公約各當事國，

鑒於特種使節團向受特別待遇，

察及聯合國憲章關於各國主權平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促進國際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宗旨與原則，

覆按聯合國外交往來及豁免會議及該會議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日所通過之決議案確認特種使節團問題性質重要，

鑒於聯合國外交往來及豁免會議通過之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自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起聽由各國簽署，

鑒於聯合國領事關係會議通過之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自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聽由各國簽署，

深信關於特種使節團之國際公約可使上述兩公約臻於完備並有助於促進各國間之友好關係，不論各國之憲政及社會制度為何，

確認特種使節團享有特權與豁免，其目的非為個人謀利益，而在確保代表國家之特種使節團能有效執行職務，

重申凡未經本公約各條款規定之問題，應繼續適用國際習慣法之規則，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用 語

就適用本公約而言：

(子) 稱“特種使節團”者謂一國經另一國同意派往該國交涉特定問題或執行特定任務而具有代表國家性質之臨時使節團；

(丑) 稱“常設使館”者謂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所稱之使館；

(寅) 稱“領館”者謂任何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

(卯) 稱“特種使節團團長”者謂派遣國責成擔任此項職位之人；

(辰) 稱“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者謂派遣國派任此項職位之人；

(巳) 稱“特種使節團人員”者謂特種使節團團長、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特種使節團職員；

(午) 稱“特種使節團職員”者謂特種使節團外交職員、行政及技術職員及事務職員；

(未) 稱“外交職員”者謂為特種使節團目的而享有外交官地位之特種使節團職員；

(申) 稱“行政及技術職員”者謂受僱承辦特種使節團行政及技術事務之特種使節團職員；

(酉) 稱“事務職員”者謂受僱為特種使節團辦理雜務或擔任類似事務之特種使節團職員；

(戌) 稱“私人服務人員”者謂受雇專為特種使節團人員私人服務之人。

第二條

特種使節團之派遣

一國得事先經由外交途徑或其他經議定或彼此能接受之途徑，徵得他國同意，派遣特種使節團前往該國。

第三條

特種使節團之職務

特種使節團之職務須由派遣國與接受國協議訂定之。

第四條

派遣同一特種使節團至兩個以上國家

一國擬派遣同一使節團至兩個以上國家者，應於徵求各接受國同意時，將此意向分別通知各該國。

第五條

兩個以上國家合派特種使節團

兩個以上國家擬合派一特種使節團至另一國者，應於徵求接受國同意時，將此意向通知該國。

第六條

兩個以上國家為處理共同利益問題派遣特種使節團

兩個以上國家如依照第二條徵得另一國之同意，得同時各派特種使節團至該國，俾以全體協議共同處理對所有各該國有共同利益之問題。

第七條

外交或領事關係之不存在

派遣或接受特種使節團不以建有外交或領事關係為必要條件。

第八條

特種使節團人員之委派

除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另有規定外，派遣國得將其特種使節團人數及組成之一切有關資料，尤其將擬派人員之姓名及職銜，通知接受國後，自由委派特種使節團人員。接受國酌量本國環境與情況及特種使節團之需要，認為特種使節團之人數不合理時，得拒絕接受。接受國亦得不具理由，拒絕接受任何人為特種使節團人員。

第九條

特種使節團之組成

一．特種使節團由派遣國代表一人或多人組成之，派遣國得委派其中一人為團長。特種使節團得包括外交職員、行政及技術職員及事務職員。

二．駐在接受國之常設使館或領館人員為特種使節團成員時，除享有本公約規定之特權及豁免外，仍保有常設使館或領館人員之特權及豁免。

第十條

特種使節團人員之國籍

一．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之外交職員在原則上應屬派遣國國籍。

二．委派接受國國民在特種使節團供職非經接受國同意不得為之；此項同意得隨時撤銷之。

三．接受國對於非派遣國國民而為第三國之國民者，得保留本條第二項所載之權利。

第十一條

通知

一．下列事項應通知接受國之外交部或另經商定之該國其他機關：

(子) 特種使節團之組成及其以後之任何變更；

(丑) 使節團人員之到達與最後離境及其在使節團中職務之終止；

(寅) 任何隨同使節團人員之人，其到達及最後離境；

(卯) 僱用居留接受國之人為使節團人員或私人服務人員時，其僱用及解僱；

(辰) 特種使節團團長之任命，如無團長，則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代表之任命，及其替代人之任命；

(巳) 特種使節團所使用館舍及依照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享有不得侵犯權之私人寓所之所在地，以及辨認此種館舍及私人寓所需之任何其他資料。

二．除不可能外，到達及最後離境應於事先通知。

第十二條

經宣告為不受歡迎或不能接受之人員

一．接受國得隨時不具解釋通知派遣國，宣告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之任何代表，或其任何外交職員為不受歡迎人員，或使節團任何其他職員為不能接受。遇此情形，派遣國應酌量情況召回該員或終止其在使節團之職務。任何人員在到達接受國國境前得予宣告為不受歡迎或不能接受。

二．如派遣國拒絕履行或未於合理期間內履行本條第一項所載之義務，接受國得拒絕承認該有關之人員為特種使節團人員。

第十三條

特種使節團職務之開始

一．特種使節團之職務應於該使節團與接受國外交部或與另經商定之該國其他機關取得正式聯絡後立即開始。

二．特種使節團職務之開始不決定於派遣國常設使館之引見或國書或全權證書之呈遞。

第十四條

代表特種使節團採取行動之權力

一．特種使節團團長或派遣國未派團長，則派遣國代表之一經派遣國指定後，有權代表使節團採取行動及向接受國致送公文。接受國應直接或經由常設使館向使節團團長，倘無團長，則向上述代表致送關於特種使節團之公文。

二．但特種使節團團員得由派遣國使節團團長，或於不設團長時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代表授權，代替特種使節團團長或上述代表，或代表使節團，辦理特定事務。

第十五條

洽商公務之接受國機關

特種使節團承派遣國之命與接受國洽商之一切公務應逕與或經由接受國外交部或與另經商定之該國其他機關辦理。

第十六條

關於優先地位之規則

一．兩個以上特種使節團在接受國或第三國境內集會時，倘無特別協議，使節團之優先地位應按照會議所在地國家禮儀規則所用之國名字母次序定之。

二．兩個以上特種使節團相會於舉行典禮或儀式之時，其優先地位應依接受國現行禮儀規則定之。

三．同一特種使節團人員之優先地位應依對接受國或兩個以上特種使節團集會所在地之第三國所為之通知。

第十七條

特種使節團之所在地

一．特種使節團應設於關係國家議定之地點。

二．倘無協議，特種使節團應設於接受國外交部所在地。

三．特種使節團倘在不同地點執行職務，關係國得商定特種使節團所設辦事處應不以一處為限，並得從中選定一處為主要辦事處。

第十八條

特種使節團在第三國境內之集會

一．兩個以上國家之特種使節團僅於第三國明白表示同意後方得在該國境內集會，該國並保有撤銷同意之權。

二．第三國表示同意時，得訂定派遣國所應遵守之條件。

三．第三國依其表示同意時所指定之範圍，對派遣國負有接受國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九條

特種使節團用派遣國國旗與國徽之權利

一．特種使節團有權在使節團所用之館舍及在執行公務時乘用之交通工具上使用派遣國之國旗與國徽。

二．行使本條所規定之權利時，對於接受國之法律、規章及慣例，應加顧及。

第二十條

特種使節團職務之終了

一．除其他情形外，特種使節團之職務遇下列情事之一即告終了：

(子) 經關係國家間之協議；

(丑) 特種使節團之任務完成；

(寅) 特種使節團之規定期限屆滿，但經特別展延者不在此限；

(卯) 派遣國通知終止或召回特種使節團；

(辰) 經接受國通知該國認為特種使節團之任務已告終止。

二．派遣國與接受國間斷絕外交關係或領事關係，並不當然結束斷絕關係時所有之特種使節團。

第二十一條

國家元首及高級人員之地位

一．派遣國元首率領特種使節團時，應在接受國或第三國內享有依國際法對國家元首於正式訪問應給予之便利、特權及豁免。

二. 政府首長、外交部部長及其他高級人員參加派遣國之特種使節團時，在接受國或第三國內除享有本公約所訂明之便利、特權及豁免外，應享有國際法所給予之便利、特權及豁免。

第二十二條

一般便利

接受國應顧及特種使節團之性質及任務，給予特種使節團執行職務所需之便利。

第二十三條

館舍及房舍

接受國如經請求，應協助特種使節團獲得必要之館舍及為使節團人員獲得適當之房舍。

第二十四條

特種使節團館舍之免稅

一. 在與特種使節團所執行職務之性質及期間相符合之範圍內，派遣國及代表特種使節團執行職務之使節團人員對於特種使節團所用之館舍概免繳納國家、區域或地方性捐稅，但其為對供給特定服務應納之費者不在此限。

二. 本條所稱之免稅，對於與派遣國或特種使節團人員訂立承辦契約者依接受國法律應納之捐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館舍之不可侵犯

一. 依本公約設立之特種使節團之館舍不得侵犯。接受國官吏非經特種使節團團長，或在適當情形下，經派遣國駐在接受國之常設使館館長同意不得進入館舍。遇有火警或嚴重危害公共安全之其他災禍，且僅限於不及獲得特種使節團團長，或於適當情形下，常設使館館長之明確同意時，得推定已得此種同意。

二. 接受國負有特殊責任，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保護特種使節團之館舍免受侵入或損害，並防止一切擾亂使節團安寧或有損使節團尊嚴之情事。

三. 特種使節團之館舍、設備以及關於特種使節團工作所使用之其他財產及其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徵用、扣押或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檔案及文件之不可侵犯

特種使節團之檔案及文件無論何時，亦不論位於何處，均屬不得侵犯。此種檔案及文件於必要時應附有可資識別之外部標誌。

第二十七條

行動自由

接受國應確保所有特種使節團人員在其境內有為執行特種使節團職務所必要之行動及旅行之自由，但以不違反接受國為國家安全而設定禁止或限制進入之區域所訂之法律規章為限。

第二十八條

通訊自由

一. 接受國應准許並保護特種使節團一切以公務為目的之自由通訊。特種使節團與派遣國政府及無論何處之該國使館、領館及其他特種使節團或同一使節團之各部分通訊時，得採用一切適當方法，包括信差及明密碼電訊在內。但特種使節團非經接受國之同意，不得裝置並使用無線電發報機。

二. 特種使節團之來往公文不得侵犯。來往公文指有關特種使節團及其職務之一切來往文件。

三. 特種使節團於事屬可行時，應使用派遣國常設使館之通訊便利，包括郵袋及信差在內。

四. 特種使節團之郵袋不得開拆或扣留。

五. 構成特種使節團郵袋之包裹須附有可資識別之外部標誌，並以裝載特種使節團之文件或公務用品為限。

六. 特種使節團之信差應持有官方文件，載明其身分及構成郵袋之包裹件數；於其執行職務時，應受接受國之保護。該信差享有人身不得侵犯權以及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

七. 派遣國或特種使節團得指派特種使節團之特設信差。遇此情形，本條第六項之規定亦應適用，但特設信差將其所負責攜帶之特種使節團郵袋送交收件人後，即不復享有該項所稱之豁免。

八. 特種使節團郵袋得委託預定在准許入境地點停泊或降落之船舶或商營飛機之船長或機長轉遞。船長或機長應持有官方文件載明構成郵袋之包裹件數，

但不得視為特種使節團之信差。特種使節團與主管機關商定後，得派其團員一人不受阻礙逕向船長或機長取得郵袋。

第二十九條

人身之不得侵犯

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之人身不得侵犯。上述人員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接受國對此等人員應特示尊重，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防止對其人身、自由或尊嚴之任何侵犯。

第三十條

私人寓所之不得侵犯

一、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之私人寓所一如特種使節團之館舍，應享有相同之不得侵犯權及保護。

二、前項人員之文書及信件亦享有不得侵犯權；其財產除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另有規定外，亦同。

第三十一條

管轄之豁免

一、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對接受國之刑事管轄享有豁免。

二、上述人員對接受國之民事及行政管轄亦享有豁免，但下列情形除外：

(子) 關於接受國境內私有不動產之物權訴訟，但有關人員代表派遣國為使節團用途置有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丑) 關於有關人員以私人身份而非代表派遣國所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繼承事件之訴訟；

(寅) 關於有關人員在接受國內於公務範圍以外所從事之專業或商務活動之訴訟；

(卯) 關於有關人員於公務範圍以外使用車輛所造成事故之損害賠償之訴訟。

三、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無以證人身份作證之義務。

四、對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不得為執行之處分，但關於本條第二項(子)、(丑)

(寅)、(卯)各款所列之案件，而執行處分復無損於其人身或寓所之不得侵犯者，不在此限。

五、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不因其對接受國管轄所享之豁免而免除其受派遣國之管轄。

第三十二條

社會保險法規之免于適用

一、除本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就其對派遣國所為之服務而言，應免于適用接受國施行之社會保險辦法。

二、專受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或該團外交職員私人雇用之人員亦應享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豁免，但以符合下列條件為限：

(子) 此項雇用人員非接受國國民且不在該國永久居留者；

(丑) 受有派遣國或第三國施行之社會保險辦法保護者。

三、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其所雇人員不得享受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豁免者，應履行接受國社會保險辦法對雇主所規定之義務。

四、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豁免不妨礙對於接受國社會保險制度之自願參加，但以接受國許可參加為限。

五、本條規定不影響前此所訂關於社會保險之雙邊或多邊協定，亦不禁止以後議訂此類協定。

第三十三條

捐稅之免除

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免納一切對人或對物課征之國家、區域或地方性捐稅，但下開各項，不在此列：

(子) 通常計入商品或勞務價格內之間接稅；

(丑) 對於接受國境內私有不動產課征之捐稅，但有關人員代表派遣國為使節團用途而置有之不動產，不在此列；

(寅) 接受國課征之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但以不牴觸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為限；

(卯) 對於自接受國內獲致之私人所得課征之捐稅以及對於在接受國內商務事業上所為投資課征之資本稅；

(辰) 為供給特定服務所收費用；

(巳) 登記費、法院手續費或紀錄費、抵押稅及印花稅；但第二十四條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個人勞務之免除

接受國對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應免除一切勞務及所有各種公共服務，並應免除關於徵用、軍事捐獻及屯宿等之軍事義務。

第三十五條

免除關稅及免受查驗

一. 接受國於本國所訂法律規章之範圍內應准許下列物品入境，並免除一切關稅、稅捐、以及除貯存、運送及類似服務費用以外之一切其他課征：

(子) 特種使節團公務用品；

(丑) 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之私人用品。

二. 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之私人行李應免受查驗，但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裝有不在本條第一項所稱免稅之列之物品或接受國法律禁止進出口或有檢疫條例加以管制之物品者，不在此限。遇此情形，查驗須在有關人員或其授權代理人在場時，方得為之。

第三十六條

行政與技術職員

特種使節團行政與技術職員均享有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但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對接受國民事及行政管轄之豁免不適用於執行職務範圍以外之行為。關於首次進入接受國時所輸入之物品，此等人員亦享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權。

第三十七條

事務職員

特種使節團之事務職員就其執行公務之行為應享有接受國管轄之豁免，其受雇所得酬報免納捐稅，並享有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社會保險法規之豁免。

第三十八條

私人服務人員

特種使節團人員之私人服務人員受雇所得酬報免納捐稅。在所有其他方面，此等人員僅得在接受國許可範圍內享有特權與豁免。但接受國對此等人員所施之管轄應妥為行使，以免對特種使節團職務之執行有不當之妨礙。

第三十九條

家屬

一. 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之隨行家屬如非接受國國民且不在該國永久居留者，應享有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

二. 特種使節團行政與技術職員之隨行家屬如非接受國國民且不在該國永久居留者，應享有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條

接受國國民或在接受國永久居留之人

一. 除接受國特許享受其他特權及豁免外，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為接受國國民或在該國永久居留者，僅就其執行職務之公務行為享有管轄之豁免及不得侵犯權。

二. 其他特種使節團人員及私人服務人員為接受國國民或在該國永久居留者僅得在接受國許可之範圍內享有特權與豁免。但接受國對此等人員所施之管轄應妥為行使，以免對特種使節團職務之執行有不當之妨礙。

第四十一條

豁免之拋棄

一. 派遣國得拋棄其特種使節團內之代表、外交職員及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享有豁免之其他人員所享管轄之豁免。

二. 豁免之拋棄概須明示。

三. 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人員如主動提起訴訟即不得對與原訴直接相關之反訴主張管轄之豁免。

四. 在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上管轄豁免之拋棄不得視為對執行判決之豁免亦默示拋棄，後者之拋棄須分別為之。

第四十二條

經過第三國國境

一. 遇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或該團外交職員赴任或返回派遣國，途經第三國國境或在該國境內，第三國應給予不得侵犯權及確保其過境或返回所必需之其他豁免。本項所稱人員之享有特權或豁免之任何家屬無論其與此等人員同行，或單獨旅行前往會聚或返回本國時，亦適用本項之規定。

二. 遇有類似本條第一項所述情形，第三國不得阻礙特種使節團之行政與技術或事務職員及其家屬經過該國國境。

三. 第三國對於過境之來往公文及其他公務通訊，包括明密碼電訊在內，應比照接受國在本公約下所負之義務給予同樣之自由及保護。第三國於特種使節團之信差及郵袋過境時，應比照接受國在本公約下所負之義務，給予同樣之不得侵犯權及保護，但以不違反本條第四項之規定為限。

四. 第三國對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人員必須履行之義務以經由申請簽證或通知，事前獲悉特種使節團人員及其家屬或信差過境而未表示反對者為限。

五. 第三國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負之義務，對於各該項內分別述及之人員與特種使節團之公務通訊及郵袋之因不可抗力而利用第三國領土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特權與豁免之期間

一. 凡享有特權與豁免之每一特種使節團人員自其為擔任特種使節團職務進入接受國國境時起享有此種特權與豁免，其已在該國境內者自其委派通知該國外交部或另經商定之其他機關之時開始享有。

二. 特種使節團人員之職務如已終止，該員所享之特權與豁免通常於其離開接受國國境時或其準備離境之合理期間終了時停止，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亦應繼續有效至該時為止。但關於該員執行職務之行為，豁免應繼續有效。

三. 遇特種使節團人員死亡，其家屬應繼續享有應享之特權與豁免至其準備離開接受國國境之合理期間終了時為止。

第四十四條

特種使節團人員或其家屬死亡時其財產之處理

一. 遇特種使節團人員或其隨行之家屬死亡，如死者非接受國國民且非在該國永久居留者，接受國應准許死者之動產移轉出國，但任何財產如係在接受國內取得而在當事人死亡時禁止出口者不在此列。

二. 動產之在接受國純係因死者為特種使節團人員或其家屬而在接受國境內所致者，應不課征遺產稅、遺產取得稅及繼承稅。

第四十五條

離開接受國國境及取回特種使節團檔案之便利

一. 接受國縱在武裝衝突時，對於非接受國國民而享有特權與豁免之人員以及此等人員之家屬，不論其國籍為何，必須給予便利使能儘早離境。遇必要時，接受國尤須供給上述人員本人及其財產所需之交通運輸工具。

二. 接受國應給予派遣國將特種使節團檔案運出接受國國境之便利。

第四十六條

特種使節團職務終了之結果

一. 特種使節團職務終了時，接受國必須尊重並保護仍歸特種使節團使用之館舍及使節團之財產與檔案。派遣國必須於合理期間移轉該項財產與檔案。

二. 在派遣國與接受國間並無或斷絕外交或領事關係之情形下，特種使節團職務終了時，縱有武裝衝突情事，派遣國得將特種使節團之財產與檔案委託接受國認可之第三國保管。

第四十七條

對於接受國法律規章之尊重與特種使節團館舍之用途

一. 凡依本公約享有此種特權與豁免之人員，在不妨礙其特權與豁免之情形下，均負有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之義務。此等人員並負有不干涉該國內政之義務。

二. 特種使節團之館舍不得以任何方式充作與本公約或一般國際法之其他規則，或派遣國與接受國間有效之特別協定所載之特種使節團職務不相符之用途。

第四十八條

專業或商業活動

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不得在接受國內為私人利益從事任何專業或商業活動。

第四十九條

無差別待遇

一．適用本公約之規定時，不得對各國有差別待遇。

二．惟下列情形不以差別待遇論：

(子) 接受國因派遣國對接受國特種使節團適用本公約之任何規定有所限制，對同一規定之適用亦予限制；

(丑) 各國彼此間依慣例或協定修改各該國特種使節團所享便利、特權及豁免之範圍，此種修改雖未經其他國家同意亦得為之；但以不違反本公約之目的與宗旨並不影響第三國享受權利及履行義務為限。

第五十條

簽 署

本公約應聽由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全體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之任何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成為本公約當事國之任何其他國家，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紐約聯合國總部簽署。

第五十一條

批 准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五十二條

加 入

本公約應聽由屬於第五十條所稱各類之一之國家加入，加入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五十三條

生 效

一．本公約應於第二十二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二．對於第二十二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於各該國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十四條

保管人之通知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所有屬於第五十條所稱各類之一之國家：

(子) 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對本公約所為之簽署及送存之批准書或加入書。

(丑) 本公約依第五十三條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五十五條

作準約文

本公約之原本應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各文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屬於第五十條所稱各類之一之國家。

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公約，以昭信守。

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議定書

本議定書及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特種使節公約(以下簡稱“公約”)之各當事國，

表示對於公約因解釋或適用上發生爭端而涉及各當事國之一切問題，除當事各國於相當期間內商定其他解決方法外，願接受國際法院之強制管轄，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公約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爭端均屬國際法院強制管轄範圍，因此爭端之任何一國如係本議定書之當事國，得以請求書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第二條

當事各國得協議於一國認為有爭端存在並將此意見通知他國後之兩個月內，不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而提交公斷法庭。上項期間屆滿後，任何一當事國得以請求書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條

一. 當事各國得協議在同一期間之兩個月內，於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前採用和解程序。

二. 和解委員會應於派設後五個月內作成建議。如該項建議於提出後兩個月內未被爭端之各當事國所接受，則任何一當事國得以請求書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第四條

本議定書應聽由所有得成爲公約當事國之國家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紐約聯合國總部簽署。

第五條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六條

本議定書應聽由所有得成爲公約當事國之國家加入。加入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七條

一. 本議定書應於公約開始生效之同日起發生效力，或於第二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以兩者中在後之日期爲準。

二. 對於在本議定書依本條第一項發生效力後批准或加入之國家，本議定書應於各該國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所有得成爲公約當事國之國家：

(子) 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本議定書所爲之簽署及送存之批准書或加入書；

(丑) 依第七條本議定書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九條

本議定書之原本應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秘書長應將各文正式副本分送第四條所稱各國。

爲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二五三一(二十四). 關於解決民事請求案件之決議案

大會，

鑒於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所通過之特種使節公約，¹⁰ 規定派遣國特種使節團人員對接受國之管轄享有豁免，

查此項豁免得由派遣國拋棄之，

復查公約弁言述及，豁免目的非爲個人謀利益而在確保特種使節能有效執行職務，

察及大會審議期間各方對主張豁免可在若干情形下使在接受國之人不獲司法解決之惠益一事，深表關切，

爰建議派遣國應在拋棄其特種使節團人員之豁免無礙特種使節團職務之執行時，對在接受國內之人之民事請求案件拋棄此種人員之豁免；又如豁免不予拋棄，派遣國應盡最善努力使請求案件獲得公允解決。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八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五三二(二十四). 就特種使節公約之通過讚揚國際法委員會

大會，

業已根據國際法委員會所擬訂之條款草案，¹¹ 通過特種使節公約，¹⁰

對國際法委員會在特種使節國際法規則編纂及逐漸發展上之卓越貢獻，深表感佩。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八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五三三(二十四).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六

¹⁰ 決議案二五三〇(二十四)，附件。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九號(A/6709/Rev.1 and Corr.1)，第二章，D節。

(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其中大會確認逐漸發展與編纂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至屬重要,

又覆按聯合國之基本宗旨中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發展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各項,

認為依照聯合國憲章忠實遵守關於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及國際情勢之改善至關重要,

復認為逐漸發展與編纂關於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以獲致其更有效之實施,可促進聯合國宗旨之實現,

念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

深信務須繼續努力就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載國際法七項原則之聲明達成一般協議,但不妨礙大會議事規則之適用,俾可通過一項宣言,構成逐漸發展與編纂各該原則之一重要標誌,

覆按大會在關於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之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九九A(二十四)中曾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加速其工作,以便利大會在紀念屆會中通過一項適當文件,

業已審議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九月十九日在紐約開會之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¹²

一、備悉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二、對特設委員會所辦理之有價值工作以及該委員會討論兩項原則聲明所反映之進展表示感佩;

三、決定請依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重設之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上半年在日內瓦或秘書長接獲邀請之任何其他適當地點開會,以繼續並完成其工作;

四、請特設委員會參照第六委員會在本屆及已往各屆大會中以及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四年、一九六六

¹²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7619)。

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各屆會中之辯論情形,努力參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之規定以解決有關釐訂七項原則之其餘問題,以便完成其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一載有關於所有七項原則之宣言草案之詳盡報告書;

五、促請特設委員會各委員竭盡全力以確保該委員會屆會之成功,特別在屆會前期間進行其認為必要之諮商與其他各種準備措施;

六、請秘書長於特設委員會執行任務時與之合作,並提供其工作所需之一切服務、文件及其他便利;

七、決定將題為“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一項目列入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八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五三四(二十四). 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六十六條及公約附件之決議案

大會,

備悉聯合國條約法會議於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所通過之維也納條約法公約,¹³ 尤其是公約附件第七項,

備悉聯合國條約法會議於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所通過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六十六條及公約附件之決議案,¹⁴

鑒於依公約附件第七項之規定,根據公約第六十六條所可能設置之任何和解委員會,其費用應由聯合國負擔,

備悉關於公約規定之和解程序所涉經費及行政問題之秘書長節略¹⁵ 內建議之辦法,

一、核可維也納條約法公約附件第七項之規定;

二、請秘書長依此採取行動。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八二五次全體會議。

¹³ A/CONF.39/27 and Corr.1。

¹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四(a)及(c),文件A/7592,第十二段。

¹⁵ 同上,文件A/C.6/397。

二五四九(二十四). 侵略定義問題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四月三日在紐約舉行屆會之工作情形報告書,¹⁶

鑒悉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述該委員會在審議侵略定義問題及草擬定義方面所獲之進展,

鑒於特設委員會不克完成其任務, 尤其對於向該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舉行之屆會所提關於侵略定義草案之各項提案, 尙未完成審議,

鑒於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〇(二十三)均曾承認關於亟需迅速訂立侵略定義之普遍信念,

鑒於侵略定義之擬訂刻不容緩, 如屬可能, 且宜在聯合國二十五周年以前實現此目標,

一. 決定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應於一九七〇年下半年在日內瓦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之規定繼續工作;

二. 請秘書長向特設委員會提供必要便利與服務;

三. 決定將題為“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五〇(二十四).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 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

大會,

鑒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實施情形之報告書,¹⁷ 至為感謝,

認為此項方案之辦理宜盡量利用各有關國際組織、各會員國及其他方面提供之資源與便利,

一. 授權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內進行其報告書所列舉之工作, 尤其下列各項:

(a) 應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 設置研究金十五名;

(b) 以聯合國現有法律出版物供給以前已依本方案獲得聯合國法律出版物之發展中國家各機關, 並於經關係會員國提出請求時將此項出版物供給發展中國家其他機關;

二. 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參加此項方案, 特別對其在發展國際法講授上所提供之協助, 表示感謝;

三. 對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參加此項方案, 尤其是籌辦區域研究班與訓練班、編撰國際法研究報告、及推行聯合國、及該訓研所合辦之國際法研究金方案, 表示嘉許;

四. 再請各會員國及各有關團體與個人對方案經費作自動捐助, 並向已為此目的自動捐助之會員國, 表示感謝;

五. 請秘書長:

(a) 推進其與有關機關之諮商, 藉使依照此項方案舉辦之區域研究班與訓練班能繼續包括有關國際貿易法之課題, 以應發展各地國際貿易法專才之需要, 尤當注重發展中國家;

(b) 與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及在國際貿易法方面積極工作之聯合國機關、各專門機關以及其他組織及機構, 就在其各自方案範圍內於發展中國家選定大學或其他機關設立區域研究所或講座以從事國際貿易法方面訓練之可行性, 進行諮商;

六. 請秘書長就一九七〇年方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並於與方案諮詢委員會磋商後, 提具一九七一年方案執行辦法之建議;

七. 決定將題為“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之項目列入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

¹⁶ 同上, 第二十四屆會, 補編第二十號(A/7620)。

¹⁷ 同上, 第二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九十一, 文件 A/7740。

二五五一(二十四). 民用飛機在 航行中被迫改道

大會，

深切關懷非法干預國際民用航空之行爲，

認爲必須對一切形式之劫持或任何其他非法奪取或控制飛機之行爲，建議有效之防範措施，

念及此等行爲可能危及旅客及機務人員之生命及健康而不顧普遍接受之人道考慮，

深悉國際民用航空唯有在其業務安全及空中旅行自由之妥善行使獲有保障之情形中始能適當發揮功能，

一. 促請各國採取一切應有措施，確保其本國立法具備適當體制，規定有效法律措施，以防範對飛行中民用飛機實施各種形式之非法干預、奪取或其他以武力或武力威脅行使不正當控制之行爲；

二. 促請各國特別確保將飛機內犯此類行爲之人依法訴究；

三. 促請充分支持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進行之努力，以期迅速擬訂並實施一項公約，其中規定適當措施，除其他事項外，將非法奪取民用飛機之行爲定爲應予懲處之罪行並將犯此罪之人依法訴究；

四. 請各國依照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東京簽訂之飛機內所犯罪行及若干其他行爲公約¹⁸之規定、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五二(二十四). 審查關於檢討 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

大會，

因無時間充分審查題爲“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一項目，

¹⁸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〇四卷(一九六九年)，第一〇一〇六號。

決定將題爲“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一項目列入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五三(二十四). 大會議事規則因修 正第五十一條之結果而引起之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修正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七九(二十三)曾決定將俄文列爲大會應用語文之一，並爲此將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修正，

察悉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亦須因之修正，使與修正後之第五十一條相符合，

決定將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修正如下：

“自應用語文傳譯

“第五十二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說應譯成另三種應用語文。”

“自正式語文傳譯

“第五十三條

“以其他一種正式語文發表之演說應譯成四種應用語文。”

“速記紀錄所用語文

“第五十五條

“速記紀錄應以應用語文製成之。如經任何代表團之請求，應將速記紀錄之全部或一部譯成其他一種正式語文。”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

*

*

*

其他決定

修正國際法院規約第二十二條(法院所在地),並因之 修正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項目九十三)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依第六委員會之建議,¹⁹ 決定展延審議題為“修正國際法院規約第二十二條(法院所在地), 並因之修正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一項目, 並請秘書長將此項目列入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普遍參加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宣言

(項目九十四(a))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大會第一八二五次全體會議依第六委員會之建議,²⁰ 決定將題為“普遍參加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宣言”一項目延至第二十五屆會審議。

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六十六條及公約附件之決議案

(項目九十四(c))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大會第一八二五次全體會議依第六委員會之建議,²¹ 除一般核可秘書長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所規定和解程序涉及之行政及經費問題之節略²² 外, 決定如下:

“(a) 和解委員會委員除旅費及生活津貼外, 應領酬金如下: 和解委員會主席應領等於國際法院專案法官所領酬金之數額, 委員會其他委員則領等於國際法院專案法官所領酬金半數之數額;

“(b) 關於秘書長節略²² 第八、第十二及第十三各段提請大會決定之各項特定問題, 授權秘書長:

“(i) 在日內瓦舉行和解委員會會議;

“(ii) 遇經和解委員會請求之例外情形, 供應速記紀錄;

“(iii) 依照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之規定擔負必要開支。”

¹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九十三, 文件 A/7847, 第八段。

²⁰ 同上, 議程項目九十四(a)及(c), 文件 A/7797, 第十八段。

²¹ 同上, 第二十段。

²² 同上, 文件 A/C.6/397。

各機關組成索引

本表就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以及由大會設置之若干機關之組成，編列索引以供參考。各該機關之組成，請閱本表屆會欄下以數字表示之屆會之決議案卷本，右首阿拉伯數字則為其頁次。

| 機 關 | 屆 會 | 頁 次 |
|---|----------------|----------|
|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專設專家委員會····· | 二十 | 84 |
|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大會委派)····· | 四 | 21 |
|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二十四 | 85 |
| 聯合國非洲南部教育訓練方案諮詢委員會····· | 二十四 | 78 |
| | | (註18) |
|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 ^a ····· | 二十三 | 109 |
| 審計委員會····· | 二十四 | 85 |
| 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委員會····· | 二十四 | 2 |
| 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委員會····· | 二十 | 20 |
| 申請覆核行政法庭判決事宜委員會 ^b ····· | 十 | 33 |
|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 | 十 | 55 |
| 會議委員會····· | 二十一 | 101 |
| 會費委員會····· | 二十四 | 85 |
|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 | { 十四 十六, 卷一 | { 5 8 |
|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 | 二十三 | 20 |
| 裁軍委員會會議····· | 二十四 | 16 |
| 裁軍委員會····· | 十四 | 5 |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二十四 | xv |
| 工業發展理事會····· | 二十四 | xvii |
| 國際法院····· | 二十四 | xvi |
| 國際法委員會····· | 二十一 | xiii |
| 投資委員會····· | 二十二 | 67 |

^a 該委員會原係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九(二十)之規定成立,定名為: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技術協助諮詢委員會;茲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二〇四(二十一)之規定改名本名。

^b 由出席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總務委員會委員國組成。參閱第xiv頁。

| 機 關 | 屆 會 | 頁次 |
|---------------------------------------|------------|-------------|
| 和平觀察委員會 | 二十四 | 9 |
|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 | 二十四 | 50 |
|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 ^c | 二十三 | 7 |
|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 | 二十四 | 48 |
| 安全理事會 | 二十四 | xv |
| 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 | 二十四 | 29 |
| 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 | { 十八 二十 | { 79 108 |
|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 | 十七 | 10 |
|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 | 二十二, 卷二 | 9 |
|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d | 二十三 | 9 |
| 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行為特設委員會 | 二十四 | 60 |
| 託管理事會 ^e | 二十二 | 52 |
| 聯合國行政法庭 | 二十四 | 85 |
|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 五 | 9 |
|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 二十二 | xv |
| 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 | 三, 第一期 | 27 |
|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 ^f | 特五 | 2 |
| 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 ^g | 九 | 3 |
|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 | 十 | 5 |
|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由大會委派) | 二十四 | 87 |

^c 參閱下文附註 d。

^d 據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函(A/7507), 澳大利亞政府宣稱已決定退出特設委員會。上述函件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大會第一八三八次全體會議予以審議。

^e 由於賴比瑞亞任期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故該國應自理事會理事國名單中刪去。

^f 該理事會原係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之規定成立, 定名為: 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 茲遵大會決議案二三七二(二十二)之規定, 改命本名。

^g 該委員會係遵大會決議案一三四四(十三)之規定而命名。

公約及宣言

本表開列各項公約、宣言、協定、盟約及條約之標題以及刊載各該案文之決議案卷本，以供參考。

| 標 題 | 決議案編號 |
|---------------------------------------|------------|
|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 | 二三四五(二十二) |
| 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之公約····· | 三一七(四) |
|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 | 一七六三A(十七) |
| 特種使節公約及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議定書····· | 二五三〇(二十四) |
| 國際更正權公約····· | 六三〇(七) |
|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 一〇四〇(十一) |
| 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 | 二三九一(二十三) |
| 婦女參政權公約····· | 六四〇(七) |
| 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 | 二六〇A(三) |
| 各專門機關之特權及豁免公約····· | 一七九(二) |
| 聯合國之特權及豁免公約····· | 二二A(一) |
| 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宣言····· | 一九六二(十八) |
| 兒童權利宣言····· | 一三八六(十四) |
| 領域庇護宣言····· | 二五四二(二十四) |
|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 | 二三一二(二十二) |
|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 二二六三(二十二) |
| 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 | 一五一四(十五) |
| 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之宣言····· | 二一三一(二十) |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二〇三七(二十) |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任擇議定書····· | 二一〇六A(二十)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 二二〇〇A(二十一) |
| 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 | 二二〇〇A(二十一) |
| 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 | 二二二二(二十一) |
|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 | 二三七三(二十二) |
| 世界人權宣言····· | 一九〇四(十八) |
| | 二一七A(三) |

決議案及決定索引

本索引係根據議程項目，依次編列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及其所採其他行動，以供參考。

| 議程項目 | 頁次 |
|----------------------------|-------------------|
| 一. 瓜地馬拉代表團團長宣佈開會 | |
| 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 |
| 三. 出席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 |
|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xiv |
|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八九(二十四) 8 |
| 四. 選舉主席 | xiv |
| 五. 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 | xiv |
| 六. 選舉副主席 | xiv |
| 七.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提送之通知書 | 決定 8 |
| 八. 通過議程 | 決定 8 |
| 九. 一般辯論 | 決定 8 |
| 十.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 | 決定 9 |
| 十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六一九(二十四) 8 |
| | 決議案二五六〇(二十四) 38 |
| | 決議案二五六一(二十四) 39 |
| | 決議案二五六二(二十四) 39 |
| | 決議案二五六三(二十四) 40 |
| | 決議案二五六四(二十四) 40 |
| | 決議案二五六五(二十四) 41 |
| | 決議案二五六六(二十四) 41 |
| | 決議案二五六七(二十四) 42 |
| 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六八(二十四) 42 |
| | 決議案二五八二(二十四) 63 |
| | 決議案二五八三(二十四) 63 |
| | 決議案二五八四(二十四) 64 |
| | 決議案二五八五(二十四) 64 |
| | 決議案二五八六(二十四) 65 |
| | 決議案二五八七(二十四) 65 |
| | 決定 9, 49, 69, 103 |
| 十三.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九〇(二十四) 79 |

| 議程項目 | | 頁次 |
|--|--------------|------|
| 十四. 國際法院報告書 | 決定 | 9 |
| 十五.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三六(二十四) | 5 |
| 十六. 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 | | xv |
| 十七.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 | | xv |
| 十八.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 | xvi |
| 十九. 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 | | xvii |
| 二十. 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之任命 | 決定 | 9 |
| 二十一. 人類環境之問題: 秘書長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八一(二十四) | 48 |
| | 決定 | 50 |
| 二十二. 原子能和平用途第四次國際會議: 秘書長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七五(二十四) | 7 |
| 二十三.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四八(二十四) | 6 |
| | 決議案二五九一(二十四) | 80 |
| | 決議案二五九二(二十四) | 81 |
| | 決議案二五九三(二十四) | 81 |
| | 決定 | 82 |
| 二十四. 有關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之特別活動方案: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二一(二十四) | 5 |
| 二十五. 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 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四九九(二十四) | 2 |
| 二十六.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 秘書長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一九(二十四) | 4 |
| 二十七. 中東之情勢 | 決定 | 9 |
| 二十八.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六〇〇(二十四) | 14 |
| | 決議案二六〇一(二十四) | 14 |
| 二十九.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 決議案二六〇二(二十四) | 16 |
| | 決定 | 24 |
| 三十.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 決議案二六〇四(二十四) | 20 |
| 三十一. 非核武器國家會議 | 決議案二六〇五(二十四) | 21 |
| (a) 會議結果之實施情形: 秘書長報告書 | | |
| (b) 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在適當國際管制下辦理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 秘書長報告書 | | |
| (c) 核技術對於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科學進展之貢獻: 秘書長報告書 | | |

| 議程項目 | | 頁次 |
|---|----------------|----|
| 三十二.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報告書…… | { 決議案二五七四(二十四) | 12 |
| | { 決定 | 24 |
| 三十三. 原子輻射之影響：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四九六(二十四) | 25 |
| 三十四. 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〇六(二十四) | 26 |
| 三十五.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 決議案二五七六(二十四) | 29 |
| | { 委派特設委員會委員國 | 29 |
| 三十六.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 決議案二五三五(二十四) | 27 |
| (a) 總監報告書 | | |
| (b) 秘書長報告書 | | |
| 三十七.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 { 決議案二五〇三(二十四) | 32 |
| | { 決議案二五六九(二十四) | 43 |
| | { 決議案二五七〇(二十四) | 43 |
| 三十八.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 { 決議案二五一〇(二十四) | 33 |
| | { 決議案二五一一(二十四) | 34 |
| | { 決議案二五七七(二十四) | 45 |
| | { 決議案二五七八(二十四) | 46 |
| 三十九.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 決議案二五二五(二十四) | 35 |
| 四十.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 { 決議案二五七一(二十四) | 44 |
| | { 籌備委員會之組成 | 50 |
| 四十一. 國際教育年：秘書長報告書…… | { 決議案二五七二(二十四) | 45 |
| | { 決議案二五七三(二十四) | 45 |
| 四十二. 一日軍費用於和平…… | 決議案二五二六(二十四) | 36 |
| 四十三. 聯合國關於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以加速其本國工業化之任務：秘書長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二八(二十四) | 37 |
| 四十四.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〇九(二十四) | 33 |
| 四十五. 為發展方面所辦業務工作…… | { 決議案二五一二(二十四) | 35 |
| | { 決議案二五一三(二十四) | 35 |
| (a) 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工作：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 { 決議案二五一四(二十四) | 35 |
| (b) 秘書長所辦之工作 | | |
| 四十六. 檢討世界糧食方案…… | 決議案二五二七(二十四) | 36 |

| 議程項目 | 頁次 |
|---|--|
| 四十七.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其他團體及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之總檢討····· | { 決議案二五七九(二十四) 46 { 決議案二五八〇(二十四) 48 |
| 四十八. 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草案····· | { 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 53 { 決議案二五四三(二十四) 58 |
| 四十九.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九四(二十四) 67 |
| 五十. 住宅、建築及設計：秘書長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九八(二十四) 68 |
| 五十一.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決定 69 |
| 五十二.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 決定 69 |
|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 | |
| (b)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之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及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 |
| 五十三. 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設置····· | 決議案二五九五(二十四) 67 |
| 五十四. 新聞自由····· | 決議案二五九六(二十四) 68 |
| (a)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 |
| (b)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 |
| 五十五.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 決議案二五四四(二十四) 58 |
| (a)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實施情形 | |
| (b)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現況：秘書長報告書 | |
| (c) 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紀念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 |
| 五十六.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秘書長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四五(二十四) 59 |
| 五十七.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 { 決議案二五四六(二十四) 60 { 決議案二五四七(二十四) 60 |
| (a) 切實打擊非洲南部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種族分離政策之措施：秘書長報告書 | |
| (b) 南非政治犯處遇問題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秘書長報告書 | |
| 五十八.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秘書長報告書····· | 決定 70 |
| 五十九. 國際人權年：秘書長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八八(二十四) 66 |

| 議程項目 | | 頁次 |
|---|--------------|----|
| 六十. 國際人權會議建議之實施情形: 秘書長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八八(二十四) | 66 |
| 六十一.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 秘書長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九七(二十四) | 68 |
| 六十二. 教育青年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 秘書長報告書…… | 決議案二四九七(二十四) | 52 |
| 六十三.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 情報…… | 決議案二五五八(二十四) | 78 |
| (a) 秘書長報告書 | | |
| (b)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 委員會報告書 | | |
| 六十四. 納米比亞問題…… | 決議案二四九八(二十四) | 72 |
|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 委員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一七(二十四) | 74 |
| (b)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一八(二十四) | 75 |
| (c) 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之任命…… | 決定 | 9 |
| 六十五. 葡管領土問題…… | 決議案二五〇七(二十四) | 72 |
|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 委員會報告書 | | |
| (b) 秘書長報告書 | | |
| 六十六. 斐濟問題: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 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決定 | 82 |
| 六十七. 渥曼問題: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 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五九(二十四) | 79 |
| 六十八. 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 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 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制 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 勢力之活動: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 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五四(二十四) | 75 |
| 六十九.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 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形…… | 決議案二五五五(二十四) | 76 |
|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 委員會報告書 | | |
| (b) 秘書長報告書 | | |
| 七十. 聯合國非洲南部教育及訓練方案: 秘書長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五七(二十四) | 78 |
| 七十一.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秘書長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五六(二十四) | 77 |

| 議程項目 | 頁次 |
|---|---|
| 七十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 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二二(二十四) 86 |
| (a) 聯合國 | |
| (b) 聯合國發展方案 | |
| (c)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
| (d)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 |
| (e)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 |
| (f)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基金 | |
| 七十三.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 { 決議案二六〇七(二十四) 91 決議案二六〇八(二十四) 94 |
| 七十四.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概算..... | { 決議案二六一三(二十四) 97 決議案二六一四(二十四) 100 決議案二六一五(二十四) 100 決議案二六一六(二十四) 101 決議案二六一七(二十四) 101 決議案二六一八(二十四) 102 決定 103 |
| 七十五.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設計概數..... | 決定 103 |
| 七十六.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會議委員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六〇九(二十四) 94 |
| 七十七.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 | |
|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決議案二四九三(二十四) 85 |
| (b) 會費委員會..... | 決議案二五一五(二十四) 85 |
| (c) 審計委員會..... | 決議案二四九四(二十四) 85 |
| (d) 聯合國行政法庭..... | 決議案二四九五(二十四) 85 |
| (e)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 決議案二五二三(二十四) 87 |
| 七十八.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 決定 104 |
| 七十九.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 | 決議案二六一〇(二十四) 96 |
| (a) 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項下撥款 | |
| (b) 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項下撥款 | |
| 八十.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 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六一一(二十四) 96 |
| 八十一.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 各項建議之實施：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 告書..... | 決議案二五三七(二十四) 88 |
| 八十二. 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秘書長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三八(二十四) 89 |

| 議程項目 | 頁次 |
|---|--|
| 八十三. 人事問題 | |
| (a) 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三九(二十四) 90 |
| (b) 其他人事問題····· | { 決議案二五四〇(二十四) 91 決議案二五四一(二十四) 91 |
| 八十四.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二四(二十四) 87 |
| 八十五.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 | 決議案二六一二(二十四) 96 |
| 八十六. 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〇一(二十四) 106 |
| 八十七. 特種使節公約草案····· | { 決議案二五三〇(二十四) 107 決議案二五三一(二十四) 116 決議案二五三二(二十四) 116 |
| 八十八.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四九(二十四) 118 |
| 八十九.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三三(二十四) 116 |
| 九十.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〇二(二十四) 106 |
| 九十一.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五〇(二十四) 118 |
| 九十二. 青年之問題及需要以及其對國家發展工作之參加 | 決議案二四九七(二十四) 52 |
| 九十三. 修正國際法院規約第二十二條(法院所在地)，並因之修正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 { 決議案二五二〇(二十四) 5 決定 120 |
| 九十四. 聯合國條約法會議所通過之宣言及決議案 | |
| (a) 普遍參加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宣言····· | 決定 120 |
| (b) 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一條之決議案····· | 決議案二五〇一(二十四) 106 |
| (c) 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六十六條及公約附件之決議案····· | { 決議案二五三四(二十四) 117 決定 120 |
| 九十五. 國際勞工組織五十週年紀念 ^a | |
| 九十六. 大會議事規則因修正第五十一條之結果而引起之其他修正····· | 決議案二五五三(二十四) 119 |
| 九十七. 發展觀光事業····· | 決議案二五二九(二十四) 37 |
| 九十八.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協定：秘書長關於西伊里安自決行動之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〇四(二十四) 4 |

^a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第一七九三次及第一七九四次全體會議中曾審議此項目。

| 議程項目 | 頁次 |
|--|------------------|
| 九十九. 韓國問題..... | 決議案二五一六(二十四) 12 |
| (a) 撤退在聯合國旗幟下佔領南韓之美國及一切其他外國軍隊 | |
| (b) 裁撤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 |
| (c)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 | |
| (d) 聯合國必須結束韓國統一問題之討論 | |
| 一〇〇. 年長與年老人問題..... | 決議案二五九九(二十四) 69 |
| 一〇一.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 | 決議案二五〇〇(二十四) 3 |
| 一〇二. 南羅德西亞問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五〇八(二十四) 73 |
| 一〇三. 加強國際安全問題..... | 決議案二六〇六(二十四) 23 |
| 一〇四. 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 | 決議案二六〇三(二十四) 18 |
| (a) 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 |
| (b) 締結禁止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之發展、生產 及儲積，並毀滅此種武器之公約 | |
| (c) 秘書長報告書 | |
| 一〇五. 民用飛機在航行中被迫改道..... | 決議案二五五一(二十四) 119 |
| 一〇六.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之合作：關於非洲南部之 宣言..... | 決議案二五〇五(二十四) 4 |
| 一〇七. 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 | 決議案二五五二(二十四) 119 |

決議案及決定一覽表

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第二十四屆會期間大會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及其他決定悉列於本表內。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二四九三(二十四) |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 | | |
| | 決議案A | 七七(a) |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85 |
| | 決議案B | 七七(a)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85 |
| 二四九四(二十四) |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 七七(c) |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85 |
| 二四九五(二十四) |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 | | |
| | 決議案A | 七七(d) |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85 |
| | 決議案B | 七七(d)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85 |
| 二四九六(二十四) | 原子輻射之影響 | 三三 |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25 |
| 二四九七(二十四) | 青年:其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教育、其問題及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展工作 | 六二及 九二 |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52 |
| 二四九八(二十四) | 納米比亞問題 | 六四 | 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72 |
| 二四九九(二十四) | 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 | | | |
| | 決議案A | 二五 | 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2 |
| | 決議案B | 二五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3 |
| 二五〇〇(二十四) |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 一〇一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3 |
| 二五〇一(二十四) |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及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一條之決議案 | 八六及 九四(b)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 106 |
| 二五〇二(二十四) |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 | 九〇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 106 |
| 二五〇三(二十四) | 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對已發展國家輸出之優惠進口及免稅進口問題 | 三七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32 |
| 二五〇四(二十四)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協定 | 九八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4 |
| 二五〇五(二十四) | 關於非洲南部之宣言 | 一〇六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4 |
| 二五〇六(二十四) | 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 | | |
| | 決議案A | 三四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26 |
| | 決議案B | 三四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26 |
| 二五〇七(二十四) | 葡管領土問題 | 六五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72 |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二五〇八(二十四) | 南羅德西亞問題 | 一〇二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73 |
| 二五〇九(二十四) |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 四四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33 |
| 二五一〇(二十四) | 修訂有當選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資格之國家名單 | 三八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33 |
| 二五一一(二十四) | 工業發展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 三八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34 |
| 二五一二(二十四) |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 四五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35 |
| 二五一三(二十四) | 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之新安排實施程序 | 四五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35 |
| 二五一四(二十四) | 聯合國技術合作經常方案之方案釐訂及預算編製程序 | 四五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35 |
| 二五一五(二十四) |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 | | |
| | 決議案 A | 七七(b)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85 |
| | 決議案 B | 七七(b)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86 |
| 二五一六(二十四) | 韓國問題 | 九九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12 |
| 二五一七(二十四) | 納米比亞問題 | 六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 | 74 |
| 二五一八(二十四) | 關於納米比亞之請願書 | 六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 | 75 |
| 二五一九(二十四) |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 | 二六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 | 4 |
| 二五二〇(二十四) | 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修正規約之程序 | 九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 | 5 |
| 二五二一(二十四) | 有關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之特別活動方案 | 二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 | 5 |
| 二五二二(二十四) |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 | |
| | 決議案 A | 七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86 |
| | 決議案 B | 七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86 |
| | 決議案 C | 七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86 |
| | 決議案 D | 七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86 |
| | 決議案 E | 七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87 |
| | 決議案 F | 七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87 |
| 二五二三(二十四) |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 七七(e)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87 |
| 二五二四(二十四) |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 八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87 |
| 二五二五(二十四) |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 三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35 |
| 二五二六(二十四) | 和平日 | 四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36 |
| 二五二七(二十四) | 一九七一年度至一九七二年度世界糧食方案認捐目標 | 四六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36 |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二五二八(二十四) | 聯合國關於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以加速其本國工業化之任務 | 四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37 |
| 二五二九(二十四) | 設立政府間觀光事業組織 | 九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37 |
| 二五三〇(二十四) | 特種使節公約及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議定書 | 八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 107 |
| 二五三一(二十四) | 關於解決民事請求案件之決議案 | 八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 116 |
| 二五三二(二十四) | 就特種使節公約之通過讚揚國際法委員會 | 八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 116 |
| 二五三三(二十四) |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 八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 116 |
| 二五三四(二十四) | 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六十六條及公約附件之決議案 | 九四(c)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 117 |
| 二五三五(二十四) |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 | | |
| | 決議案 A | 三六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 | 27 |
| | 決議案 B | 三六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 | 28 |
| | 決議案 C | 三六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 | 28 |
| 二五三六(二十四) |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 一五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5 |
| 二五三七(二十四) |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 | | |
| | 決議案 A | 八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88 |
| | 決議案 B | 八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88 |
| | 決議案 C | 八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88 |
| 二五三八(二十四) | 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 | 八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89 |
| 二五三九(二十四) | 秘書處之組成 | 八三(a)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90 |
| 二五四〇(二十四) | 聯合國職員服務細則修正案 | 八三(b)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91 |
| 二五四一(二十四) | 國際薪給制度 | 八三(b)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91 |
| 二五四二(二十四) | 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 | 四八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53 |
| 二五四三(二十四) | 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之實施 | 四八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58 |
| 二五四四(二十四) | 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紀念方案 | 五五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58 |
| 二五四五(二十四) |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 五六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59 |
| 二五四六(二十四) | 被佔領領土內人權之尊重與實施 | 五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60 |
| 二五四七(二十四) | 切實打擊非洲南部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種族分離政策之措施 | | | |
| | 決議案 A | 五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60 |
| | 決議案 B | 五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62 |
| 二五四八(二十四) |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 二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6 |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二五四九(二十四) |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八八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118 |
| 二五五〇(二十四) |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 | 九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118 |
| 二五五一(二十四) | 民用飛機在航行中被迫改道…………… | 一〇五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119 |
| 二五五二(二十四) | 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 | 一〇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119 |
| 二五五三(二十四) | 大會議事規則因修正第五十一條之結果而引起之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修正…………… | 九六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119 |
| 二五五四(二十四) | 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 | 六八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75 |
| 二五五五(二十四) |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形…………… | 六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76 |
| 二五五六(二十四) |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 七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77 |
| 二五五七(二十四) | 聯合國非洲南部教育及訓練方案…………… | 七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78 |
| 二五五八(二十四) |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 六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78 |
| 二五五九(二十四) | 渥曼問題…………… | 六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79 |
| 二五六〇(二十四) | 海洋科學……………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38 |
| 二五六一(二十四) | 公共行政與發展……………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39 |
| 二五六二(二十四) | 賦稅改革計劃……………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0 |
| 二五六三(二十四) |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發展設計方面之任務……………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0 |
| 二五六四(二十四) |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別措施……………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0 |
| 二五六五(二十四) | 國際貨幣改革……………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1 |
| 二五六六(二十四) | 促進防止及管理海洋污濁之有效措施……………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1 |
| 二五六七(二十四) | 動員輿論……………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2 |
| 二五六八(二十四) | 對大會議事規則之擬議修正……………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2 |
| 二五六九(二十四) | 有利於陸鎖發展中國家之特別措施…………… | 三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3 |
| 二五七〇(二十四) |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三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3 |
| 二五七一(二十四) | 國際發展策略…………… | 四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4 |
| 二五七二(二十四) | 國際教育年…………… | 四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5 |
| 二五七三(二十四) | 國際大學…………… | 四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5 |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二五七四(二十四) |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 | | | |
| | 決議案 A | 三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12 |
| | 決議案 B | 三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13 |
| | 決議案 C | 三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13 |
| | 決議案 D | 三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14 |
| 二五七五(二十四) | 原子能和平用途第四次國際會議 | 二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7 |
| 二五七六(二十四) |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 三五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29 |
| 二五七七(二十四) |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 三八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45 |
| 二五七八(二十四) |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會議 | 三八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46 |
| 二五七九(二十四) | 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最後報告書 | 四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46 |
| 二五八〇(二十四) | 海事工作之協調 | 四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48 |
| 二五八一(二十四) |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 二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48 |
| 二五八二(二十四)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63 |
| 二五八三(二十四) | 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63 |
| 二五八四(二十四) | 通過一件國際文書藉以管制迄今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64 |
| 二五八五(二十四) |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64 |
| 二五八六(二十四) |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促進尊重並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65 |
| 二五八七(二十四) | 婦女地位委員會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65 |
| 二五八八(二十四) | 國際人權會議建議之實施 | | | |
| | 決議案 A | 五九及 六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66 |
| | 決議案 B | 五九及 六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66 |
| 二五八九(二十四) | 出席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 三(b)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8 |
| 二五九〇(二十四) | 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問題 | 一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79 |
| 二五九一(二十四) | 西屬撒哈拉問題 | 二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80 |
| 二五九二(二十四) |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汶萊、凱曼羣島、椰子嶼(岐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栢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圭 | | | |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 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 | 二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81 |
| 二五九三(二十四) | 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及聖文森特問題 | 二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81 |
| 二五九四(二十四) |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 四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67 |
| 二五九五(二十四) | 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設置 | 五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67 |
| 二五九六(二十四) | 新聞自由 | 五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68 |
| 二五九七(二十四) |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 | 六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68 |
| 二五九八(二十四) | 住宅、建築及設計 | 五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68 |
| 二五九九(二十四) | 年長與老年人問題 | 一〇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69 |
| 二六〇〇(二十四) |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 二八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4 |
| 二六〇一(二十四) |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 | | |
| | 決議案A | 二八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4 |
| | 決議案B | 二八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6 |
| 二六〇二(二十四) |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 | | |
| | 決議案A | 二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6 |
| | 決議案B | 二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6 |
| | 決議案C | 二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7 |
| | 決議案D | 二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7 |
| | 決議案E | 二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7 |
| | 決議案F | 二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8 |
| 二六〇三(二十四) | 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 | | | |
| | 決議案A | 一〇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8 |
| | 決議案B | 一〇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9 |
| 二六〇四(二十四) |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 | | |
| | 決議案A | 三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20 |
| | 決議案B | 三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21 |
| 二六〇五(二十四) | 非核武器國家會議 | | | |
| | 決議案A | 三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21 |
| | 決議案B | 三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23 |
| 二六〇六(二十四) | 加強國際安全問題 | 一〇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23 |
| 二六〇七(二十四) |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 | | |
| | 決議案A | 七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91 |
| | 決議案B | 七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93 |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二六〇八(二十四) |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 七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94 |
| 二六〇九(二十四) |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 七六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94 |
| 二六一〇(二十四) |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 | 七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96 |
| 二六一一(二十四) |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 八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96 |
| 二六一二(二十四) | 聯合國國際學校····· | 八五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96 |
| 二六一三(二十四) |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預算 | | | |
| | 決議案 A····· | 七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97 |
| | 決議案 B····· | 七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99 |
| | 決議案 C····· | 七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99 |
| 二六一四(二十四) |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 七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100 |
| 二六一五(二十四) |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 七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100 |
| 二六一六(二十四) | 曼谷及阿的斯阿貝巴聯合國房舍····· | 七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101 |
| 二六一七(二十四) | 聯合國經常預算支出數額增加之性質之研究 | 七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101 |
| 二六一八(二十四) | 聯合國會所新建築工程及現有房地重大改造 | 七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102 |
| 二六一九(二十四) |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 一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8 |
| 其他決定 | | | | |
| |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提送之通知書····· | 七 |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 | 8 |
| | 通過議程····· | 八 |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 | 8 |
| | 一般辯論····· | 九 |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 | 8 |
| |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 | 一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8 |
|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一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49 |
| | |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69 |
| | |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9 |
| | |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103 |
| | 國際法院報告書····· | 一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9 |
| | 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之任命····· | 二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9 |
| | 人類環境之問題····· | 二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50 |
| |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 二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82 |
| | 中東之情勢····· | 二七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9 |
| |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 二九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24 |
| |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 | 三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24 |
| | 委派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 三五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29 |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之組成····· | 四〇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50 |
|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 | 五一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69 |
|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 五二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69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 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 | 五八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70 |
| 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之任命····· | 六四(c)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 | 9 |
| 斐濟問題····· | 六六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82 |
|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概算····· | 七四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 103 |
| 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六十六條及公約附件之決議案····· | 九四(c) | | |
|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設計概數····· | 七五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103 |
|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 七八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 104 |
| 修正國際法院規約第二十二條(法院所在地)，並因之修正第二十 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 九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120 |
| 普遍參加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宣言····· | 九四(a)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 120 |
| 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六十六條及公約附件之決議案····· | 九四(c)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 120 |

